



宮延

貞觀十八年正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復舊行味原牧乳牛課法年限事。

右得宮內省解一傳。典藥寮解傳。勘件牧乳牛課法。元來起自四歲。停二十二歲。行來年久。而前頭源朝臣道。偏稱令條。自去元慶五年。勘發十九歲之課。申載勘解由使報符。下寮已畢。今案事情。乳牛院立飼牛物十四頭。就中母牛七頭。其息七頭。迤相輪轉。以死供御。因茲蕃息之牛不同。餘牧。望請從勘發年。被免件課。復舊將勘四歲已上十二歲已下之課。然則供御之儲自備。外散之輩更歸。謹請官裁者。左大臣(顯)宣奉。勅依請。

元慶八年九月一日 政事要略第五十五

驛傳事。

遊據下文當作和兵弘九

一諸國司等。新向任勞。隨人品而給傳尅。然今聞或預放遊牒。過於期日。不赴至。或傳尅外更令多差人馬等。由茲路次之國司并諸百姓公私諸事。悉為停止。多有辛苦。自今以後更不得然。若有國郡司并往來之使遠於嚴制。則解

兵弘

其任。永不叙用之一。一聞七道諸國。驛家之馬不能牧飼。或馬背瘡爛。或馬形疲瘦。或馬不強壯。不堪乘用。加以國司驛長等任意乘用。由茲往來之便久致停留。不得早達前呀。以為苦惱。人畜俱苦。呀司承知以此旨。更莫令然。

天平寶字八年十月十日

太政官符。

東海道五國。伊勢。志摩。尾張。參河。遠江。

東山道二國。美濃。飛驒。

北陸道二國。若狹。越前。

山陰道三國。丹後。但馬。因幡。

山陽道四國。播磨。美作。備前。備中。

南海道三國。淡路。阿波。讃岐。

右一十九國承前依令不聽乘驛。其國司等皆賣食糧。乘當國馬入京。非直空延時日。實多勞擾百姓。申政遲違。莫不由茲。於理商量事非穩使。伏請自今以後緣有公事。向京國司。皆聽乘驛。唯伊賀近江丹波等三國。不在給驛之例。

丹後本傳作丹波。今據續紀及令集解訂之。

續紀丹波下有紀伊二字三作四。

以前件狀如前。謹以申聞。伏聽勅裁。謹奏。

養老六年八月廿九日 續日本紀第九

奉勅依奏。

太政官符。

應新任國司從海路赴任事。

右得山陽道觀察使解一僭。驛戶百姓逾送使命。山谷峻深。人馬疲弊。望請當道諸國新任司等。准西海道。一從海路令赴任。所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依請。

大同元年六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上下諸使尅外乘馬事。

右檢案內。去天平寶字三年七月十九日下諸國符僭。上下諸使准尅給馬。如有違犯者。罪著法律。而諸使違式乘用。國司知而不禁。自今以後國司必錄增乘之人。申官科罪。若不申者。與同罪者。今被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是公宣奉。勅如聞前件事條。禁制以來。徒積年歲。曾不遵行。或使者憑勢。尅外增乘。或國司和膝遙相融通。因茲路次傳驛。疲弊殊甚。屬有機急。多不遵限。於事商量。深非道理。自今以後每國宜委次官已上一人。嚴加禁斷。如有專當國司阿容不糾被

兵弘

兵弘

天平、據下文補  
○三、下文作二  
○使、據下文補

兵貢

二、上文作三

條、據上文補  
殊甚、上文此  
下猶有文

比國中者。即宜解所由官見任。不得顏面以致疎漏者。諸國兼知勝示郡家并驛門。普使告知。

延曆元年十一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禁斷上下諸使等尅外多乘用夫馬事。

右太政官去延曆元年十一月三日下諸道符僭。去天平寶字二年七月十九日下諸國符僭。上下諸使。准尅給馬。如有違犯。罪著法律。而諸使違式乘用。國司知而不禁。自今以後必錄增乘之人。申官科罪。若不申者。與同罪者。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是公宣奉。勅如聞前件事條。禁制以來。徒積年歲。曾不遵行。或使者憑勢。尅外增乘。或國司和膝遙相融通。因茲路次傳驛。疲弊殊甚。於事商量。深非道理。自今以後宜每國委次官已上一人。嚴加禁斷。如有專當國司阿容不糾被比國中者。即宜解所由官見任者。諸國兼知勝示郡家并驛門。普令告知者。又去天長元年八月十七日下諸國符僭。右大臣(藤原)宣奉。勅諸國貢上御馬。正別死牽夫二人。以令上道。而時屬秋收。民力難堪。宜自今以後減定一人。死行之。路次之國。宜准此者。今被右大臣(藤原)宣奉。勅如聞上下諸使等尅外多乘用。或乘甲驛馬。過丙丁驛。或夫馬之荷。乖法。重。國司許容。曾无糾勘。宜重下知

不得令更然。若連法乘用之徒。蓄身言上。但事緣急者錄名言上。並科連勅罪。不用蔭贖。若有國郡顏面不糺。被比國告者。依延曆元年格。解却所由官見任者。須每驛死郡司。令彼主當。國司次官已上一人。依格專當。不得積習以致疎略。

兼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太政官符。

應太宰府無鈴雜使依舊往還事。

右得府解一符。被太政官去。七月八日符一符。無鈴雜使。還鄉之日。自今以後一取。海路。其路艱者。令攝津國給之者。謹依符旨奉行已畢。而進上木蓮子御費。使府使部大伴直石國等。到來告款云。求船之間。官糧已盡。更就陸路。飢寒共至。或取海路。風波鹿嶮。海中絕糧。辛苦無極者。今量所患。事實不穩。其大宰府年中進上無鈴之使。不過一度。還鄉之日。各乘一馬。諸驛之弊。何必申焉。望請依舊令得往還者。大納言正三位壹志濃王宣奉。勅除進上相撰人使之外。宜依府請。

延曆十九年正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貢御馬使尅外乘用人馬事。

十八日、下文作十七日

兵弘

去下恐脫年字

國、影寫木作門

申恐由誤

兵貞

二上恐脫十

右太政官去天平寶字二年七月十九日。延曆元年十一月三日。兼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同。二年六月廿三日。并四箇度下諸國一符。具載禁制科責之行。今被右大臣(無)宣一符。奉勅如聞上下諸使皆有違犯。就中貢御馬使放濫尤多。國司知之。曾不拘留。路次郵驛。煩擾無息。雖使人愚昧妄犯。格制。而牧宰其人寧肯容忍。宜重下知嚴令。禁斷若連法犯制。及法制之外。行事酷暴。為民所愁者。國司阿容。無心督察。有致民患者。將必解却見任。以懲方來。自餘之事。咸如先格。

貞觀四年六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禁止諸國貢上御馬使雜色人等輒川公乘事。

右得美濃國解一符。檢案內。太政官去年十一月五口下。甲斐武藏兩國一符。得參河國解一符。諸郡司驛長等申狀云。牧監主當等依彼位階。乘用人馬。自有恒條。而件御馬長。并馬醫書生。占部足工騎士等。身是白丁。無官符。輒乘川。祇尋其山。曾無明文。是則郡司驛長畏彼威勢。所行來也。積習成常。言而為例。加以天長三年二月十一日格云。信濃上野兩國。各收監一人。甲斐武藏兩國。各主當一人。馬醫每國一人。但騎士學馬六疋。以死一人者。然則依格陪從。而多率雜色。濫用公乘者。國司雖欲據件格。以糾行。而寄事貢御。強稱舊跡。嗚論之間。不得輒改。望

兵延

請殊下知永絕濫用。謹請官裁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奧山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件使等可用公乘一具在先格。而不辨格旨。輒恣乘用。於事商量。實在使人。宜殊仰下早令禁遏。若不欽符旨。猶致濫川。使人錄名言上。雜色人不問位蔭。驛頭決杖六十。依承知十二年符行之。路次之國急宜准之者。甲斐武藏兩國。依此新制。無懼改行。而信濃上野牧監等。不遵朝章。多用公乘。暴惡方盛。違犯難遏。望請准彼兩國。明被科懲。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宜。嚴譴責勿令更然。若輕忽制行。強致違犯。罪如先符。曾不寬宥。路次之國急宜准此。

貞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三度使乘驛馬事。

右得紀伊國解僦。此國去奈良京三日行程。今平安京更去一日半。惣四日半程。而正稅帳大帳朝集帳等使。乘用私馬。辛苦不少。望請准伊勢國。乘川驛馬。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大同二年九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兵弘

兵弘

山崎九驛、恐有誤

應減省驛馬參佰肆拾疋事。

山城國山崎九驛十疋。元廿疋。

攝津國五驛七十五疋。元驛別卅五疋。今減驛別十五疋。

播磨國九驛卅五疋。

備前國四驛廿疋。

備中國五驛廿五疋。

備後國五驛廿五疋。

安藝國十三驛六十五疋。

周防國十驛五十疋。

長門國五驛廿五疋。已上元驛別廿五疋。

已上五十一驛。驛別減五疋。

右檢案內。太政官今月廿日下。彼省符僦。太宰府解僦。筑前國九驛。豐前國二驛。惣十一箇驛。是從府下。向京之大路。元來驛別置馬廿疋。而今貢上雜物。減省過半。遙送之勞。少於舊日。人馬徒多。乘用有餘。望請驛別減五疋。以十五疋為定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今被右大臣(宣)僦。奉勅一府之馬。既從減省。路次諸國急依件減。

大同二年十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搜勘逃亡驛子事。

右得美濃國解僦。土岐坂本二驛。程途悠遠。行李難澁。負擔之辛。剩倍他處。國司

雜貞

雖勤存恤。猶致散亡。遂送乏人。往選多擁。因茲移送隣國。委加搜認。而所中不屑事情。或急容隱。追捕之次。鬪爭更成。實是不怕憲章之所致也。望請依律科罪。兼准飛驒工例。容止主人一人。日別令輸稻一束。即送本國。以徵奸遁容隱之輩。謹請。官裁者。右大臣(順)宣依請者。諸國准此。

嘉祥三年五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筑前國嶋門驛家付當國令修理事。

右奏議權帥從三位在原朝臣行平起請僱。件驛家。在筑前國遠賀郡東。去太宰府二日程。去肥後國七日程。承前之例。令肥後國加修理。令筑前國供驛具。因茲肥後工夫常苦於長途。筑前主守不愛其破損。望請以件驛家付筑前國。永令修理者。右大臣(基)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材木事。

太政官符。

應定榑丈尺事。

兵延

雜弘十

右被右大臣(順)宣僱。奉勅今開大和攝津山城伊賀近江丹波播磨等國。公私交易之榑。多有運法。徒費其價。不中支用。此則故挾コトヲ奸心。詐偽公私。宜仰所出國。長一丈二尺廣六寸厚四寸令作。若不改正。猶有違犯。國郡司等准狀推科。又賣買人加刑罰。物實モノ擬沒官。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延曆十年六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定步板簀子丈尺事。

右被右大臣(順)宣僱。奉勅今開頃年之間。百姓賣買件二色材。並短薄而不便攝作。宜仰所出國。自今以後優長者桴孔之內必得二丈。厚者步板二寸五分已上。簀子方四寸作令賣買。左右京職職示街衢。嚴加禁斷。若更有短狹。賣買人与同罪。

延曆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禁制材木短狹及定不如法材車荷事。

右太政官去貞觀七年九月十五日下諸國符僱。步板簀子榑等長短厚薄。去延曆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初立制法。於是年月遷改久忘格意。仍弘仁四年十月廿九日天長八年八月三日嘉祥三年七月廿七日科罪兼可沒之狀。下官符已訖。而採材倫輩。

貞觀七年符、宜  
卷改三實第十一  
及類史八十  
改據三實補

臨貞

雜弘

爲貪潤澤。伐斫一木。欲得百利。因茲裁長。要短。而任意爲漸。嫌厚求薄。而在手不輟。公途私用。常多闕乏。左大臣(顯)宣。頻施嚴制。未聞懲肅。雅是愚民之可責。豈非國吏之解體。宜鄭重下知令。早遵行。若有乖違。沒物料罪。一如先格。但中間所不在不法材者。符到之後百廿日內。悉令賣竟。其車荷者。量材長短。先有制法。今奉不法。既責輕薄。運送之法。何應一同。仍頒下楨榑卅二材。步板八枚。簀子十枚。以此爲定。復舊之後。改從恒例。不得曰此更令濫吹。長官相承。嚴加督察。勝示山口。分明令知者。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氏宗宣。備如聞先定車荷煩口人愁。宜更下知楨榑廿材。步板七枚。簀子九枚。一丈二口柱九根。以此各爲一兩車之荷。若賃車之徒。猶不改正者。當刃刀稱。隨見得登時決答。刀稱等不加勘糾科。違格之罪。自餘一如先符。

貞觀十年三月十日

太政官符

禁斷短檜皮事。

有被大納言正三位紀朝臣古佐美宣。備奉勅大和掃津伊賀近江丹波等國民間賣買檜檜。費價多不中用。自今以後。採檜皮檜。勝示路頭。普知百姓。若有違犯口曾口國郡官人知而不正。亦與同罪。

今、原作令、據類  
史改〇送、三實  
作載〇法、據三  
實補〇卅、三實  
承、據三實補  
山口、三實此下  
有及津頭三字〇  
行、原闕、今意  
補、上文作枚  
正、原闕、今意補  
科、原闕、今意補  
符、原闕、例補弘  
被、例補〇和攝、  
原闕、意補

類聚三本書闕今據例補之

延曆十五年九月廿六日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八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九

禁制事

「斷罪贖銅事」

諸司無故不上者放還木實事在調庸部

禁制事。

勅於圖書寮所藏佛像及內外典籍書法屏風障子并雜圖繪等類。一物已上自今以後不得假借親王以下及庶人。若不奏聞私借者。木司科木司科違勅罪。

神龜五年九月六日

太政官符。

禁斷兩京畿內踏歌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今月十四日宣。備奉勅今聞里中踏歌承前禁斷。而不從提擲。

十九、原作十二、今從前本

斷罪贖銅事、今據前本爲卷二十

弘

京弘九

猶有濫行。嚴加禁斷。不得更然。若有強犯者。追捕申上。

天平神護二年正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

禁制兩京畿內夜祭歌舞事。

右被右大臣(神)宣稱。夜祭會飲先已禁斷。所司寬容不加提擗。遂乃盛供酒饌。互事醉亂。男女無別上下失序。至有鬪更間起淫奔相追。違法敗俗莫甚于茲。自今以後嚴加禁斷。祭必晝日不得及昏。如猶不悛更有違犯。不論客主尊卑。同科違勅之罪。但五位以上錄名奏聞。其隣保不告亦與同罪。事緣。勅語。不得違犯。

延曆十七年十月四日(日本逸史第七)

禁斷京中街路祭祀事。

勅。比來無知百姓構合巫覡。妄崇淫祀。菖狗之設符書之類。百方作怪。填溢街路。託更求福。還涉厭魅。非唯不畏朝憲。誠念長養。妖妄。自今以後宜嚴禁斷。如有違犯者五位已上錄名奏聞。六位已下所司科決。但有患禱祀者宜於京外祓除。寶龜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續紀第卅六

太政官符。

弘九

是、丙本作爭、或

禁斷云、一行或後人加筆

弘九

好、伴本作好、託、逸史本作託

弘九

弘十

應。禁斷兩京巫覡事。

右被右大臣(神)宣稱。奉勅。巫覡之徒好託禍福。庶民之愚仰信。妖言淫祀斯繁。厭咒愈多。積習成俗。虧損淳風。宜自今以後一切禁斷。若深崇此術。猶不懲革。妄覺之日。移配遠國。所司知之。不糾隣保。匿而相容。並准法科罪。

大同二年九月廿八日(日本逸史第十五)

勅。

一諸氏長等或不預公宴。恣集已族。自今以後不得更然。  
一除武官以外。不得京裏持兵。勅旨前已施行。然猶不止。宜告所司。固加禁斷。

一京裏甘騎以上。不得集行。

右三條更宜告所司。嚴加禁斷。若有犯者。科違勅罪。主者施行。

天平勝寶九年六月九日續紀第卅所載五條之中

太政官符。

禁斷會集之時男女混雜事。

右被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稱。奉勅。男女有別禮典。彝倫品類。無差名教。已闕。如聞黎庶。愚闇不識禮儀。所司寬容。曾無誨導。公私會集。男女混淆。敗俗傷風。莫過。



斯甚。宜嚴禁斷勿令更然。知而有違刑。故無宥。勝示路頭。普令知見。

延曆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類聚國史第七十九

太政官符。

應禁制壞墳墓之吏。

右被內大臣(藤原)宣稱。奉勅如聞造寺。悉壞墳墓。採川其石。非唯及苦鬼神。實亦致變子孫。宜布告天下。盡令禁制。自今以後莫令更然。

寶龜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續紀第廿六

太政官符。

應禁斷兩京僧奢喪儀之吏。

右被右大臣(藤原)宣稱。奉勅送終之禮。必從省要。如聞豪富之室。市廓之人。猶競奢靡。不遵典法。遂敢妄施。隊佐假設幡鐘。諸如此類。不可勝言。貴賤既無。等差資財。空為損耗。既宅之後。酣醉而歸。非唯虧損風教。實亦深益公私。宜令司嚴加提擗。自今以後。勿使更然。其有官司相知。故縱者。與所犯人一並科違勅罪。仍於所及條坊。及要路。明加勝示。

延曆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日本逸史第一)

太政官符。

弘十

及苦、續紀作侵  
○致變、續紀  
作憂傷

弘九

廓恐  
○送政、逸史一本无  
○施、逸史作結  
宅、夏本及逸史  
作空

弘十

京畿、前本件本  
此下有内字

身、前本件力

停、前本作禁  
○狂、前本作枉  
○修、前本宮本及  
要略作終  
國、諸本无

郡司、類史作國

真十

所々、三寶作諸  
處、寶字二年勅、宜  
參攷續紀第廿  
道理、三寶作道

應禁斷京畿百姓出弄病人之吏。

右右大臣(藤原)奏稱。念舊酬勞賢哲。遺訓重生。生愛命貴賤無殊。今天下之人。各有僕隸。平生之日。既役其身。病患之時。即出路邊。無一人看養。遂致餓死。此之為弊。不可勝言。伏望仰告京畿。早從停止。庶令路傍無疫。狂之鬼。天下多修命之人者。被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繩主宣稱。奉勅。宜早下知令。加禁制。如不遵改。猶致違犯者。五位以上。注名申送。六位已下。不論蔭贖。決杖一百。臺及職國。知而不亂。及條令坊長。郡司隣保。相隱不告。並與同罪。自今以後。永加禁斷。仍勝示要路。分明告知。

弘仁四年六月一日 類聚國史第七十九

太政官符。

一禁制諸司諸院諸家。所之人。燒尾荒鎮。又責人求飲。及臨時群飲之吏。

右撰格所起請。去天平寶字二年二月廿日。勅書。備隨時立制。有國通規。議代。行權昔王彝訓。頃者民間。宴集動有透德。或同惡相聚。濫非聖化。或醉亂無節。便致鬪爭。據理論之。甚乖道理。自今以後。王公以下。除供祭。療患之外。不得飲酒。其朋友僚屬。內外親情。至於暇景。應相追訪者。先中官司。然後聽集。如有犯者。五位以上。停一年封祿。六位已下。解却見任。已外。決杖八十。冀將淳風俗。

不、原作未、據前  
本及三實改○所  
々、三實作諸所

存、前本片イ本作

十一月、據イ本宮  
本及三實作十二  
不、三實作不  
待○位、三實作  
伍、前本及三實  
詰、前本及三實  
作○罵、三實  
作○

能成ニ人善。習ニ礼於未<sup>ナルモモシラ</sup>識。防<sup>ル</sup>亂於未<sup>ル</sup>然者。而今<sup>イ</sup>。繪絳山後年代久遠。有司解體  
弄而不<sup>レ</sup>行。曰<sup>レ</sup>茲諸司諸院諸家<sup>ヲ</sup>。之<sup>ノ</sup>人。新拜<sup>ニ</sup>官職。初就<sup>ニ</sup>進仕<sup>ニ</sup>之時。一<sup>ノ</sup>号<sup>ニ</sup>荒鎮<sup>ニ</sup>  
一<sup>ノ</sup>稱<sup>ニ</sup>燒尾。自<sup>レ</sup>此<sup>ノ</sup>外<sup>ニ</sup>責<sup>レ</sup>人<sup>ノ</sup>求<sup>レ</sup>飲<sup>ニ</sup>臨<sup>ニ</sup>時<sup>ノ</sup>群<sup>ニ</sup>飲<sup>ニ</sup>等<sup>ノ</sup>之<sup>ノ</sup>類。積習<sup>ニ</sup>爲<sup>レ</sup>常<sup>ニ</sup>醉<sup>ニ</sup>亂<sup>ニ</sup>無<sup>レ</sup>度。主人每  
有<sup>ニ</sup>竭<sup>レ</sup>財<sup>ノ</sup>之<sup>ノ</sup>憂。賓客曾無<sup>ニ</sup>利<sup>レ</sup>身<sup>ノ</sup>之<sup>ノ</sup>實。若<sup>レ</sup>期<sup>ニ</sup>約<sup>ニ</sup>相<sup>ニ</sup>違<sup>ニ</sup>終<sup>ニ</sup>至<sup>ニ</sup>陵<sup>ニ</sup>轢。營設<sup>ニ</sup>不<sup>レ</sup>具<sup>ニ</sup>定<sup>ニ</sup>爲<sup>ニ</sup>罵  
辱。非<sup>ニ</sup>管<sup>ニ</sup>爭<sup>ニ</sup>論<sup>ニ</sup>之<sup>ノ</sup>萌<sup>ニ</sup>牙。誠<sup>ニ</sup>作<sup>ニ</sup>闖<sup>ニ</sup>亂<sup>ニ</sup>之<sup>ノ</sup>淵<sup>ニ</sup>源。望<sup>ニ</sup>請<sup>ニ</sup>准<sup>ニ</sup>據。勅<sup>ニ</sup>文<sup>ニ</sup>嚴<sup>ニ</sup>加<sup>ニ</sup>禁<sup>ニ</sup>止<sup>ニ</sup>者。有<sup>ニ</sup>大<sup>ニ</sup>臣  
(<sup>相</sup>應<sup>ル</sup>)<sup>ニ</sup>宣<sup>ニ</sup>奉<sup>ニ</sup>。勅<sup>ニ</sup>依<sup>ニ</sup>請<sup>ニ</sup>。但<sup>レ</sup>雖<sup>レ</sup>聽<sup>ニ</sup>集<sup>ニ</sup>者<sup>ニ</sup>不<sup>レ</sup>當<sup>ニ</sup>過<sup>ニ</sup>十<sup>ニ</sup>人。又<sup>レ</sup>不<sup>レ</sup>得<sup>ニ</sup>飲<sup>ニ</sup>酒<sup>ニ</sup>過<sup>ニ</sup>差<sup>ニ</sup>至<sup>ニ</sup>於<sup>ニ</sup>闕  
爭。若<sup>レ</sup>有<sup>レ</sup>透<sup>ニ</sup>者<sup>ニ</sup>親<sup>ニ</sup>王<sup>ニ</sup>以下<sup>ニ</sup>五<sup>ニ</sup>位<sup>ニ</sup>以上<sup>ニ</sup>並<sup>ニ</sup>奪<sup>ニ</sup>食<sup>ニ</sup>封<sup>ニ</sup>位<sup>ニ</sup>祿。自<sup>レ</sup>外<sup>ニ</sup>如<sup>ニ</sup>前<sup>ニ</sup>格。若<sup>レ</sup>容<sup>ニ</sup>隱<sup>ニ</sup>不<sup>レ</sup>糾<sup>ニ</sup>同<sup>ニ</sup>處<sup>ニ</sup>  
此<sup>ノ</sup>科。但<sup>レ</sup>可<sup>レ</sup>聽<sup>ニ</sup>之<sup>ノ</sup>色<sup>ニ</sup>具<sup>ニ</sup>存<sup>ニ</sup>別<sup>ニ</sup>式。

一禁制諸家并諸人被除神宴之日諸衛府舍人及放縱之輩求<sup>ニ</sup>酒<sup>ニ</sup>食<sup>ニ</sup>責<sup>ニ</sup>被<sup>ニ</sup>物<sup>ニ</sup>上<sup>ニ</sup>吏。  
右同前起請條。諸家諸人至<sup>ニ</sup>于<sup>ニ</sup>六<sup>ニ</sup>月<sup>ニ</sup>十<sup>ニ</sup>一<sup>ニ</sup>月。必<sup>ニ</sup>有<sup>ニ</sup>被<sup>ニ</sup>除<sup>ニ</sup>神<sup>ニ</sup>宴<sup>ニ</sup>事。絃歌醉舞欲<sup>レ</sup>悅<sup>ニ</sup>神  
靈。而<sup>レ</sup>諸<sup>ニ</sup>衛<sup>ニ</sup>府<sup>ニ</sup>舍<sup>ニ</sup>人<sup>ニ</sup>并<sup>ニ</sup>放<sup>ニ</sup>縱<sup>ニ</sup>之<sup>ノ</sup>輩。不<sup>レ</sup>緣<sup>ニ</sup>主<sup>ニ</sup>招<sup>ニ</sup>好<sup>ニ</sup>備<sup>ニ</sup>賓<sup>ニ</sup>位。侵<sup>レ</sup>幕<sup>ニ</sup>爭<sup>ニ</sup>入<sup>ニ</sup>突<sup>ニ</sup>門<sup>ニ</sup>自<sup>ニ</sup>臻。初<sup>ニ</sup>來  
之<sup>ノ</sup>時<sup>ニ</sup>似<sup>ニ</sup>愛<sup>ニ</sup>酒<sup>ニ</sup>食。臨<sup>ニ</sup>將<sup>ニ</sup>飯<sup>ニ</sup>却<sup>ニ</sup>更<sup>ニ</sup>責<sup>ニ</sup>被<sup>ニ</sup>物。其<sup>ノ</sup>求<sup>ニ</sup>不<sup>レ</sup>給<sup>ニ</sup>忿<sup>ニ</sup>詰<sup>ニ</sup>罵<sup>ニ</sup>辱。或<sup>レ</sup>亦<sup>ニ</sup>託<sup>ニ</sup>神<sup>ニ</sup>言<sup>ニ</sup>咀  
恐<sup>ニ</sup>喝<sup>ニ</sup>主人。如<sup>レ</sup>是<sup>ノ</sup>濫<sup>ニ</sup>惡<sup>ニ</sup>逐<sup>ニ</sup>年<sup>ニ</sup>惟<sup>ニ</sup>新。推<sup>ニ</sup>彼<sup>ニ</sup>意<sup>ニ</sup>况<sup>ニ</sup>不<sup>レ</sup>異<sup>ニ</sup>群<sup>ニ</sup>盜。豪<sup>ニ</sup>貴<sup>ニ</sup>之<sup>ノ</sup>家<sup>ニ</sup>尙<sup>ニ</sup>無<sup>ニ</sup>相<sup>ニ</sup>憚<sup>ニ</sup>。何  
况<sup>ニ</sup>於<sup>ニ</sup>无<sup>ニ</sup>勢<sup>ニ</sup>無<sup>ニ</sup>告<sup>ニ</sup>之<sup>ノ</sup>輩。是<sup>レ</sup>而<sup>レ</sup>不<sup>レ</sup>糾<sup>ニ</sup>何<sup>ニ</sup>云<sup>ニ</sup>國<sup>ニ</sup>憲。望<sup>ニ</sup>請<sup>ニ</sup>嚴<sup>ニ</sup>仰<sup>ニ</sup>。司<sup>ニ</sup>一<sup>ニ</sup>切<sup>ニ</sup>禁<sup>ニ</sup>遏<sup>ニ</sup>者。同  
宣<sup>ニ</sup>奉<sup>ニ</sup>。勅<sup>ニ</sup>依<sup>ニ</sup>請<sup>ニ</sup>。若<sup>レ</sup>有<sup>レ</sup>犯<sup>ニ</sup>者<sup>ニ</sup>不<sup>レ</sup>論<sup>ニ</sup>蔭<sup>ニ</sup>賤<sup>ニ</sup>坐<sup>ニ</sup>從<sup>ニ</sup>髡<sup>ニ</sup>削。但<sup>ニ</sup>五<sup>ニ</sup>位<sup>ニ</sup>以上<sup>ニ</sup>及<sup>ニ</sup>六<sup>ニ</sup>位<sup>ニ</sup>已<sup>ニ</sup>下<sup>ニ</sup>把<sup>ニ</sup>笏  
者<sup>ニ</sup>一<sup>ニ</sup>如<sup>ニ</sup>上<sup>ニ</sup>條。又<sup>レ</sup>知<sup>ニ</sup>見<sup>ニ</sup>不<sup>レ</sup>糾<sup>ニ</sup>之<sup>ノ</sup>人<sup>ニ</sup>必<sup>ニ</sup>將<sup>ニ</sup>科<sup>ニ</sup>送<sup>ニ</sup>勅<sup>ニ</sup>罪。如<sup>レ</sup>力<sup>ニ</sup>不<sup>レ</sup>堪<sup>ニ</sup>相<sup>ニ</sup>提<sup>ニ</sup>者<sup>ニ</sup>須<sup>ニ</sup>錄<sup>ニ</sup>其<sup>ノ</sup>名。

雜延

炳、宮イ本作炳

誠、甲本丙本作  
叶、丙本丁本宮  
然、據前本補  
此、據前本補

于、據前本補

進<sup>ニ</sup>呀<sup>ニ</sup>司<sup>ニ</sup>上<sup>ニ</sup>。  
以前條夏具<sup>レ</sup>件<sup>レ</sup>如<sup>レ</sup>右。

貞觀八年正月廿三日 三代實錄第十二  
太政官符。

應<sup>ニ</sup>重<sup>ニ</sup>禁<sup>ニ</sup>斷<sup>ニ</sup>諸<sup>ニ</sup>司<sup>ニ</sup>諸<sup>ニ</sup>家<sup>ニ</sup>呀<sup>ニ</sup>人<sup>ニ</sup>等<sup>ニ</sup>饗<sup>ニ</sup>宴<sup>ニ</sup>群<sup>ニ</sup>飲<sup>ニ</sup>及<sup>ニ</sup>諸<sup>ニ</sup>祭<sup>ニ</sup>使<sup>ニ</sup>等<sup>ニ</sup>饗<sup>ニ</sup>宴<sup>ニ</sup>。  
右群飲之制其來尙矣。自<sup>ニ</sup>天<sup>ニ</sup>平<sup>ニ</sup>寶<sup>ニ</sup>字<sup>ニ</sup>二<sup>ニ</sup>年。至<sup>ニ</sup>寬<sup>ニ</sup>平<sup>ニ</sup>五<sup>ニ</sup>年。數<sup>ニ</sup>度<sup>ニ</sup>相<sup>ニ</sup>重<sup>ニ</sup>煇<sup>ニ</sup>誠<sup>ニ</sup>分<sup>ニ</sup>明。燒<sup>ニ</sup>尾<sup>ニ</sup>荒<sup>ニ</sup>鎮  
及<sup>ニ</sup>近<sup>ニ</sup>衛<sup>ニ</sup>官<sup>ニ</sup>人<sup>ニ</sup>祭<sup>ニ</sup>使<sup>ニ</sup>之<sup>ノ</sup>饗<sup>ニ</sup>等。亦<sup>ニ</sup>立<sup>ニ</sup>科<sup>ニ</sup>條。皆<sup>ニ</sup>隨<sup>ニ</sup>禁<sup>ニ</sup>止。而<sup>レ</sup>今<sup>ニ</sup>違<sup>ニ</sup>犯<sup>ニ</sup>之<sup>ノ</sup>輩<sup>ニ</sup>流<sup>ニ</sup>弊<sup>ニ</sup>成<sup>ニ</sup>風。不<sup>レ</sup>知<sup>ニ</sup>嚴  
霜<sup>ニ</sup>之<sup>ノ</sup>可<sup>レ</sup>肅<sup>ニ</sup>還<sup>ニ</sup>忘<sup>ニ</sup>薄<sup>ニ</sup>氷<sup>ニ</sup>之<sup>ノ</sup>既<sup>ニ</sup>危。遂<sup>ニ</sup>使<sup>ニ</sup>責<sup>ニ</sup>求<sup>ニ</sup>不<sup>レ</sup>休<sup>ニ</sup>浮<sup>ニ</sup>競<sup>ニ</sup>祿<sup>ニ</sup>倍。拜<sup>ニ</sup>一<sup>ニ</sup>官<sup>ニ</sup>者<sup>ニ</sup>自<sup>ニ</sup>爲<sup>ニ</sup>生<sup>ニ</sup>計<sup>ニ</sup>之<sup>ノ</sup>難。  
奉<sup>ニ</sup>一<sup>ニ</sup>祭<sup>ニ</sup>者<sup>ニ</sup>永<sup>ニ</sup>招<sup>ニ</sup>宿<sup>ニ</sup>負<sup>ニ</sup>之<sup>ノ</sup>累。又<sup>ニ</sup>飲<sup>ニ</sup>宴<sup>ニ</sup>之<sup>ノ</sup>興<sup>ニ</sup>非<sup>ニ</sup>唯<sup>ニ</sup>快<sup>ニ</sup>醉。假<sup>ニ</sup>名<sup>ニ</sup>坐<sup>ニ</sup>隱<sup>ニ</sup>誠<sup>ニ</sup>以<sup>ニ</sup>錢<sup>ニ</sup>。寄<sup>ニ</sup>樂<sup>ニ</sup>舞  
狂<sup>ニ</sup>。要<sup>ニ</sup>在<sup>ニ</sup>被<sup>ニ</sup>物。單<sup>ニ</sup>貧<sup>ニ</sup>之<sup>ノ</sup>士<sup>ニ</sup>無<sup>ニ</sup>力<sup>ニ</sup>相<sup>ニ</sup>叶。視<sup>ニ</sup>如<sup>ニ</sup>仇<sup>ニ</sup>讎。交<sup>ニ</sup>作<sup>ニ</sup>胡<sup>ニ</sup>越。加<sup>ニ</sup>以<sup>ニ</sup>饗<sup>ニ</sup>饌<sup>ニ</sup>呀<sup>ニ</sup>用<sup>ニ</sup>不<sup>レ</sup>限。  
涯<sup>ニ</sup>際<sup>ニ</sup>。盤<sup>ニ</sup>中<sup>ニ</sup>之<sup>ノ</sup>盛<sup>ニ</sup>高<sup>ニ</sup>過<sup>ニ</sup>數<sup>ニ</sup>寸。俎<sup>ニ</sup>上<sup>ニ</sup>之<sup>ノ</sup>設<sup>ニ</sup>豐<sup>ニ</sup>盈<sup>ニ</sup>方<sup>ニ</sup>丈。然<sup>ニ</sup>而<sup>ニ</sup>杯<sup>ニ</sup>酌<sup>ニ</sup>如<sup>ニ</sup>雨<sup>ニ</sup>無<sup>ニ</sup>意<sup>ニ</sup>下<sup>ニ</sup>箸。淵<sup>ニ</sup>醉<sup>ニ</sup>之<sup>ノ</sup>  
後<sup>ニ</sup>徒<sup>ニ</sup>以<sup>ニ</sup>弃<sup>ニ</sup>之<sup>ノ</sup>。如<sup>レ</sup>此<sup>ノ</sup>之<sup>ノ</sup>費<sup>ニ</sup>何<sup>ニ</sup>益<sup>ニ</sup>主<sup>ニ</sup>客<sup>ニ</sup>。斯<sup>ニ</sup>迺<sup>ニ</sup>法<sup>ニ</sup>官<sup>ニ</sup>緩<sup>ニ</sup>而<sup>ニ</sup>不<sup>レ</sup>糾<sup>ニ</sup>人<sup>ニ</sup>俗<sup>ニ</sup>習<sup>ニ</sup>而<sup>ニ</sup>無<sup>ニ</sup>畏<sup>ニ</sup>之<sup>ノ</sup>所<sup>ニ</sup>致<sup>ニ</sup>也。左  
大臣<sup>(<sup>應</sup>時)</sup>宣<sup>ニ</sup>奉<sup>ニ</sup>。勅<sup>ニ</sup>宜<sup>ニ</sup>重<sup>ニ</sup>改<sup>ニ</sup>張<sup>ニ</sup>懲<sup>ニ</sup>其<sup>ノ</sup>奔<sup>ニ</sup>放。但<sup>ニ</sup>至<sup>ニ</sup>祭<sup>ニ</sup>使<sup>ニ</sup>者<sup>ニ</sup>是<sup>ニ</sup>在<sup>ニ</sup>神<sup>ニ</sup>宴。專<sup>ニ</sup>以<sup>ニ</sup>禁<sup>ニ</sup>之<sup>ノ</sup>人<sup>ニ</sup>情  
不<sup>レ</sup>樂。默<sup>ニ</sup>而<sup>ニ</sup>縱<sup>ニ</sup>之<sup>ノ</sup>奢<sup>ニ</sup>淫<sup>ニ</sup>尤<sup>ニ</sup>甚。今<sup>ニ</sup>須<sup>ニ</sup>酒<sup>ニ</sup>食<sup>ニ</sup>之<sup>ノ</sup>備<sup>ニ</sup>物<sup>ニ</sup>從<sup>ニ</sup>儉<sup>ニ</sup>約。其<sup>ノ</sup>裝<sup>ニ</sup>束<sup>ニ</sup>給<sup>ニ</sup>祿<sup>ニ</sup>者<sup>ニ</sup>別<sup>ニ</sup>立<sup>ニ</sup>式<sup>ニ</sup>例。自  
外<sup>ニ</sup>陪<sup>ニ</sup>從<sup>ニ</sup>官<sup>ニ</sup>人<sup>ニ</sup>裝<sup>ニ</sup>束。及<sup>ニ</sup>例<sup>ニ</sup>宿<sup>ニ</sup>呀<sup>ニ</sup>途<sup>ニ</sup>中<sup>ニ</sup>臨<sup>ニ</sup>時<sup>ニ</sup>之<sup>ノ</sup>祿。歸<sup>ニ</sup>家<sup>ニ</sup>之<sup>ノ</sup>夕<sup>ニ</sup>纏<sup>ニ</sup>頭<sup>ニ</sup>等<sup>ニ</sup>類。自<sup>レ</sup>今<sup>ニ</sup>以後<sup>ニ</sup>一<sup>ニ</sup>切<sup>ニ</sup>禁<sup>ニ</sup>斷。  
若<sup>レ</sup>有<sup>レ</sup>犯<sup>ニ</sup>者<sup>ニ</sup>主<sup>ニ</sup>人<sup>ニ</sup>解<sup>ニ</sup>却<sup>ニ</sup>見<sup>ニ</sup>任。其<sup>ノ</sup>無<sup>ニ</sup>官<sup>ニ</sup>者<sup>ニ</sup>追<sup>ニ</sup>放<sup>ニ</sup>本<sup>ニ</sup>呀<sup>ニ</sup>永<sup>ニ</sup>不<sup>レ</sup>叙<sup>ニ</sup>用。至<sup>ニ</sup>于<sup>ニ</sup>賓<sup>ニ</sup>客<sup>ニ</sup>貫<sup>ニ</sup>首<sup>ニ</sup>者<sup>ニ</sup>解<sup>ニ</sup>

資、齋、本宮、本  
片本作資

却見任一追放本呀。有司見知容隱不糺亦与同罪。但諸衛長官帶參議已上者。觸事若可勸實士卒者特聽臨時賜饗祿。

昌泰三年四月廿五日

弘治四

太政官符。

禁斷京職畿內諸國私作伽藍事。

右奉勅定額諸寺其數有限。私自營作先既立制。比來呀司竟縱曾不糺察。如經年代無地不寺。自今以後私立道場及將田宅園地捨施并賣易与寺。主典以上解却見任。自餘不論蔭贖杖八十。官司知而不禁者亦與同罪。

延曆二年六月十日 續紀第卅七

弘治四

太政官符。

應禁斷月六齋日并寺邊二里內殺生支。

右被內大臣(鴨)宣符。奉勅前件支條禁制已久。雖逕時序豈合遠越。今聞京職畿內七道諸國比年曾不遵行。三寶淨區還爲漁獵之場。六齋戒日更成屠羊之節。非直穢黷法門。誠亦輕慢朝憲。永言斯事。深乖道理。自今以後嚴加禁斷。准勅施行。如有違犯者必科透勅之罪。

寶龜二年八月十三日

逕一本宮本作  
戒、前本作式○  
羊、前本作寧、似  
非是

弘治六

太政官符。

應重禁斷月六齋日并寺邊二里內殺生支。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寶龜二年八月十三日。天平勝寶四年閏三月八日承和八年二月十四日。數度騰勅符。殺生之制前後懸懸。透犯之辜科處已重。有大臣(鴨)宣奉勅。法王制戒殺生厥初。明主施仁好生爲本。非唯身後之深報。又足眼前而速災。但事不獲已施法於易。故或避之以月中六齋。或限之以寺邊二里。今聞弊遊無度之徒。不覺畏懼憲法。其尤甚者走馬入於寺內。逐禽殺之佛前。苟貪漁捕之便。知露地而不避。雖即惡人暗於因果。豈非有司怠於糺察。夫有法不行。不如無法。宜更下知嚴令禁遏。若猶有違越者。一依前格。六位已下科違勅罪。五位已上錄名言上。國司講師知而不糺者与同罪。深言則有實官。近論寧無朝制。必信必行。莫招後悔。

貞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弘治九

太政官符。

應禁斷飼鷹鷂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寶龜四年正月十六日下。彈正臺左右京職五畿內七道諸國。騰勅符。鷹鷂者先既禁斷。頃年以來無支棄。日時暫遊覽特聽一二倍侍者令得養。

倍、丙木丁本作

承和八年符、宜  
參攷續後紀第八  
寧、原作事、據前  
本改

捕、原作油、據前  
本改  
不、據前本室○  
者、前本无、當衍

招、原作格、據前  
本改

景、原作置、據前  
本及要略改  
公、鈴木作九

府、原作符、據前  
本及諸本改  
所由、下文作所  
司

上、諸本无  
此事、後紀係之  
乙未十六日條

刑弘九

使、逸史作便

貞十  
雜

欲送無吏之餘景。實非凡庶之通務。如聞京畿諸國郡司百姓及王臣子弟。或詐稱特聽。或假勢侍臣。爭養鷹鷂。競馳郊野。公違禁制。理須懲肅。所司承知嚴加禁斷。莫令更然。若猶不改者。六位已下。不論蔭贖。科違勅罪。五位已上。錄名言上者。被右大臣(藤原)宣稱。奉勅私飼鷹鷂。已經禁斷。今一切欲制。吏不獲已。宜聽親王及觀察使已上。并六衛府次官已上。特令得飼。但馳逐田畝。損傷民產之類。令所司錄名言上。其所聽人等。太政官給隨身驗。所由加檢校。然後聽飼。若無官驗。輒飼鷹者。六位已下。禁身副。鷹進上。五位已上。錄名言上。阿容不言上者。同科。透勅罪。

大同三年九月廿三日 (後紀第十七 (政治要略第七十))

太政官符。

春宮坊鷹令隨坊驗。吏。

右太政官去九月廿三日。下。蓋并兩職符。親王及觀察使已上。六衛府次官已上。特聽養鷹。仍太政官給隨身驗。所司加檢校。然後聽之者。今右大臣(藤原)宣。奉勅。件鷹。宜使令隨坊驗。但雖有其驗。於民致妨。隨吏勘當。一依先符。

大同三年十一月二日 (日本逸史第十六)

太政官符。

制悉禁制

者、前本无當符、  
或云此上恐脫頭  
字。似、前本作  
狗。似是、或當作  
敗

勝、原作條、據前  
本改、伴本作牒

此格據前本補

應。制符。諸國禁野事。

右件野可禁制之狀。代。先帝降綸旨。重疊下知已訖。右大臣(藤原)宣。奉勅。如聞者。鷹鷂滿野。佃獵無度。州吏寬容禁制。遏絕。為吏之道。何其如此。宜加捉搦。不得重然。倘有乖越。科透勅罪。若有不憚。此制輒以闖入者。五位已上。取名奏聞。六位已下。依例禁固。但無賴之輩。寄吏守野。奪取百姓鎌斧。以妨樵蘇之類。國司量意。任以決罰。宜路頭榜示。明令曉告。差。搯已上一人。令檢勾其吏。

貞觀二年十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養鷹鷂事。

右右大臣(藤原)宣。奉勅。例貢御鷹。停止既訖。宜亦禁制。下飼。巢鷹。并網捕鷹等。又无心之輩。寄事貢御。放險。陳費。公乘。若有此類。禁身言上。

貞觀元年八月十三日 三代實錄第三

太政官符。

禁制國司并諸人養鷹鷂及狩禁野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宣。稱。奉勅。貢御鷹。從停止。及不應。下飼。網捕。網捕。等鷹之狀。元年八月十三日。下知既畢。誠欲好生之德。發惡殺之心。上下慈仁。中外禔福。

刑弘

極宮、本作馬○  
耕、原作科、據前  
本齊、本改○云  
原作凶、據前本  
改、伴、本宮、  
本作忘  
懷、前本作德○  
思、原作畏、據前  
本改○禁、據前  
本補

雜延十

今聞或國司等多養鷹鷄、尙好殺生。放以獵徒、縱橫部內、強取民馬、乘騎馳。疲極則弄不飯、其主黎庶由其悲吟、農耕爲之闕怠。苟云朝寄、豈當如斯。自今以後、此吏有聞則責以透勅、解却見任。又罷殺生之遊、故施禁野之制。而今或聞輕狡無賴之輩、私自入狩以擅場、鳥窮民苦、更倍昔日。國司聞見、無心糾察。並非國家之宿懷、何其未思之甚矣。宜嚴加禁制、莫令重然。有不聽從、五位以上祿名言上。六位以下登時決罰。但百姓樵蘇任意、莫禁。若有致乖違、歸罪國司。貞觀五年三月十五日 三代實錄第七

太政官符。

應禁止諸院宮家狩使。宜。

右得參河國解、僞。此國田地狹小、山野曠遠。民之疾苦、只在狩使。其諸院宮家之狩使到來、常在冬時。春月各資牒狀、借求夫馬。國司不獲、已下符郡司、司五百姓等。冬時營於收納官物、春月勤於出舉耕稼。天寒草枯、民勞馬疲。而使等驅馳疲馬、終日不休。率將勞民、累旬無息。由是馬死亡者十之六七。民逃散者又過大半。若郡司陳請、宜則安加凌轢。若國司陳請、送其山、則不憚罵詈。仍國郡司等不勝威猛、緘口卷舌。又其從者等放縱爲宗。亂入民家、掠奪財物。凡厥暴惡、誠難具陳。國司之煩、百姓之愁、莫過斯焉。望請官裁禁止、俾使以省國煩者。左大臣(平賀)

勝、原作好、據前  
本齊、本改

奉勅、前本无

刑弘

令、據前本及要  
略補  
此事、續紀係之甲  
戊十七日條

刑弘九

爲、要略作故○  
牛、前本及要略  
此上有馬字

鞮、前本此上有  
鞮字、或改字歟

刑弘

宣。奉勅。宜早下知特加禁遏。五位已上及六衛府官人並同此制。自餘諸國亦宜准此。

延喜五年十一月三日

詔。馬牛代人勤勞、養人。曰。茲先有明制、不許屠殺。今聞國郡未能禁止。百姓猶有屠殺。宜有犯者、不問蔭贖、先決杖一百。然後科罪。又聞國郡司等、非緣公吏聚人田、妨民產業、損官實多。自今以後、宜令禁斷。更有犯者、必擬重科。

天平十三年二月七日 (續紀第十四 (政事要略第七十))

太政官符。

應禁制殺牛用祭漢神。宜。

右被右大臣(藤原)宣。傳。奉勅。如聞諸國百姓殺牛用祭。宜嚴加禁制。莫令爲然。若有遠犯、科爲殺牛罪。

延曆十年九月十六日 (續紀第册 (政事要略第七十))

太政官符。

應禁斷犢皮鞮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宣。傳。奉勅。牛之爲用在國切要。負重致遠、其功實多。今聞無賴之流、爭豈驕侈。殺剝班犢、競用鞍鞮及胡籙等之具。爲弊尤甚。須禁絕。若有違

犯科違勅罪。主司阿容亦与同罪。

延曆廿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後紀第十二

太政官符。

一應禁流毒捕魚。二條之第二。

右權僧正法印大和尚位遍照奏狀稱。今聞諸國百姓每至夏節。剝取諸毒木皮。搗碎散於河上。在其下流者魚虫大小。種共死。尋其元謀。所要在魚。至虫介無用於人。而徒非其要。共委泥沙。人之不仁淫殺至此。夫先皇至德永遺放生之仁。後主深仁盡除流毒之害。伏望自今以後特禁一時之毒殺。將救群虫之徒死者。

以前條如件右大臣(源)宣奉。勅依請。

元慶六年六月三日 三代實錄第卅二

太政官符。

禁斷貯錢。宣。

右被右大臣(源)宣。勅用錢之道取於輕便。有無均利彼此得宜者也。如聞外國吏民多有貯蓄。京畿士庶還乏資用。既乖均利之義。亦失得宜之方。宜下嚴制。不得更然。所貯有之錢盡皆納官。仍用正稅。准價給之。送京之功亦用正

弘

此格前本重出于卷三末尾。○原

請、前本作奏

雜弘

制、古本作止

貞十

稅。如有藏而不進為他被告。不論陰贖科違勅罪。五分其物一分給告者。四分沒官。但伊賀近江若狹丹波紀伊等國不在禁限。

延曆十七年九月廿三日 (日本逸史第七)

太政官符。

應禁制貯錢。宣。

右延曆十七年九月廿三日格。右大臣(源)宣。勅用錢之道取於輕便。有無均利彼此得宜者也。如聞外國吏民多有貯蓄。京畿士庶還乏資用。既乖均利之義。亦失得宜之方。宜下嚴制。不得更然。所貯有之錢盡皆納官。仍用正稅。准價給之。送京之功亦用正稅。如有藏而不進為他被告。不論陰贖科違勅罪。五分其物一分給告者。四分沒官。但伊賀近江若狹丹波紀伊等國不在禁限者。而今畿外諸國富豪之輩。不愼格旨。猶貯積。聞其山緒非充資用。徒奢富強之名。各爭聚集之夥。邊郡既無通用之理。朝家永增鑄作之勞。靜論其費。誠須懲革。右大臣(源)宣。勅宜更下嚴制。一切禁斷。其貯有之錢依先格行之。若隱藏不進科罪亦如先格。唯告言者三分給。國司仍須符到之後卅箇日內。勘錄緝數。專脚言上。夫搜勘無私言上合期。不論多少。特加褒擢。若乖違符旨。延引無申。及許容不勘為他被告。同處違勅罪。不寬宥。又伊賀近江等五箇國。先格已稱

集、原作進、據前本宮、本改○郡、前本宮、本宮、先格、前本宮、本宮、作前格○三、前本宮、本宮、本及三寶作卅



其承前施捨賣易田宅園地。子細勘錄ツケテ附ツケテ使申上。自今以後復有此類。咸皆沒官以懲將來。

延曆十四年四月廿七日 類聚國史第七十九

貞十

太政官符。

一應禁制王臣家妨封郡司百姓寺稻一更。

右撰格所起請符。太政官去齊衡二年八月廿六日下。五畿內諸國一符符。太政官去承和十二年六月廿三日下。五畿內諸國一符符。得攝津國解一符。收納租稅一良山一郡司。須先究官物。後及私事。而頃年王臣諸家各出家官。稱有貨物。竟封郡司。及富豪宅。取其所蓄之稻。若國司相論却以他故。非只侵損郡內。還似與公家相爭。今須負諸家物。人若在國中。彼家牒國。加追勘。據法任理。彼此得所。如此則公私共平。郡內肅然。望請早被下符。永絕奸源。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公長)宣。依請。自餘四箇國亦宜准此者。而諸國司等不慎。符旨已致。透失。跡長(ニシテ)奸濫。未聞改轍。凡人情矯偽非一。或侵冤細民。多求私利。或假力貴家。巧避公責。國家之益莫大於斯。今被右大臣(公長)宣一符。夫吏道以格式為先。弄而不行。豈循良之謂乎。宜早下知莫令疎漏者。件格可施七道。何留五畿。伏望下知諸國。莫令矯濫者。

租、前本作正  
官、諸本作印  
竟、前本齊本宮  
本作、似是本宮  
郡、古本前本作  
部、似是、下同

轍、原作轍、據前  
本改、一本作轍  
○私、據前本齊

以前撰格所起請具件如右。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依請。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下禁斷郡司百姓私物假稱官家物。并科責不受正稅。不輸田租之輩。更。右得美濃國解一符。凡諸國例分。配郡司。充租稅調庸專當。驅使土浪。老進官雜物。網丁。若有損失官物。取預入私物。填納其欠負。而此國人心多巧。只更奸欺。至于欠失官物。國司沒其私物。臨欲運納官倉。忽就官家。假為寄進。請其家。送於當國。或云是家之出舉物。或云寄進借物之代。或時懸札。或時打杭。如此透濫。不可勝計。國司詳知。非家物。為恐權勢。擊目閉口。是故官物已致。未進。國宰羅其負累。國之難治。莫大於斯焉。望請元來無由稱其家物者。雖有。有家。不更許容。然則部內肅清。官物全納。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勅依請。又如聞諸司。雜任以上。王臣僕從之中。居住部內。業同編戶之輩。或假威本主。或寄皮本司。春給正稅。則乍置官倉。涉月不受。秋徵田租。亦爭運獲稻。過期無輸。如此之類。不論土浪。任理勘責。不得許容。若遂不須國郡之教諭。更須具錄其本司。

延

官、甲本乙本壬  
本內本本宮  
使、齊一本作役

倉、原作舍、據要  
略改、或當作、宮  
一本此下有官字

其、據前本及要  
略補、據前本及要  
全要略作令

倉、原作舍、據前  
本改、據前  
遂、原作逆、據前  
本片本鈴木改



本主急以言上。隨<sub>レ</sub>妄科<sub>レ</sub>罪。國司忍而不<sub>レ</sub>言同加<sub>二</sub>重責。諸國准<sub>レ</sub>此。

寬平七年九月廿七日（政治要略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禁斷諸院諸宮王臣家假<sub>二</sub>民私宅<sub>一</sub>号<sub>二</sub>庄家<sub>一</sub>貯<sub>二</sub>積稻穀等物<sub>一</sub>事。

右諸院諸宮王臣家。於<sub>二</sub>諸國部內<sub>一</sub>。或本有<sub>二</sub>田地<sub>一</sub>自立<sub>二</sub>庄家<sub>一</sub>。或新占<sub>二</sub>山野<sub>一</sub>收<sub>二</sub>其地利<sub>一</sub>。回<sub>レ</sub>此等<sub>一</sub>。一<sub>レ</sub>妄<sub>二</sub>各求<sub>一</sub>便<sub>レ</sub>宜。借<sub>二</sub>民私宅<sub>一</sub>積<sub>二</sub>聚稻穀等物<sub>一</sub>。号<sub>二</sub>稱<sub>一</sub>庄家<sub>一</sub>好<sub>レ</sub>妨<sub>二</sub>官物<sub>一</sub>。國吏之力不<sub>レ</sub>敢制止。出<sub>レ</sub>舉收納不<sub>レ</sub>能<sub>二</sub>自由<sub>一</sub>。公<sub>レ</sub>吏難<sub>レ</sub>濟<sub>二</sub>職此之由<sub>一</sub>。去<sub>二</sub>天平九年九月廿一日<sub>一</sub>。及<sub>二</sub>天平勝寶三年九月四日<sub>一</sub>兩度格云。臣家之物貯<sub>二</sub>蓄諸國<sub>一</sub>自<sub>レ</sub>今以後宜<sub>二</sub>皆禁斷<sub>一</sub>。若有<sub>レ</sub>犯者科<sub>二</sub>逐勅罪<sub>一</sub>。其物沒<sub>二</sub>官國司郡司<sub>一</sub>即<sub>レ</sub>解<sub>二</sub>。見<sub>レ</sub>任<sub>一</sub>者。左大臣（稱時）宣<sub>レ</sub>奉<sub>レ</sub>勅<sub>二</sub>先後格旨禁制嚴峻<sub>一</sub>。諸國收<sub>二</sub>宰無<sub>レ</sub>有<sub>二</sub>履行<sub>一</sub>。宜<sub>二</sub>重下知勿<sub>一</sub>使<sub>二</sub>更然<sub>一</sub>。仍<sub>レ</sub>頒<sub>二</sub>假号<sub>一</sub>庄家<sub>一</sub>為<sub>二</sub>國致妨者科<sub>一</sub>。違<sub>レ</sub>勅罪<sub>一</sub>物皆沒<sub>二</sub>官<sub>一</sub>。其稱<sub>二</sub>使及庄檢按專當預等<sub>一</sub>。放<sub>レ</sub>縱不<sub>レ</sub>遜<sub>二</sub>以妨<sub>一</sub>國務<sub>一</sub>者。不<sub>レ</sub>論<sub>二</sub>蔭贖<sub>一</sub>決<sub>二</sub>杖六十<sub>一</sub>。但<sub>レ</sub>元來實為<sub>二</sub>庄家<sub>一</sub>不<sub>レ</sub>妨<sub>二</sub>國務<sub>一</sub>者不<sub>レ</sub>在<sub>二</sub>制限<sub>一</sub>。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禁斷諸院諸宮王臣家相<sub>二</sub>代百姓<sub>一</sub>爭<sub>二</sub>訟田宅資財<sub>一</sub>事。

右問山城國民苦使正五位下守左中弁平朝臣季長奏狀稱。得<sub>二</sub>諸郡司解狀<sub>一</sub>。稱<sub>二</sub>諸院諸

刑延九

一、前本无當行  
天平九年格、宜  
參續紀第十一

解宮、本作解却

刑延九

使、據前本補○  
早、原作許、據前  
本改

宮及諸王臣家。或爭<sub>二</sub>百姓戶田<sub>一</sub>。或奪<sub>二</sub>浮浪財物<sub>一</sub>。不<sub>レ</sub>據<sub>二</sub>國宰<sub>一</sub>無<sub>レ</sub>牒<sub>二</sub>郡司<sub>一</sub>。關<sub>二</sub>入部內<sub>一</sub>遞<sub>二</sub>相歷容<sub>一</sub>。專<sub>レ</sub>擅<sub>二</sub>威權<sub>一</sub>不<sub>レ</sub>辨<sub>二</sub>理非<sub>一</sub>。田園因<sub>二</sub>斯荒廢財產為<sub>一</sub>之空竭。望<sub>レ</sub>請<sub>二</sub>使<sub>一</sub>裁<sub>二</sub>早被<sub>一</sub>停止<sub>一</sub>者。伏<sub>レ</sub>檢<sub>二</sub>案內<sub>一</sub>訴訟皆從<sub>二</sub>下始<sub>一</sub>。若有<sub>二</sub>越訴<sub>一</sub>法設<sub>二</sub>科條<sub>一</sub>。今<sub>レ</sub>愚昧百姓不<sub>レ</sub>悟<sub>二</sub>此理<sub>一</sub>。告人囑<sub>二</sub>請甲宮<sub>一</sub>而乘<sub>レ</sub>威。前人媚<sub>二</sub>託乙家<sub>一</sub>以<sub>レ</sub>挾<sub>二</sub>勢<sub>一</sub>。國郡官司無<sub>レ</sub>力<sub>二</sub>禁止<sub>一</sub>。望<sub>レ</sub>請自<sub>レ</sub>今以後相<sub>二</sub>爭財物田宅<sub>一</sub>之輩。假<sub>二</sub>勢王臣<sub>一</sub>不<sub>レ</sub>由<sub>二</sub>國郡<sub>一</sub>者。不<sub>レ</sub>限<sub>二</sub>土浪<sub>一</sub>不<sub>レ</sub>論<sub>二</sub>蔭贖<sub>一</sub>決<sub>二</sub>杖一百<sub>一</sub>。呀<sub>レ</sub>爭<sub>二</sub>之物皆悉沒<sub>一</sub>官。諸院諸宮王臣家許<sub>二</sub>容者<sub>一</sub>。別當并家司科<sub>二</sub>違勅罪<sub>一</sub>。如<sub>レ</sub>此則窮民再<sub>レ</sub>蘇<sub>二</sub>勢家<sub>一</sub>。謹<sub>レ</sub>勅申<sub>二</sub>聞伏請<sub>一</sub>處<sub>二</sub>分<sub>一</sub>者。大<sub>レ</sub>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民部卿陸奥山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sub>二</sub>宣<sub>一</sub>。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請。諸國准<sub>レ</sub>此。

寬平八年四月二日

太政官符。

一應<sub>レ</sub>禁<sub>二</sub>制所<sub>一</sub>損<sub>二</sub>水邊山林<sub>一</sub>事。

右得<sub>二</sub>大和國解<sub>一</sub>。稱<sub>二</sub>產業之務非<sub>二</sub>只堰池<sub>一</sub>。浸<sub>二</sub>潤之本水木相生<sub>一</sub>。然則水邊山林必<sub>レ</sub>須<sub>二</sub>鬱茂<sub>一</sub>。何者大河之源其山鬱然。小川之流其山童焉。爰<sub>レ</sub>知<sub>二</sub>流之細太隨<sub>一</sub>山而生。夫山出<sub>二</sub>雲雨<sub>一</sub>。河潤<sub>二</sub>九里<sub>一</sub>。山童毛盡<sub>二</sub>涸流涸乾<sub>一</sub>。謹<sub>レ</sub>案<sub>二</sub>太政官去大同元年閏六月八日下<sub>一</sub>。五畿內七道諸國<sub>一</sub>符<sub>二</sub>。右大臣（稱時）宣<sub>レ</sub>奉<sub>レ</sub>勅<sub>二</sub>山川海島濱野林原等<sub>一</sub>。一切收入<sub>二</sub>公私共<sub>一</sub>之。但<sub>二</sub>山岳之體或於<sub>一</sub>國為<sub>レ</sub>禮。夏<sub>レ</sub>渰<sub>二</sub>蕃茂<sub>一</sub>勿<sub>レ</sub>令<sub>二</sub>伐損<sub>一</sub>。又<sub>二</sub>山城國葛野郡大井

貞十  
雜

太<sub>二</sub>丙本丁本宮<sub>一</sub>  
本<sub>二</sub>作大<sub>一</sub>  
大<sub>二</sub>同元年符<sub>一</sub>宜<sub>レ</sub>參  
攷<sub>二</sub>後紀十四<sub>一</sub>

山、丙本片、本及  
逸史作河

流、原作澗、據前  
本夏本改  
間、齊本宮本作  
問

宜、據伴本宮本  
補

頁十  
雜

去年(承和五)符  
宜參觀後紀第七  
開、原作間、據  
前本改  
是○類、此下恐  
有脫文

山者。河水暴流則堰堤輪沒。採材遠處還失灌溉。回茲國司量便禁制河邊。諸國若有此類者不論公私不在收限者。然則大堰之岳專有禁制。小川之山不在禁限。回茲百姓憚遠食近。川上山林任意伐採。至有旱年流乏苗焦。動遭損宮。職此之由也。望請川谿泉源海池等縱溉。田水邊山林數澤不問公私悉加禁制。並莫伐損。謹請處分者依請。

一應禁制所損路邊樹木一事。  
右同前解。道邊之木夏垂蔭為休息處。秋結實民得食焉。而或頑民徒致伐損。去來之輩並失便。望請特加禁制。莫令更然者。依請。

以前右大臣(藤原)宣奉。勅如件。諸國宜准此。

弘仁十二年四月廿一日(日本逸史第二十九)

太政官符。

勅旨并親王以下寺家占地除墾田地未開之外不可伐損。夏。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年八月七日下午諸國符。右大臣(藤原)宣奉。勅旨并親王以下寺家。占墾田地。未開之間。有草木公私共令採之者。今被同宣符。官符。所謂草木共令採之者。是則墾田地未開之間也。非謂自餘山林。而聞愚暗之徒。不案符旨。任意伐損。元來相傳加功成林。并塩山墓地等之類。此則國宰郡司不辨格意。

亦不肅。所部之。致。宜重下知莫令更然。

承和六年閏正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停止勅旨開田并諸院諸宮及五位以上買取百姓田地舍宅。占請閑地事。

右檢案內。頃年勅旨開田。遍在諸國。雖占空閑荒廢之地。是奪黎元產業之便也。加之新立。庄家多施苛法。課責尤繁。威脅難耐。且諸國奸濫百姓。為遁課役。動赴京師。好屬豪家。或以田地詐稱寄進。或以舍宅。巧号賣與。遂請使取。牒加封立。勝國。吏雖知矯飾之計。而憚權貴之勢。鉗口卷舌。不敢禁制。回茲出舉之日。託支權門。不請正稅。收納之時。蓄穀私宅。不運官倉。賦稅難濟。莫不山斯。加以賂遺之。費田地。遂為豪家之庄。奸擗之。損民烟長。失農桑之地。終無處於容。身還流。冗於他境。案去天平神護元年格云。天下諸人。競為墾田。多勢之家。驅使百姓。貧窮之民。無攸自存。自今以後。一切禁斷。實龜三年格。諸人墾田。任令開墾。但假勢苦百姓者。宜嚴禁制。弘仁三年格云。諸國司。不率朝憲。專求私利。百端奸欺。一無懲革。或假他人名。多買墾田。或託言王臣。競占腴地。民之失業。莫不由此。宜重下知。嚴加禁制。天長元年格云。有常荒田。百姓耕作。一身之間。聽其耕食。不得回此。勢家耕作者。案件等格。請開閑地。耕食荒田。只為百姓。獨

屬、前本作囑

延七  
民

收、原作取、據前  
本及文粹本改  
豪、前本作高  
神護元年格、宜  
參觀紀廿六〇多  
勢、前本作勢力  
收自存、宮、本夏  
本收作暇、文粹  
作不離散  
一身、文粹作一  
年

移、文粹作遷、似非是

料、齊本夏本作或當作耕○論、前本此上有○日字、恐且字之誤

司、據前本○彈丸齊本補○彈丸工宮、本作巧

年、類史續紀作○十一月、原○月、據前刑弘九本及續紀改應、據前本前備、貞觀交替式作儲

自今、續紀此上有宜字解、宮、本作解却

所、原作亦、據前本改歸、田本作忘

收、原作所、據前本改遺、據要略補

立其文。至于高貴。嚴制重疊。而諸院諸宮朱紫之家。不憚憲法。競為占請。國郡官司判許之日。雖似專催墾發。勞其輸租。而猶盡土民之力。役妨國內之農業。左大臣(禮時)宣奉。勅正朔遞變。驪輪推移。八埏之地。有限百王之運。無窮。若削有限之壤。常奉無窮之運。則後代百姓。可得而耕乎。宜當代以後。勅旨開田。皆悉停止。令民負作。其寺社百姓田地。各任公驗。還與本主。且夫百姓。以田地舍宅。賣寄權賞者。不論蔭贖。不辨土浪。決杖六十。若有乖違。符旨受囑買取。并請占閑地。荒田之家。國領具錄。料主并畧牒之人。使者之名。早速言上。論以違勅。不啻寬宥。判許之吏。解却見任。但元來相傳。為庄家券契分明。無妨國務者。不在此限。仍須官符到後。百日內。辨行具狀言上。

延喜二年三月十三日

勅。如開出納官物。諸司人等。苟貪前分。工作逗留。稍延旬日。不肯收納。宜令彈正臺巡檢。自今以後。勿使更然。

天平勝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續紀第十九

太政官符。

應禁斷犯用官物之妄。

右被右大臣(禮時)宣。勅。奉勅。夫正稅者。國家之資。水旱之備也。而比年。國司苟貪。利

潤。費用者衆。官物減耗。倉廩不實。贖此之由。自今以後。嚴加禁止。其國司如有入犯。用餘官同坐。並解見任。永不叙用。贓物令共填納。不在免死逢赦之限。遞相檢察。勿為遠犯。其郡司和許。亦同國司。

延曆四年七月廿四日 續紀第廿八

太政官符。

應禁斷諸國綱領。犯呀。領官物之妄。

右左大臣(禮時)宣。勅。監臨犯物罪科。非輕。妄明法條。人呀。忌憚。如聞比年。諸國綱領。各為奸犯。或贖勞。出身空歸國郡。或買宅。居便留京都。其呀。充用。皆是官物。國用之乏。贖此之由。宜下知諸國。嚴加檢察。若有斯類。捉身言上。處之重科。斷彼奸徒。

寬平三年九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一禁犯用官物。名公文乘之妄。

右田租地子出納。有限。正稅雜用。色數非一。如聞對吏之輩。不憚憲章。心挾貪濁。競吏截留。至有剩徵田租。過收地子。割取物直。折減糧貨。贓污多端。積習無悛。不設科條。何以懲肅。其來年正月以後。若有違犯者。計贓科罪。一同隱截。



延曆廿一年六月廿六日(日本逸史第十一)

太政官符。

應禁遏諸使越關私買唐物事。

右左大臣(平時)宣。頃年如聞唐人商船來着之時。諸院諸宮諸王臣家等。官使未<sub>レ</sub>到之前遣<sub>レ</sub>使爭買。又<sub>レ</sub>擲內富豪之輩心愛<sub>レ</sub>遠物。踊<sub>レ</sub>直貿易。因<sub>レ</sub>茲貨物價直定准不平。是則關司不<sub>レ</sub>愜<sub>レ</sub>湖過。府吏簡<sub>レ</sub>略檢察之<sub>レ</sub>所<sub>レ</sub>致也。律曰官司未<sub>レ</sub>交易之前私共<sub>レ</sub>蕃人<sub>レ</sub>交易者准<sub>レ</sub>盜論。罪止<sub>レ</sub>徒三年。令云官司未<sub>レ</sub>交易之前不<sub>レ</sub>得<sub>レ</sub>私共<sub>レ</sub>諸蕃<sub>レ</sub>交易者爲<sub>レ</sub>人糺獲者。一<sub>レ</sub>分其物。一<sub>レ</sub>分賞<sub>レ</sub>糺人。一<sub>レ</sub>分沒官。若官司於<sub>レ</sub>所部捉獲者皆沒官者。府司湏<sub>レ</sub>因<sub>レ</sub>准法條<sub>レ</sub>慎<sub>レ</sub>其檢按。而寬縱不<sub>レ</sub>行令<sub>レ</sub>人狎侮。宜<sub>レ</sub>更下知公家未<sub>レ</sub>交易之間嚴加<sub>レ</sub>禁遏。勿<sub>レ</sub>復垂凌。若猶犯<sub>レ</sub>制者沒<sub>レ</sub>物料<sub>レ</sub>罪曾不<sub>レ</sub>寬宥。

延喜三年八月一日

太政官符。

禁斷賣買麥菽事。

右去天平勝寶三年三月十四日格條。大小麥菽能助<sub>レ</sub>夏乏。愚痴百姓不<sub>レ</sub>慮<sub>レ</sub>後<sub>レ</sub>欠<sub>レ</sub>頓<sub>レ</sub>荊<sub>レ</sub>青草<sub>レ</sub>徒爲<sub>レ</sub>沽失。自<sub>レ</sub>今以後堅固禁斷。若有<sub>レ</sub>違犯<sub>レ</sub>必科<sub>レ</sub>重罪。又太政官去大同三年七月十三日騰。勅符條。如聞富豪之輩不<sub>レ</sub>顧<sub>レ</sub>憲式。無賴之民尙暗<sub>レ</sub>法令。賣<sub>レ</sub>麥忘

廿六日、伴本齋  
本宮本作廿  
四日、似是、  
前本作四日、  
亦脫廿餘

賀、丙本作買

止、日本作坐

弘十

三、逸史作二〇  
式、宮本作制

貶、逸史一本作  
降

生宮一本及要略  
逸史作坐、下同  
實〇生臥宮一本  
片、本鈴本作生  
長

弘九

拙、原作狀、據前  
本改〇任、原作  
位、據前本改  
親、原作現、據前  
本改

食積習爲<sub>レ</sub>常。不<sub>レ</sub>革<sub>レ</sub>前失。依<sub>レ</sub>法科處。所司容隱隨<sub>レ</sub>狀貶黜。又太政官今年三月十四日下<sub>レ</sub>左右京職五畿內<sub>レ</sub>符條。去年不<sub>レ</sub>登<sub>レ</sub>百姓食乏。至<sub>レ</sub>于夏時<sub>レ</sub>必有<sub>レ</sub>飢饉。救<sub>レ</sub>飢之儲不<sub>レ</sub>可<sub>レ</sub>不<sub>レ</sub>備。職國承知依<sub>レ</sub>件禁斷者。今被<sub>レ</sub>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sub>レ</sub>條。奉<sub>レ</sub>勅所<sub>レ</sub>在之官忘<sub>レ</sub>制無<sub>レ</sub>顧。愚暗之民忍<sub>レ</sub>法有<sub>レ</sub>犯。既違<sub>レ</sub>朝制<sub>レ</sub>忽失<sub>レ</sub>民糧。靜論<sub>レ</sub>其弊<sub>レ</sub>深乖<sub>レ</sub>濟民。又或民寄<sub>レ</sub>夏生臥<sub>レ</sub>過<sub>レ</sub>其好<sub>レ</sub>偏計<sub>レ</sub>少直<sub>レ</sub>不<sub>レ</sub>顧<sub>レ</sub>多損。凡是播蒔之時不<sub>レ</sub>圖<sub>レ</sub>地<sub>レ</sub>資<sub>レ</sub>生臥之日猶致<sub>レ</sub>此費。宜<sub>レ</sub>官長自臨<sub>レ</sub>蒔時<sub>レ</sub>檢校。示以<sub>レ</sub>此旨<sub>レ</sub>莫<sub>レ</sub>致<sub>レ</sub>後損。若有<sub>レ</sub>違犯<sub>レ</sub>并播種<sub>レ</sub>乖<sub>レ</sub>宜者。所<sub>レ</sub>由官司隨<sub>レ</sub>其考<sub>レ</sub>違犯之人依<sub>レ</sub>法推決。

弘仁十年六月二日(政治要畧第五十三)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加<sub>レ</sub>禁斷<sub>レ</sub>事。

右被<sub>レ</sub>內大臣(繼體)宣<sub>レ</sub>條。奉<sub>レ</sub>勅水旱不<sub>レ</sub>時神火屢發。寔緣<sub>レ</sub>國郡司等不<sub>レ</sub>修<sub>レ</sub>職務。是以寶字七年九月一日頒<sub>レ</sub>下却<sub>レ</sub>拙用<sub>レ</sub>其格。今聞<sub>レ</sub>奸枉之輩謀<sub>レ</sub>奪<sub>レ</sub>郡任。寄<sub>レ</sub>言神火<sub>レ</sub>多損<sub>レ</sub>官物。自<sub>レ</sub>今以後若有<sub>レ</sub>此類<sub>レ</sub>不<sub>レ</sub>論<sub>レ</sub>首從<sub>レ</sub>一皆打殺。雖<sub>レ</sub>逢<sub>レ</sub>恩降<sub>レ</sub>勿<sub>レ</sub>預<sub>レ</sub>救例。苗粟之親永絕<sub>レ</sub>譜第。其空納還燒加<sub>レ</sub>刑亦同。

寶龜十年十月十六日

太政官謹奏。

禁斷雙六事。

右頃聞。官人百姓不<sub>レ</sub>畏<sub>レ</sub>憲法。私聚<sub>レ</sub>徒衆。任意<sub>レ</sub>雙六。至於淫迷。子無<sub>レ</sub>順<sub>レ</sub>父。終亡<sub>レ</sub>家業。亦損<sub>レ</sub>孝道。望請<sub>レ</sub>遍仰<sub>レ</sub>京四畿內七道諸國。固令<sub>レ</sub>禁斷。其六位已下無<sub>レ</sub>論<sub>レ</sub>男女。決<sub>レ</sub>杖一百。不<sub>レ</sub>須<sub>レ</sub>陰贖。但五位者。則解<sub>レ</sub>却見任。及奪<sub>レ</sub>位祿位田。四位已上。停<sub>レ</sub>廢封戶。職國郡司阿容。不<sub>レ</sub>禁。亦皆解<sub>レ</sub>。見任。若有<sub>レ</sub>顯中廿人已上。者無<sub>レ</sub>位。位三階。有位賜<sub>レ</sub>物。施<sub>レ</sub>十疋布十端。其<sub>レ</sub>所<sub>レ</sub>賭資財皆悉沒官。臣等商量如<sub>レ</sub>前伏聽。天裁。謹以<sub>レ</sub>中聞。謹奏。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奏。

天平勝寶六年十月十四日 續紀第十九

勅。如聞比來京中盜賊稍多。掠<sub>レ</sub>物街路。放<sub>レ</sub>火人家。良由<sub>レ</sub>職司不能<sub>レ</sub>肅清。令<sub>レ</sub>彼凶徒生<sub>レ</sub>茲賊害。自<sub>レ</sub>今以後宜<sub>レ</sub>仰<sub>レ</sub>作<sub>レ</sub>隣保。檢<sub>レ</sub>察非違。一如<sub>レ</sub>今條。其遊食博戲之徒。不<sub>レ</sub>論<sub>レ</sub>陰贖。決<sub>レ</sub>杖一百。放<sub>レ</sub>火劫略之類。不<sub>レ</sub>必拘<sub>レ</sub>法懲。以<sub>レ</sub>殺<sub>レ</sub>爵。勤加<sub>レ</sub>捉搦。遇<sub>レ</sub>絕<sub>レ</sub>奸宄。主<sub>レ</sub>者施行。

延曆三年十月廿日 續紀第廿八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勤施<sub>レ</sub>方略。早斷<sub>レ</sub>盜賊<sub>レ</sub>之<sub>レ</sub>吏。

刑弘

四、前本无  
則前本齊<sub>レ</sub>本作  
即<sub>レ</sub>却<sub>レ</sub>前本无  
○廢<sub>レ</sub>續<sub>レ</sub>紀<sub>レ</sub>作<sub>レ</sub>却  
○解<sub>レ</sub>官<sub>レ</sub>本<sub>レ</sub>作<sub>レ</sub>却  
○物<sub>レ</sub>續<sub>レ</sub>紀<sub>レ</sub>无<sub>レ</sub>  
其<sub>レ</sub>處<sub>レ</sub>前<sub>レ</sub>本<sub>レ</sub>宮<sub>レ</sub>本  
无<sub>レ</sub>當<sub>レ</sub>符

刑弘九

作、前本无當符、  
片、本作於、亦似

此勅續紀係之丁  
西卅日條、下文  
同

貞十

偵、原作偵、據前  
本宮、本改、○選  
夏本改、據宮、本  
之、據前本補、○  
宥、前本作、弘貞  
廿七日、前、十京  
本甲、本齊、本作、廿  
四日、三實、與此  
同  
右大臣、前本作  
左大臣、即源信  
也、據前本補

右被<sub>レ</sub>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氏宗宣。頃年搜<sub>レ</sub>捕海賊。督<sub>レ</sub>察奸盜。之狀。數度下<sub>レ</sub>符警告。稠疊。而今如聞。凶徒不<sub>レ</sub>絕。竊盜尙繁。水浮陸行。皆憂<sub>レ</sub>賊害。實是國司遮<sub>レ</sub>莫符旨。不<sub>レ</sub>勤<sub>レ</sub>肅清<sub>レ</sub>之<sub>レ</sub>所<sub>レ</sub>致也。夫五家相保一人爲<sub>レ</sub>長。以<sub>レ</sub>相檢察。載<sub>レ</sub>在<sub>レ</sub>法條。又容<sub>レ</sub>止盜賊<sub>レ</sub>科罪非<sub>レ</sub>輕。然則吏湏<sub>レ</sub>隣伍之內必置<sub>レ</sub>保長。察<sub>レ</sub>以<sub>レ</sub>行來。詳<sub>レ</sub>以<sub>レ</sub>去就。亦其市津及要路人衆。狼雜之處。多施<sub>レ</sub>方畧。勤設<sub>レ</sub>偵邏。募<sub>レ</sub>以<sub>レ</sub>捕獲之賞。示<sub>レ</sub>以<sub>レ</sub>容合之辜。使<sub>レ</sub>奸濫<sub>レ</sub>之<sub>レ</sub>徒無<sub>レ</sub>所<sub>レ</sub>留<sub>レ</sub>跡。若不<sub>レ</sub>加<sub>レ</sub>慎行<sub>レ</sub>重致<sub>レ</sub>解<sub>レ</sub>休<sub>レ</sub>者。必處<sub>レ</sub>重責。不<sub>レ</sub>曾寬宥。

貞觀九年三月廿七日 三代實錄第十四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禁斷市籍人仕<sub>レ</sub>諸司諸家<sub>レ</sub>之<sub>レ</sub>吏。

右得<sub>レ</sub>左京職解<sub>レ</sub>僱。凡在<sub>レ</sub>市籍<sub>レ</sub>者。市司所<sub>レ</sub>統攝。而市人等。屬<sub>レ</sub>仕<sub>レ</sub>王臣家。不<sub>レ</sub>遵<sub>レ</sub>本司。吏。加<sub>レ</sub>召勘。則稱<sub>レ</sub>高家從者。要結<sub>レ</sub>衆類。凌<sub>レ</sub>轉<sub>レ</sub>官人。違亂之甚。無<sub>レ</sub>由<sub>レ</sub>禁止。望請施<sub>レ</sub>嚴制。懲<sub>レ</sub>將來<sub>レ</sub>者。右大臣(職)宣。奉<sub>レ</sub>勅。朝家之制。別置<sub>レ</sub>市籍<sub>レ</sub>者。專<sub>レ</sub>吏<sub>レ</sub>商賈。不<sub>レ</sub>預<sub>レ</sub>他業。也。而今如聞。去就任意。好仕<sub>レ</sub>勢家。不<sub>レ</sub>加<sub>レ</sub>簡閱。竊自<sub>レ</sub>容遇。假<sub>レ</sub>以<sub>レ</sub>威權。擅<sub>レ</sub>其奸濫。既忘<sub>レ</sub>司存<sub>レ</sub>似<sub>レ</sub>無<sub>レ</sub>憲法。是而不<sub>レ</sub>肅。豈云<sub>レ</sub>善政。宜<sub>レ</sub>一切禁斷。勿<sub>レ</sub>令<sub>レ</sub>更然。諸司諸院及諸家。知而不<sub>レ</sub>糾責。其知吏者。必科<sub>レ</sub>送勅罪。四位已下。無<sub>レ</sub>位已上。如有<sub>レ</sub>隱仕<sub>レ</sub>者。同科<sub>レ</sub>送勅罪。仍須<sub>レ</sub>錄<sub>レ</sub>其犯過<sub>レ</sub>具<sub>レ</sub>狀<sub>レ</sub>申<sub>レ</sub>官。但市人於<sub>レ</sub>職家。決<sub>レ</sub>杖八十。右京職亦准

此。

貞觀六年九月四日

太政官符。

此格據前本補  
腰文幡、未詳

應禁止內膳司進物所并諸官恣放贊人醫文幡事。

右得近江國解僦。此國所<sub>レ</sub>在御厨勢多和邇筑摩及田上御網代等所役僦人百六十四人。又皇太后宮職御網代所役僦人卅人。或日次或年料。一向潔齋勤<sub>レ</sub>供御事。自此以外何有<sub>レ</sub>贊人。而今件司所院宮等。不<sub>レ</sub>擇<sub>レ</sub>土浪人。恣放<sub>レ</sub>腰文幡。遍<sub>レ</sub>滿國中。其數不少。如<sub>レ</sub>此之輩心狹<sub>レ</sub>遁役。寄<sub>レ</sub>事供御。動凌<sub>レ</sub>弱民。害<sub>レ</sub>政之甚莫<sub>レ</sub>過<sub>レ</sub>斯焉。望<sub>レ</sub>請<sub>レ</sub>官裁。上件御厨網代贊人之外悉從<sub>レ</sub>停止者。右大臣(源)宣。事之无<sub>レ</sub>據深背<sub>レ</sub>朝章。自<sub>レ</sub>今以後一切禁斷。諸國准<sub>レ</sub>此。

元慶七年十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禁止諸司諸家徵物使冤勘調網郡司雜掌<sub>レ</sub>妄。

右得丹波伊豫土佐等國解僦。調庸雜物貢進立<sub>レ</sub>限。若違<sub>レ</sub>其期。罪有<sub>レ</sub>恒法。而今件徵物使等多集<sub>レ</sub>黨類。候<sub>レ</sub>郡司雜掌入<sub>レ</sub>京之日。各競<sub>レ</sub>冤勘。先号<sub>レ</sub>前分<sub>レ</sub>責取<sub>レ</sub>官物。次稱<sub>レ</sub>土毛<sub>レ</sub>掠<sub>レ</sub>奪私糧。縱<sub>レ</sub>不<sub>レ</sub>叶<sub>レ</sub>其求。遂加<sub>レ</sub>凌轢。爰郡司爲<sub>レ</sub>免<sub>レ</sub>身辱。偏忘<sub>レ</sub>公損。或折<sub>レ</sub>納

偶、前本作云凡  
二字

延

到、原作致、據前  
本改

官內<sub>レ</sub>徒克<sub>レ</sub>賂遺之贈。或取<sub>レ</sub>封戶物<sub>レ</sub>還致<sub>レ</sub>本家之費。又雜掌所<sub>レ</sub>職專在<sub>レ</sub>公文。不<sub>レ</sub>預<sub>レ</sub>雜物。而郡司未<sub>レ</sub>到之間勘責如<sub>レ</sub>前。公糧竭<sub>レ</sub>於酒食。旅資盡<sub>レ</sub>於苞苴。因<sub>レ</sub>茲不<sub>レ</sub>濟。預<sub>レ</sub>妄<sub>レ</sub>並以<sub>レ</sub>逃歸。調物難<sub>レ</sub>濟。公文擁滯。職此之由。於是國司常被<sub>レ</sub>糾<sub>レ</sub>解由。郡司亦不<sub>レ</sub>免<sub>レ</sub>決罰。不<sub>レ</sub>加<sub>レ</sub>禁止。何<sub>レ</sub>弭<sub>レ</sub>苛酷。望<sub>レ</sub>請<sub>レ</sub>官裁被<sub>レ</sub>停<sub>レ</sub>件使。將令<sub>レ</sub>貢調使并郡司務<sub>レ</sub>進納之<sub>レ</sub>妄。然則納官封家無<sub>レ</sub>未進之弊。國宰郡司免<sub>レ</sub>罪責之科。者。左大臣(源)宣。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請。若有<sub>レ</sub>背<sub>レ</sub>符旨<sub>レ</sub>強遮之輩。捕<sub>レ</sub>身言上殊處<sub>レ</sub>重科。宜<sub>レ</sub>令<sub>レ</sub>有司亦加<sub>レ</sub>糾彈。諸國准<sub>レ</sub>此。

寬平三年五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諸院諸宮諸家使不<sub>レ</sub>經<sub>レ</sub>國司<sub>レ</sub>關<sub>レ</sub>入部內<sub>レ</sub>事。

右得近江國解僦。謹檢<sub>レ</sub>案內<sub>レ</sub>前司時調庸未進准<sub>レ</sub>租稅<sub>レ</sub>可<sub>レ</sub>徵率<sub>レ</sub>之狀格制已明。而今前件使等不<sub>レ</sub>由<sub>レ</sub>國司<sub>レ</sub>關<sub>レ</sub>入部內<sub>レ</sub>凌<sub>レ</sub>轢百姓。略<sub>レ</sub>奪田宅<sub>レ</sub>妨<sub>レ</sub>取調庸。非<sub>レ</sub>管勘<sub>レ</sub>責正物<sub>レ</sub>兼復倍<sub>レ</sub>徵賄賂。調物難<sub>レ</sub>濟。大底緣<sub>レ</sub>此。望<sub>レ</sub>請<sub>レ</sub>官裁諸院諸宮諸家調庸若有<sub>レ</sub>未進<sub>レ</sub>者。先牒<sub>レ</sub>國司<sub>レ</sub>將令<sub>レ</sub>辨進。非<sub>レ</sub>有<sub>レ</sub>國符<sub>レ</sub>不<sub>レ</sub>聽<sub>レ</sub>入<sub>レ</sub>部。然則官物易<sub>レ</sub>濟。百姓安堵。謹<sub>レ</sub>請<sub>レ</sub>官裁<sub>レ</sub>者。右大臣(源)宣。依<sub>レ</sub>請。諸國准<sub>レ</sub>此。

寬平三年六月十七日

延九

延十二  
臨下

太政官符

應禁斷諸國百姓稱王臣家人騷擾部內事。

右舍人帳內資人之外。託仕宮家一切禁斷。去寬平三年九月十一日新制已立。下符之後未經年序。而無賴奸猾之類猶稱王臣家之人。放縱暴猛不從國郡。侮慢牧宰騷擾旁部。誠雖獵民之濫惡。抑又憲綱之寬簡也。不立嚴制。皇威何張。左大臣(顯)宣奉。勅重立法制以絕暴惡者。諸國承知舍人帳內資人以外。若稱宮家人好濫惡者。隨犯見決莫以寬宥。如有陰賂注狀言上。不得阿容。

寬平六年十一月卅日

太政官符

應停止諸院諸宮諸家不經國司召勘郡司雜色人等事。

右得播磨國解僭。太政官度下山城近江美濃紀伊等國符僭。彼國解僭。凡旁部非違國司旁糾。若不糾劾。法有罪科。而前件院宮諸家偏就田宅資財之妄。不經國宰直放家符。召捕郡司雜色人等。勘實禁固殆過囚人。或涉月不免已絕家業。或經口被繫遂弄公務。加以爲使之人多率從類。追喚之間酷加陵轍。凡家長獨被召捕。舉烟騷動。妻子流冗親族逃竄。國司之政以誰辨行。望請官裁停止件妄。若有強召者。即捕身進上。謹請官裁。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諸葛宣。依請

宮、原作官、據古  
本前本改、下同  
暴、原作異、據伴  
1本前本改

延十二  
臨下

効、齊本宮、木片  
本作勘  
捕、原作勘、據前  
本改、同、宮、本  
作囚

部、原作部、據前  
本改

延七  
臨下

太政官符

者。此國部內曠遠庶務繁多。而今郡司雜色等被稱有犯過。強以召捕。是故可行之務自過時節。可貢之物既以懈怠。望請官裁准件等國。爲使來者捕身進上者。左大臣(顯)宣。依請。諸國准此。

延喜五年八月廿五日

諸、據前本補

參河、原作天三  
河、據齊本前本  
改、同、前本作  
處、下同

司官、恐倒

手、原作中、據前  
本改、齊本伴本  
宮、本本作本

犯、據前本補○  
依、古本作被

應禁制諸院諸宮諸寺諸王臣家依土浪人道俗等私遣使者辨定訴訟事。

右得參河國解僭。謹檢合條云。訴訟皆從下始。又云犯罪皆於支發覺官司。推斷。然則土人浪人及僧尼等。若有訴訟者。須先陳於支發覺官司。不若斷若斷遠。理者隨即越訴於上官。而愚暗道俗屬託勢家。請諸院諸宮諸寺諸王臣家使。其旁遣之使已非其人。專施威勢恣行猛暴。不辨是非。濫論無道。國郡司官不堪凌辱。又亂入部內。好行濫惡。以舊歲之手實。勘多年之息利。百姓被冤。盡頭逃散。郡司恐威吞舌不訴。吏民之煩莫大於斯焉。伏案去寬平八年十一月廿日。下當道諸國符旨。只停止爭田宅等不被禁訟雜犯事。望請官裁依准彼符。同以禁制。然則國郡無騷擾之憂。吏民斷威劫之恐者。左大臣(顯)宣。依請。諸國准此。

延喜五年十一月三日



頁十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禁<sub>レ</sub>制孫王任意出入畿外<sub>一</sub>支。  
右得<sub>レ</sub>美濃國解<sub>一</sub>稱。此國停<sub>レ</sub>關之後不<sub>レ</sub>制<sub>レ</sub>往來。由<sub>レ</sub>茲東海道諸國收宰。五位已上任<sub>レ</sub>意枉<sub>レ</sub>道。亦孫王擅以出入。人民騷動部內不<sub>レ</sub>靜。雖<sub>レ</sub>加<sub>レ</sub>禁止<sub>一</sub>積習不<sub>レ</sub>遵。望請特下<sub>レ</sub>嚴制<sub>一</sub>令<sub>レ</sub>慎<sub>レ</sub>將來。謹請<sub>一</sub>官裁<sub>一</sub>者。右大臣(禮)宣。奉<sub>レ</sub>勅<sub>一</sub>宜<sub>一</sub>五位已上依<sub>レ</sub>法禁制<sub>一</sub>。但至<sub>レ</sub>于孫王<sub>一</sub>未<sub>レ</sub>施<sub>一</sub>此制。自<sub>レ</sub>今以後同以禁止。自餘諸國亦宜<sub>レ</sub>准<sub>一</sub>此。若有<sub>レ</sub>違犯<sub>一</sub>錄<sub>一</sub>名言上。

仁壽三年四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禁<sub>レ</sub>斷<sub>一</sub>五位以上前司留<sub>レ</sub>住本任國<sub>一</sub>并輒出<sub>一</sub>畿外<sub>一</sub>支。

右案<sub>一</sub>承知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格<sub>一</sub>稱。得<sub>レ</sub>勘解由使解<sub>一</sub>稱。太政官去承和九年八月十五日下<sub>レ</sub>大宰府<sub>一</sub>符稱。大貳從四位上藤原朝臣衛奏狀稱。交替務畢未<sub>レ</sub>得<sub>一</sub>解由<sub>一</sub>之徒。寄<sub>レ</sub>支於格旨<sub>一</sub>留<sub>レ</sub>住管內。常好<sub>レ</sub>農商<sub>一</sub>侵<sub>レ</sub>漁百姓。巧爲<sub>レ</sub>奸利之請。未<sub>レ</sub>觀<sub>一</sub>填納之物。望請<sub>一</sub>交替畢吏早從<sub>一</sub>入京<sub>一</sub>者。右大臣(禮)宣。奉<sub>レ</sub>勅<sub>一</sub>依<sub>レ</sub>請者。今檢<sub>一</sub>太政官去弘仁十三年八月廿五日符<sub>一</sub>稱。右大臣(禮)宣。奉<sub>レ</sub>勅<sub>一</sub>諸國司等在<sub>レ</sub>任之吏。只拘<sub>一</sub>解由<sub>一</sub>無<sub>レ</sub>意<sub>一</sub>徵<sub>一</sub>物。去<sub>レ</sub>職之人自推<sub>一</sub>難<sub>一</sub>填不<sub>レ</sub>愁<sub>一</sub>拘留。官倉罄空藏此之由。今須<sub>一</sub>交替之日犯川欠負

部、原作郡、據前  
本改、宜、本、作夫

三、イ本作二

臨延

斷、據前本補

承和九年符宜考  
續後紀十二

旨、前本作前  
好、山本作妨

同、本書第五作  
左大臣、宜從、即  
源常也

庸、原作處、據前  
本改

延十二  
臨上

損失之物。隨即徵<sub>レ</sub>物役<sub>一</sub>身勿<sub>一</sub>更延引。物填役畢乃聽<sub>一</sub>放還<sub>一</sub>者。然則欠負之輩未<sub>レ</sub>得<sub>一</sub>解由<sub>一</sub>之間輒不<sub>レ</sub>可<sub>一</sub>入<sub>一</sub>京。若爲處分。謹請<sub>一</sub>官裁<sub>一</sub>者。同宣。奉<sub>レ</sub>勅<sub>一</sub>宜<sub>一</sub>停止後符<sub>一</sub>依<sub>一</sub>前格<sub>一</sub>行之。但情樂<sub>一</sub>留住<sub>一</sub>不<sub>レ</sub>填<sub>一</sub>欠負。呀<sub>レ</sub>行乖<sub>一</sub>憲爲<sub>一</sub>物呀<sub>一</sub>愁具<sub>一</sub>狀言上。隨即科處者。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sub>レ</sub>勅<sub>一</sub>夫五位以上資俸稍寬。故不<sub>レ</sub>入<sub>一</sub>無<sub>一</sub>財之限。役<sub>一</sub>身折<sub>一</sub>庸豈同<sub>一</sub>六位。自<sub>一</sub>今以後被<sub>一</sub>申<sub>一</sub>不<sub>レ</sub>與<sub>一</sub>解由<sub>一</sub>狀。依<sub>一</sub>承和九年格<sub>一</sub>早從<sub>一</sub>入京<sub>一</sub>。不<sub>レ</sub>得<sub>一</sub>留<sub>一</sub>住<sub>一</sub>本國<sub>一</sub>輒出<sub>一</sub>畿外<sub>一</sub>。若有<sub>レ</sub>違犯<sub>一</sub>者呀<sub>一</sub>在官司具錄言上。隨將<sub>一</sub>科責<sub>一</sub>。

寬平七年十一月七日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禁<sub>レ</sub>止五位以上及孫王輒出<sub>一</sub>畿內<sub>一</sub>支。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奉<sub>レ</sub>勅<sub>一</sub>五位已上及孫王不<sub>レ</sub>出<sub>一</sub>畿外<sub>一</sub>之制。先建<sub>一</sub>憲章<sub>一</sub>從行尙矣。今如聞畿內百姓愁歎無<sub>レ</sub>極。公吏私業或失<sub>一</sub>其勤。試遣<sub>一</sub>使者<sub>一</sub>略問<sub>一</sub>部內。呀<sub>レ</sub>申雖<sub>一</sub>多其尤甚者。權貴雜居動爲<sub>一</sub>煩苦。宜<sub>一</sub>禁<sub>一</sub>止件輩輒出<sub>一</sub>稍慰<sub>一</sub>民意。唯高年送<sub>一</sub>老之徒。痼病就<sub>一</sub>醫之地。各量<sub>一</sub>穩便<sub>一</sub>可<sub>一</sub>有<sub>一</sub>處分<sub>一</sub>者。仍須<sub>一</sub>七十以上并宿病羸弱或遂<sub>一</sub>療治之便。或立<sub>一</sub>終焉之謀<sub>一</sub>者。申<sub>一</sub>牒國司<sub>一</sub>依<sub>一</sub>實修<sub>一</sub>解被<sub>一</sub>報符<sub>一</sub>後聽<sub>一</sub>任居住。國司若不<sub>レ</sub>據<sub>一</sub>實處<sub>一</sub>之科責<sub>一</sub>曾不<sub>一</sub>寬

會、前本作合  
大兄山、前本作  
大原二字、○國忌  
齋、前本作月最  
勝、似是

宥。但山城國內東至會坂關。南至山崎与渡泉河等北涯。西至攝津丹波等國界。北至大兄山南面。不在制限。大和國春日社二月十一月祭。興福寺三國忌齋會。同寺十月維摩會。藥師寺三月最勝會等。應參氏人及散位諸司五位以上。其人有期限。期直參。又諸人氏神多在畿內。每年二月四月十一月何廢。先祖之常祀。若有申請者。直下官宣。如此之類往還。有程。不得任意留連。經日遊蕩。其透越者錄名言上。處透勅罪。

寬平七年十二月三日

太政官符。

應禁制京戶子弟居住外國。宣。

右齊衡二年六月廿五日格條。延曆十六年四月廿九日下。大宰府符條。從二位行大納言神王宣。奉勅括責淳宕。先已下知。今聞秩滿解任之人王臣子孫之徒。結黨群居同惡相濟。佞媚官人。威凌百姓。妨農奪業。為害甚深。宜嚴檢括勸還。本鄉情願留住。便即編附。若有犯者。不論陰贖。科違勅罪。移配遠處。土人容而不申。官司知而不糾者。亦與同罪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件格年祀已久。風威陵遲。宜重下知。嚴加檢括者。頃年京賈人庶王臣子孫。或就婚姻。或遂農商。居住外國。業同土民。既而凶黨相招。橫行村里。對捍宰吏。威脅細民。非唯妨國務。抑亦傷風教。左

雜延下

即、原作早、據前  
本齊、本改  
記、本內、本片  
本作紀

刑弘九

大臣(藤原)宣。奉勅。宜加下知。嚴令糾察。來年七月以前言上其去留狀。若頑假之徒。猶犯不改。則不論陰贖。移配遠處。一如前符。曾不寬宥。百姓尙容忍。官司不糾察。論罪科斷。亦如前符。

寬平三年九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糾正僧子假陰出身。宣。

右右大臣(藤原)宣。條。奉勅。僧或有子多。假陰。透教犯。法理合改正。但為有。呀。思特從。寬宥。以往假冒。更莫追論。自今以後。息子之僧。一切還俗。以懲將來。親姻隣保藏而不告科。透勅罪。不聽陰贖。

延曆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日本逸史第七)

太政官符。

應禁制外國百姓奸入京戶。宣。

右齊衡二年三月十三日格條。延曆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下。民部省。騰勅符條。都鄙之民。賦役不同。附除之。莫損益已異。今聞外民挾奸。競貫京畿。非唯增口食。田實亦冒名假陰。如不改。轍何絕。詐偽。自今以後。一切禁斷者。如聞外土之民。奸附京畿。多遁課役。無懷土心。右大臣(藤原)宣。奉勅。宜依延曆符。嚴加禁止。但有

民延下七

延曆十九年符、  
宜參類史百十九

隱首色不獲已可附者。氏中長者覆審加署申<sub>レ</sub>所司。々々申<sub>レ</sub>官待<sub>レ</sub>報符<sub>レ</sub>而後附<sub>レ</sub>帳者。年來外國百姓或賄<sub>レ</sub>小吏<sub>レ</sub>而貫<sub>レ</sub>京畿。或賂<sub>レ</sub>戶頭<sub>レ</sub>而冒<sub>レ</sub>氏<sub>レ</sub>姓。即是格制雖<sub>レ</sub>存<sub>レ</sub>於前<sub>レ</sub>有司尙緩<sub>レ</sub>於後<sub>レ</sub>之<sub>レ</sub>所<sub>レ</sub>致也。左大臣(藤原)宣<sub>レ</sub>奉<sub>レ</sub>勅<sub>レ</sub>宜<sub>レ</sub>重<sub>レ</sub>下<sub>レ</sub>符勤加<sub>レ</sub>檢錄。若戶主隱而爲<sub>レ</sub>人<sub>レ</sub>所<sub>レ</sub>告有司忍而不<sub>レ</sub>勤<sub>レ</sub>督察。依<sub>レ</sub>法科處不<sub>レ</sub>曾寬宥。

寬平三年九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禁<sub>レ</sub>斷出<sub>レ</sub>馬吏。

右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奧出羽按察使勳三等巨勢朝臣野足奏狀稱。軍團之用莫<sub>レ</sub>先<sub>レ</sub>於馬。而權貴之使豪富之民。互相往來搜求無<sub>レ</sub>絕。遂則託<sub>レ</sub>煩吏民<sub>レ</sub>犯<sub>レ</sub>強夷獠。國內不<sub>レ</sub>肅大略由<sub>レ</sub>之。非<sub>レ</sub>唯馬直踊貴<sub>レ</sub>兼復兵馬難<sub>レ</sub>得。仍去延曆六年下<sub>レ</sub>騰<sub>レ</sub>勅<sub>レ</sub>特立<sub>レ</sub>科條。而年久世移狎習不<sub>レ</sub>遵。望請新下<sub>レ</sub>嚴制<sub>レ</sub>更增<sub>レ</sub>禁斷<sub>レ</sub>者。被<sub>レ</sub>右大臣(藤原)宣<sub>レ</sub>奉<sub>レ</sub>勅<sub>レ</sub>宜<sub>レ</sub>強壯之馬堪<sub>レ</sub>充<sub>レ</sub>軍用者勿<sub>レ</sub>出<sub>レ</sub>國堺。若透<sub>レ</sub>此制<sub>レ</sub>者罪依<sub>レ</sub>先符。物則沒官。但馱馬者不在<sub>レ</sub>禁限。其出羽國宜<sub>レ</sub>准<sub>レ</sub>此。

弘仁六年三月廿日 後紀第廿四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禁<sub>レ</sub>斷出<sub>レ</sub>馬吏。

貞十

久、イ本在年字下

貞十

十八日、前木作十六日

濫恐臨

右得<sub>レ</sub>陸奧國解<sub>レ</sub>一<sub>レ</sub>條。檢<sub>レ</sub>案內<sub>レ</sub>太政官去弘仁六年三月廿日符傳。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奧出羽按察使勳三等巨勢朝臣野足奏狀稱。軍團之用莫<sub>レ</sub>先<sub>レ</sub>於馬。而權貴之使豪富之民互相往來搜求無<sub>レ</sub>絕。遂則託<sub>レ</sub>煩吏民<sub>レ</sub>犯<sub>レ</sub>強夷獠。國內不<sub>レ</sub>肅大略由<sub>レ</sub>之。非<sub>レ</sub>唯馬直踊貴<sub>レ</sub>兼復兵馬難<sub>レ</sub>得。仍去延曆六年下<sub>レ</sub>騰<sub>レ</sub>勅<sub>レ</sub>特立<sub>レ</sub>科條。而年久世移狎習不<sub>レ</sub>遵。望請新下<sub>レ</sub>嚴制<sub>レ</sub>更增<sub>レ</sub>禁斷<sub>レ</sub>者。右大臣(藤原)宣<sub>レ</sub>奉<sub>レ</sub>勅<sub>レ</sub>宜<sub>レ</sub>強壯之馬堪<sub>レ</sub>充<sub>レ</sub>軍用者勿<sub>レ</sub>出<sub>レ</sub>國堺。若透<sub>レ</sub>此制<sub>レ</sub>罪依<sub>レ</sub>先符。物則沒官。但馱馬者不在<sub>レ</sub>禁限者。然則禁斷之制自<sub>レ</sub>昔成<sub>レ</sub>例。如今年世移久制法弛紊。儻有<sub>レ</sub>機急<sub>レ</sub>難<sub>レ</sub>可<sub>レ</sub>亦支禦。望請新<sub>レ</sub>增<sub>レ</sub>嚴制<sub>レ</sub>堪<sub>レ</sub>軍用者不<sub>レ</sub>論<sub>レ</sub>牝牡<sub>レ</sub>皆咸禁斷以<sub>レ</sub>備<sub>レ</sub>警固。謹請<sub>レ</sub>官裁<sub>レ</sub>者。右大臣(藤原)宣<sub>レ</sub>奉<sub>レ</sub>勅<sub>レ</sub>依<sub>レ</sub>請。若違<sub>レ</sub>制旨<sub>レ</sub>者罪准<sub>レ</sub>先格<sub>レ</sub>物亦如<sub>レ</sub>之。

貞觀三年三月廿五日 三代實錄第五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禁<sub>レ</sub>止強雇<sub>レ</sub>往還人并軍馬<sub>レ</sub>吏。

右檢<sub>レ</sub>案內<sub>レ</sub>太政官去嘉祥二年九月廿五日下午<sub>レ</sub>左右京職五畿內近江等國<sub>レ</sub>符傳。檢<sub>レ</sub>案內<sub>レ</sub>去承和二年十月十八日符傳。威勢之輩強雇<sub>レ</sub>往還人馬<sub>レ</sub>令<sub>レ</sub>民愁苦。宜<sub>レ</sub>嚴加<sub>レ</sub>禁制<sub>レ</sub>不<sub>レ</sub>得<sub>レ</sub>更然<sub>レ</sub>。若有<sub>レ</sub>強雇<sub>レ</sub>者<sub>レ</sub>嗟峨淳和兩院人取<sub>レ</sub>名申<sub>レ</sub>送其政所。諸司諸家人於<sub>レ</sub>當處<sub>レ</sub>決答之者。右大臣(藤原)宣<sub>レ</sub>。如聞諸衛府諸家人等。或追<sub>レ</sub>下騎人<sub>レ</sub>或切<sub>レ</sub>落負荷。濫

妄強雇每致民患。器之政途深乖物情。此則有司不加檢察之劣致也。宜嚴加禁制不得令然者。而近者山崎大津兩津頭邊。諸司諸家人妄假威勢強雇車馬。因茲行旅之人多煩往還。備賃之輩已失活計。人民之間愁苦不少。此而不糾何謂。皇憲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基經宣。自今而後一切禁斷。若有強雇者重禁其身。具狀言上。

貞觀九年十二月廿日

太政官符。

應禁止諸院諸宮諸司諸家使等強雇往還船車人馬。

右得<sub>レ</sub>上總越後等國解<sub>レ</sub>一<sub>レ</sub>傳<sub>レ</sub>。得<sub>レ</sub>諸郡調綱郡司并雜掌綱丁等解<sub>レ</sub>一<sub>レ</sub>傳<sub>レ</sub>。進<sub>レ</sub>上調物以<sub>レ</sub>駄爲<sub>レ</sub>本。運<sub>レ</sub>漕官米以<sub>レ</sub>船爲<sub>レ</sub>宗。而上道之日前件諸院寺使。結<sub>レ</sub>黨路頭<sub>レ</sub>追<sub>レ</sub>妨駄馬。率<sub>レ</sub>類津邊<sub>レ</sub>覆<sub>レ</sub>奪運船。於<sub>レ</sub>是有<sub>レ</sub>心<sub>レ</sub>遂<sub>レ</sub>馬無<sub>レ</sub>顧<sub>レ</sub>收<sub>レ</sub>荷。官物致<sub>レ</sub>欠失之煩。綱領陷<sub>レ</sub>逗留之責。加之部內百姓差<sub>レ</sub>預綱領之日。若<sub>レ</sub>此濫惡逃<sub>レ</sub>竄他境。國之弊亡莫<sub>レ</sub>過<sub>レ</sub>斯<sub>レ</sub>焉。望<sub>レ</sub>請下<sub>レ</sub>知路次諸國<sub>レ</sub>永休<sub>レ</sub>民愁。謹請<sub>レ</sub>官裁<sub>レ</sub>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陸奥山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如<sub>レ</sub>此之吏格制先立。曾無<sub>レ</sub>懲肅<sub>レ</sub>責在<sub>レ</sub>國宰。宜<sub>レ</sub>下<sub>レ</sub>知尾張參河遠江駿河近江美濃越前加賀能登<sub>レ</sub>越<sub>レ</sub>中等諸國。特施<sub>レ</sub>嚴制<sub>レ</sub>一切禁斷。若有<sub>レ</sub>強雇<sub>レ</sub>者准<sub>レ</sub>之強盜<sub>レ</sub>科<sub>レ</sub>罪其身<sub>レ</sub>者。諸國承知勝<sub>レ</sub>示路頭津邊<sub>レ</sub>莫<sub>レ</sub>令<sub>レ</sub>重然。

延十

大將、據補任恐中將歟

送、イ本宮本夏本作逐○收、原作彼、據前本改、斯焉、據前本補焉字、爲イ本作於斯、亦是

越中、原伴件一字、據前本改

十六日、一本前本作廿六日

延十

寬平六年七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禁<sub>レ</sub>制河內攝津國兩國諸牧<sub>レ</sub>子等妨<sub>レ</sub>往還船一事。

右公私牧野多在<sub>レ</sub>河內國交野次田讚良澁河若江。攝津國嶋上嶋下西成等郡河畔之地。諸國漕<sub>レ</sub>運雜物<sub>レ</sub>之徒。就<sub>レ</sub>彼緣邊<sub>レ</sub>牽<sub>レ</sub>引船舫。如<sub>レ</sub>聞牧子之輩無<sub>レ</sub>知<sub>レ</sub>章程。寄<sub>レ</sub>哀禁制<sub>レ</sub>好致<sub>レ</sub>掠奪。因<sub>レ</sub>之往來船客河上受<sub>レ</sub>冤。羈<sub>レ</sub>旅行人途中懷<sub>レ</sub>悲。若不<sub>レ</sub>懲肅<sub>レ</sub>何誠<sub>レ</sub>將來<sub>レ</sub>權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中宮大夫菅原朝臣道真宣。奉<sub>レ</sub>勅<sub>レ</sub>宜<sub>レ</sub>下<sub>レ</sub>知國宰<sub>レ</sub>近河之地五丈之內莫<sub>レ</sub>令<sub>レ</sub>妨制。慣<sub>レ</sub>常不<sub>レ</sub>悛以<sub>レ</sub>強盜<sub>レ</sub>論。國司寬縱不<sub>レ</sub>糾量以科處者。兩國承知勝<sub>レ</sub>示緣<sub>レ</sub>河之地<sub>レ</sub>普令<sub>レ</sub>諸人見知。

昌泰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禁<sub>レ</sub>制<sub>レ</sub>畷<sub>レ</sub>田夫魚酒<sub>レ</sub>之支。

右被<sub>レ</sub>右大臣<sub>レ</sub>宣<sub>レ</sub>偈<sub>レ</sub>奉<sub>レ</sub>勅<sub>レ</sub>凡制<sub>レ</sub>魚酒<sub>レ</sub>之狀。頻年行下已訖。如<sub>レ</sub>聞頃者畿內國司不<sub>レ</sub>遵<sub>レ</sub>格旨<sub>レ</sub>曾無<sub>レ</sub>禁制。因<sub>レ</sub>茲殷富之人多畜<sub>レ</sub>魚酒<sub>レ</sub>既樂<sub>レ</sub>產業之易<sub>レ</sub>就<sub>レ</sub>貧窮之輩僅<sub>レ</sub>辨<sub>レ</sub>蔬食<sub>レ</sub>遂<sub>レ</sub>變<sub>レ</sub>播殖之難<sub>レ</sub>成。是以貧富共競竭<sub>レ</sub>己家資<sub>レ</sub>畷<sub>レ</sub>彼田夫<sub>レ</sub>百姓之弊莫<sub>レ</sub>甚<sub>レ</sub>於斯。於<sub>レ</sub>事商量深乖<sub>レ</sub>道理。宜<sub>レ</sub>仰<sub>レ</sub>所由長官<sub>レ</sub>嚴加<sub>レ</sub>捉搦。專當人等親臨<sub>レ</sub>鄉邑<sub>レ</sub>子細

刑弘

勝、原作條、據夏本改

辨、原作雜、據前本齊本改

檢察。若有違犯者。不論陰贖。隨犯決罰。永為恒例。不得阿容。

延曆九年四月十六日 續紀第廿一亦載此事

類聚三代格卷第十九

類聚以下九字題  
名例補  
類聚以下九字題  
名、據前本齊古  
本補

類聚三代格卷第二十

斷罪贖銅事。諸司無故不<sub>レ</sub>上者放<sub>レ</sub>還本貫事在<sub>レ</sub>調府部。

刑、古本作<sub>レ</sub>似  
弘九

詔。彈正者月別三度巡察諸司。糾正非違。若有廢闕者。仍具衰狀。移送式部。考日勘問。

和銅五年五月十七日 續紀第五

勅。如聞衛府官人等。輒隨<sub>レ</sub>將兵三五人。任縱行往。復退<sub>レ</sub>私時多從<sub>レ</sub>己馬。里驚<sub>レ</sub>衆目。路擁<sub>レ</sub>行人。宿衛禁兵理不<sub>レ</sub>可<sub>レ</sub>然。自<sub>レ</sub>今以後。給<sub>レ</sub>隨身者。長官二人。次官已下一人。若有違者。宜科<sub>レ</sub>違勅罪。兵亦決<sub>レ</sub>杖解却。其三人已上。應<sub>レ</sub>隨身者。必先奏聞聽<sub>レ</sub>勅處分。

天平神護元年正月廿日

穀、一本作谷  
兵弘

憲、齊古本前本及  
續紀作<sub>レ</sub>似  
是  
紀作<sub>レ</sub>及續  
濫濁、齊古本及續  
紀作<sub>レ</sub>濫濁

弘十

弘十

預、齊古本前本作

勅。如聞比年坂東八國運<sub>レ</sub>穀。鎮<sub>レ</sub>而將吏等。以<sub>レ</sub>稻相換其穀。代者輕物送<sub>レ</sub>京。苟得無<sub>レ</sub>耻。又濫役<sub>レ</sub>鎮兵。多營<sub>レ</sub>私田。因<sub>レ</sub>茲鎮兵疲弊。不<sub>レ</sub>任<sub>レ</sub>干戈。稽<sub>レ</sub>之憲典。深合<sub>レ</sub>罪罰。而會<sub>レ</sub>恩蕩。且從<sub>レ</sub>寬宥。自<sub>レ</sub>今以後。不<sub>レ</sub>得<sub>レ</sub>更然。如有違犯。以<sub>レ</sub>憲法<sub>レ</sub>罪<sub>レ</sub>之。宜<sub>レ</sub>加<sub>レ</sub>捉搦<sub>レ</sub>勿<sub>レ</sub>令<sub>レ</sub>侵漁之徒肆<sub>レ</sub>其濫濁。

延曆二年四月十五日 續紀第卅七

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奉<sub>レ</sub>勅。衰制未<sub>レ</sub>終。私着<sub>レ</sub>吉服。禮教<sub>レ</sub>不<sub>レ</sub>容。法律<sub>レ</sub>重刑。如聞諸司番上人等。自<sub>レ</sub>非<sub>レ</sub>要藉。使別勅徵起。或匿<sub>レ</sub>喪不<sub>レ</sub>申送。或自縱求<sub>レ</sub>出仕。宜<sub>レ</sub>頒<sub>レ</sub>告諸司。若有<sub>レ</sub>此類<sub>レ</sub>者。依法科<sub>レ</sub>斷。不<sub>レ</sub>得<sub>レ</sub>隱容。

延曆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日本逸史第六)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勘<sub>レ</sub>當<sub>レ</sub>匿<sub>レ</sub>服國司及容許者<sub>レ</sub>衰。

右被<sub>レ</sub>大納言從三位神王宣。稱<sub>レ</sub>重喪解<sub>レ</sub>職。古今恒典。若有<sub>レ</sub>隱匿<sub>レ</sub>則處<sub>レ</sub>嚴科。比間或貪<sub>レ</sub>榮匿<sub>レ</sub>服。遂待<sub>レ</sub>秩滿。同僚阿容都無<sub>レ</sub>言上。或沒故之狀。預聞<sub>レ</sub>遠近。國解遲到。不<sub>レ</sub>得<sub>レ</sub>解替。此而可<sub>レ</sub>恕。焉用<sub>レ</sub>法令。自<sub>レ</sub>今以後。莫<sub>レ</sub>令<sub>レ</sub>更然。若致<sub>レ</sub>淹遲<sub>レ</sub>。所由之人。除<sub>レ</sub>行程<sub>レ</sub>之外。計<sub>レ</sub>日科<sub>レ</sub>罪。

延曆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日本逸史第七)

弘八

太政官符。

一彈正臺呀彈諸司官人衰。四箇條內初條。

右得式部省解一備。臺移備。給春秋祿一日不參五位及雜任六位已下既遠勅例。衰

須斷罪附考勘科者。今依移狀將科遠勅。呀犯衰輕贖銅還重。加以六位已

下應至解官者。宜待後處分者。

以前被右大臣(神)宣一備。奉勅如右者。省宜承知立為恒例。

延曆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日本逸史第九)

太政官符。

應彈正臺呀彈移諸司官人准犯貶降一衰。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式部省符備。得省解備。臺移備。

給春秋祿一日不參五位及雜任六位已下既遠勅例。衰須准罪附考勘科者。今依

移狀將依違勅。呀犯衰輕贖銅還重。加以六位已下應至解官者。宜待後處分

者。右大臣(神)宣。奉勅若科遠勅。實復過重。宜施疎網以存懲肅。其犯違法

令宜處以恒科。若夏遠彈例。即科遠式罪。

延曆廿一年十月廿二日(類聚國史第八十七 日本逸史第十一)

太政官符。

任、齊古本作犯  
斷、齊古本作宮  
及下文作准

弘二又  
弘九刑

十九日、據古本  
前本及上文補  
任、齊古本作  
犯、齊古本作  
斷、齊古本作  
科、齊古本作  
右大臣、齊古  
上有今字○犯  
宮、本作違犯  
廿、伴本作十

弘九刑

弘八

太政官符。

一彈正臺呀彈諸司官人衰。四箇條內初條。

右得式部省解一備。臺移備。給春秋祿一日不參五位及雜任六位已下既遠勅例。衰

須斷罪附考勘科者。今依移狀將科遠勅。呀犯衰輕贖銅還重。加以六位已

下應至解官者。宜待後處分者。

以前被右大臣(神)宣一備。奉勅如右者。省宜承知立為恒例。

延曆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日本逸史第九)

太政官符。

應彈正臺呀彈移諸司官人准犯貶降一衰。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式部省符備。得省解備。臺移備。

給春秋祿一日不參五位及雜任六位已下既遠勅例。衰須准罪附考勘科者。今依

移狀將依違勅。呀犯衰輕贖銅還重。加以六位已下應至解官者。宜待後處分

者。右大臣(神)宣。奉勅若科遠勅。實復過重。宜施疎網以存懲肅。其犯違法

令宜處以恒科。若夏遠彈例。即科遠式罪。

延曆廿一年十月廿二日(類聚國史第八十七 日本逸史第十一)

太政官符。

遺、丙本宮本作  
景、丙本宮本作  
具、當衍

弘二齊古  
本作弘二又  
刑彈

十一年、齊古本前  
本作十五年○九  
同上元○之、原  
作也、據前本及  
要略改

者恐省

弘九刑

云、據宮本及要  
略補

應勘言五位已上任、意到來一衰。

右案假寧令云。五位已上欲出畿外。奏聞。然則自非經奏不可出外。今右大

臣(神)宣。奉勅如開或就私衰。恣赴畿外。量彼遠迹。其乖憲法。從今而後非

養內印不得輒出。若有違犯。錄名申上。或國司阿容不申者。相具共科遠勅

罪。

大同二年二月一日(類聚國史第七十九)

太政官符。

應送五位已上歷名一衰。

右得彈正臺解一備。去延曆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勅。例賜位祿季祿。時者諸五位已

上自參大藏省。受。若不參者。彈正糾之者。而依無歷名不便勘之。謹請處分

者。右大臣(神)宣。奉勅式部省寫五位已上歷名。臨時送臺。其六位已下者專預

彼省。者宜承知依宣行之。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弘仁二年五月十三日(日本逸史第十九)

太政官謹奏。

赦書出三百六十日後不可原免一衰。

右謹案名例律云。凡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及略和誘家人奴婢。若嫁賣之。即



私鑄錢不論首從令鑄錢使終身役之。

弘仁十三年二月七日(日本逸史第三十)

太政官符。

彈貞

劾宮本彈

應錄犯人貫屬移送之。

右得刑部省解備案公式令奏彈式云。親王及五位以上有犯應須糾劾而未審實者並據狀勘問不須推拷委知由大者奏彈。訖留臺為案。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糾移刑部省推判。義解曰。糾移刑部省推判。謂應判罪之司也。案獄令云。衛府糾捉罪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部省。即明貫屬京者送於京職。今案其彈正糾移罪人亦須准此。故云糾移刑部省者。今案之犯人須依彼本貫。京人送京職。外國人送刑部省。而彈正臺所移違犯人不明其貫屬固稱有臺式。彼此執論既致延引。望請蒙官裁以為長例者。今案彈例云。彈官人及雜色人者具錄犯狀移刑部省令斷罪者。右大臣(藤原)宣。京人之罪依法移京職可令斷。然而彈正臺元來移刑部省行來年久。何輒改悛。仍須仰下彼省據舊令斷者。自今以後記貫屬移之。

嘉祥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

刑貞九

今案據舊本前本補  
須據舊本前本

以內、前本及令  
文、無當行  
各、據舊本及令  
文補、丙本丁本作  
換、據前本補○  
之、據前本補○  
直、據前本補○

延三式下

各、據舊本及令  
文補

應不進門籍文武諸司官人隨犯科責之。

右得中務省解備。謹案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四月廿一日符。諸司門籍送省。覆勘訖丞一人加署。喚左右衛門并左右兵衛寺府分附。前番門籍返付本司者。又案宮衛令云。應入宮閣門以內者。本司具注官位姓名。送中務省付衛府。各從便門着籍。每月一日十六日各一換籍。宿衛人准此者。而或不進門籍出入任。意。准法論之罪涉闕入。遂使遷任名記據舊未改。他番門籍通用無換。商量其由不加科責之。所致也。望請自今以後諸司不進門籍者。直移刑官依法斷罪。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宣。依請。

仁壽二年四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勘送不進門籍諸司官人位階貫屬之。

右得中務省解備。謹案宮衛令云。應入宮閣門者。本司具注官位姓名。送中務省付衛府。各從便門着籍。每月一日十六日各一換籍。宿衛人准此者。又仁壽二年四月廿八日格。諸司不進門籍任意出入。准法論之罪涉闕入。自今以後不進門籍直移刑官斷罪者。而今諸司多不進門籍妄出入宮門。省依格旨移刑部省。彼省報移云。斷罪之道先知罪人位階貫屬而後斷之。須具載移文。



者。爰省爲令注進位階貫屬。頻召不進門籍之司。辭遁任。意曾無應召。望請官裁令。式兵兩省勘送其位階貫屬者。右大臣(親)宣。依請。

元慶六年八月五日 三代實錄第卅二

太政官符。

應斷未得解由一人所犯本罪。哀。

右檢交替式。未得解由內外官人。犯用借貸可依法斷罪。天長二年五月廿七日條制已立。而垂制之後。寬縱不行。官物減耗大概由斯。今諸國不與解由狀。所載負累彼此不同。或欠失千計物既入己。或無實方數皆在民身。尋其犯過。輕重相殊。而俱拘解由。不許叙用。論之公途。實乖折中。左大臣(親)宣。奉勅。宜仰諸司依式行之。令彼負累之倫自知。廉恥之節者。哀。須內外諸司。所申不與解由。狀勘解由使勘判訖。刑部省待使。局送斷其犯罪。然後更付使局。令奏。其餘徵物。奪祿等。皆如舊例。

寬平六年十一月卅日

太政官符。

應勘決坊令事。

右得右京職解。偶。謹案。令條坊令是職吏之官。若有怠過。須據贖法。而承前之

刑延

諸司。齊百本前本  
作所司。似是

奪。原作甚。據前  
本改。前本作制

貞卅  
六京

改。丙本丁本作  
弛。○十一日。下  
文作十六日  
拂。丙本丁本作

九、要略作五

貞九  
京

右、前本无當衍

廿二日、一本前  
本作廿一日

例屢經改張。或彈正勘決或當職科罰。今依太政官去天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符。責過狀滿三度。則彈正移刑部令決。自爾以來。奔波勤。莫不遑寧處。雖然。所管條中。怠慢難絕。何者。有勢之家。不遵催課。無主之地。經年不掃。巡檢之責。靡月不。方今進臺。過狀三度已滿。罪非自犯。受罰市獄。今令寺或稱病。不上或遁去未。飯。回。茲京坊。逾無道橋不修。有職無人。何以懲肅。夫直決之科。自昔不免。但送省令決。更乖穩便。望請停送刑部。依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符。職司勘決者。右大臣(親)宣。奉勅。依請。左京職亦准此。

天長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政治要略第八十二)

太政官符。

應勘移補左右近衛左右兵衛市廛百姓及決罰主殿主應織部寺寮司雜色。駢使并犬飼。餌取等。哀。

右得左京職解。市司解。件等百姓多任衛府。恒住市邊。強買不止。毆冤無絕。又主殿主應織部寺寮司雜色。駢使。惡行既甚。置陵官人。回。茲市廛荒廢。公。哀。難堪。望請衛府移送本府。以從解却。自餘雜色。更不經本司。隨犯決罰。然則暴亂永絕。市廛安業者。右大臣(親)宣。依請。右京亦宜准此。

承和元年十二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

一應減定諸衛府舍人等及放縱之輩求酒食責被物罪<sub>上</sub>。三箇條初條。  
 右檢非違使起請稱。謹案貞觀八年正月廿三日格。諸家諸人神<sub>カミフシヒヤ</sub>宴之日。不依主  
 招<sub>レ</sub>求酒食責被物者。不論蔭贖坐從。髡鉗。欲絕。彼放逸。殊設此嚴科。使  
 尋理<sub>下</sub>。依格旨。加科責。然而原其罪過。實乖盜科。髡鉗之支理。非穩便。憚之  
 不罪。則還似無格。忍之將行。則更涉慘虐。疑殆不<sub>レ</sub>斷積習更倍。望請衛府舍人  
 等准六位已下把笏者。從解却。自外一依去天平寶字二年二月廿日。勅書決  
 杖八十二者。

以前右大臣(藤原)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三代實錄第廿六

太政官符。

應差使雜役不從本職。諸司史生已下諸衛舍人并諸院諸宮王臣家色人及散  
 位。子留省等支。

右得河內參河但馬等國解僦。此國久承流弊。民多困窮。就中頗有資產。可堪從  
 之。既帶諸衛府之舍人。亦為王臣家之雜色。皆假本司本主之威權。不遵國  
 宰縣令之差科。回<sub>レ</sub>茲輸貢之物。無<sub>レ</sub>人付預。纒隨簡得。老<sub>レ</sub>充貧民。而或未<sub>レ</sub>出境外。

延十一  
 雜  
 補。據齊古本前本

延十一  
 臨下  
 從齊古本前本作

之。據前本補

回。齊古本作國  
 公役。齊古本前本  
 作公政  
 肩。原作局。據齊  
 古本前本宮。本  
 改。納。齊本作  
 物。齊古本作准

延十一  
 臨下

大支。古本前本  
 作本一字

盜犯官物。或雖入都下。不辨其支。徒送居諸。多致欠損。加之雖有郡司。不  
 必堪支。徵納官物之道。差<sub>レ</sub>副堪能之人。而依<sub>レ</sub>無其人。常置未進。倉庫之虛。恐是  
 之<sub>レ</sub>所<sub>レ</sub>致也。如今居<sub>レ</sub>住部內。諸司史生已下使部已上。不直<sub>レ</sub>本司。六衛府舍人不<sub>レ</sub>勤  
 宿衛。不<sub>レ</sub>關<sub>レ</sub>供前。諸院諸宮諸王臣家雜色喚繼舍人。帳內資人不<sub>レ</sub>從<sub>レ</sub>本主。及文武散  
 位。子留<sub>レ</sub>省。諸勘籍人等。堪<sub>レ</sub>支有<sub>レ</sub>數。竊檢<sub>レ</sub>貞觀以來諸國例。以<sub>レ</sub>如此輩。可<sub>レ</sub>差<sub>レ</sub>使  
 進<sub>レ</sub>官留<sub>レ</sub>國雜役之狀。無<sub>レ</sub>回<sub>レ</sub>不言。隨即有<sub>レ</sub>被<sub>レ</sub>聽許。是則支不<sub>レ</sub>獲<sub>レ</sub>已<sub>レ</sub>為<sub>レ</sub>濟<sub>レ</sub>官物。夫  
 普天之下。無<sub>レ</sub>非<sub>レ</sub>王土。率土之民。何拒<sub>レ</sub>公役。望請前件色人等。除<sub>レ</sub>見任供前之外。晏  
 然私居。豐殖<sub>レ</sub>產業。并帶<sub>レ</sub>位息。肩承<sub>レ</sub>蔭遊<sub>レ</sub>手之徒。任中一度。為<sub>レ</sub>例。差用以濟<sub>レ</sub>貢納。若  
 封家之人在<sub>レ</sub>此中者。便先差<sub>レ</sub>預<sub>レ</sub>本主新物。立<sub>レ</sub>為<sub>レ</sub>恒例。不<sub>レ</sub>勞<sub>レ</sub>申請。然則長省<sub>レ</sub>言<sub>レ</sub>上之  
 煩<sub>レ</sub>自得<sub>レ</sub>行用之便。謹請<sub>レ</sub>官裁<sub>レ</sub>者。左大臣(藤原)宣奉。勅依<sub>レ</sub>請。諸國效<sub>レ</sub>此。若拒  
 捍并致<sub>レ</sub>公損<sub>レ</sub>者。依<sub>レ</sub>法科罪。不<sub>レ</sub>會<sub>レ</sub>寬宥。

延喜二年四月十一日

太政官符。

應科罪居<sub>レ</sub>住所部。六衛府舍人等對<sub>レ</sub>捍國司。不<sub>レ</sub>進<sub>レ</sub>官物事。  
 右得<sub>レ</sub>播磨國解<sub>レ</sub>僦。調庸租稅國之大支也。此國百姓過半。是六衛府舍人。初符牒出<sub>レ</sub>國  
 以後。偏稱<sub>レ</sub>宿衛。不<sub>レ</sub>備<sub>レ</sub>課役。領<sub>レ</sub>作田疇。不<sub>レ</sub>受<sub>レ</sub>正稅。无道為<sub>レ</sub>宗對<sub>レ</sub>捍國郡。或所

際宮本夏本及  
要略作勝、似足  
徵、原作懲、據齊  
古本改

扞、齊古本前本作  
拒

立據齊古本前本  
及要略補  
廿、要略作十

延十二  
德下

諸司、據齊古本補

作田稻菊收私宅之後。每其倉屋爭懸牒札。稱本府之物。号勢家之稻。或或  
獲已收納使等認徵之時。不弁是非。捕以陵轢。動招群黨。恣作濫惡。於是租  
稅專當調網郡司。憚彼威猛。不納物實。僅責契狀。空立里倉。因茲調庸過期未  
進。正稅違法返舉。前後之吏遷替之時。件未進返舉等色。勘負前司。遂為無實。官  
物欠失國宰羈絆。許此強梁。安期與復。望請官裁張制科罪。調庸租稅合期令進  
者。左大臣(禮部)宣。免除課役。理待調符。班收正稅。尤據耕田。如聞諸衛舍人未  
皇憲。專怡宿衛。蕙尔國郡。既為所部之民。何扞宰吏之政。宜加教諭。令勿違  
背。若下制之後。猶有違犯者。捕身及錄名言上。隨即重解却。犯輕科罪。其未進  
官物立令貢納。曾不寬宥。諸國准此。

昌泰四年閏六月廿五日 (政事要略第八十二)

太政官符。

應捕身言上并科罪。稱火長入交國內。及往還間冤凌百姓。哀。

右得播磨國解一僞。檢案內往還諸人并到國諸司諸院諸宮諸家使等。隨身火長各  
三四人。或載注牒中。或徒然相從。即其所行非法無道。盡害之。以此為宗。靜尋  
妄由。件使者等。令僕從之輩着佩槌染衣并大刀等。妄稱火長之号。以為威猛之具。  
爰國郡吏民乍知此由。憚彼猛惡。不能捕糾。部內騷動。人民愁苦。莫過斯焉。望請

依、古本作假

延喜、諸本作延  
曆、前本作  
延長、並非  
喜、本本作延  
雜、頁十

疲、原作疲、據前  
本改

栗點、前本作栗  
點、原本旁書作  
榮點

四、據齊古本前本  
補

延九  
京

官裁新立嚴制。糾彼濫行者。左大臣(禮部)宣。火長衛士色數立限。分配俊仕。亦各  
有。而今差仕之。未必其色。假名之人。好致濫惡。非施禁制。何靜國郡。宜速  
下知嚴加糾勘。縱雖本職。實注載牒中。所行非法。騷擾部者。捕身言上。隨即  
科斷。兼罪所由人。但僕從輩。依名振威者。杖罪以下。國任勘決。破却其衣刀。勿令  
復着用。其使者。不憚制旨。有致濫行。錄名進上。同處科責。諸國准此。

延喜元年十二月廿一日

太政官符。

應依法見。決王臣家人。哀。

右得攝津國解一僞。此國近京。雜務繁多。疲弊未休。黎民減少。僅有土人。浪人皆稱  
王臣家人。無畏國吏之威勢。不遵郡司之差科。強加追喚。爭致鬪亂。公吏擁滯  
無不山斯。湏科拒捍罪。依法決罰。而栗點之徒。不伏其罪。望請依法決罰。以  
濟公。謹請官裁者。右大臣(禮部)宣。徒罪以下。國司所決。宜早下知。任令科決。  
四、後內宜准此。

貞觀二年九月廿日

太政官符。

一應隱領絕戶田。為他彼告者。依法科罪。哀。二箇條第二。

右得<sub>二</sub>右京職解<sub>一</sub>。僞<sub>シムル</sub>。妄認<sub>シムル</sub>公私田<sub>一</sub>者律條立<sub>レ</sub>科。而頃年愚暗之輩不<sub>レ</sub>熟<sub>シ</sub>法意。隱<sub>シ</sub>絕戶田<sub>一</sub>。奸爲<sub>二</sub>耕食<sub>一</sub>。若不<sub>レ</sub>加<sub>二</sub>科責<sub>一</sub>。恐爲<sub>二</sub>積習<sub>一</sub>。今<sub>レ</sub>須<sub>レ</sub>有<sub>レ</sub>奸<sub>レ</sub>領絕戶田<sub>一</sub>。爲<sub>レ</sub>他<sub>レ</sub>所<sub>レ</sub>告者。依<sub>レ</sub>律科<sub>レ</sub>罪以懲<sub>レ</sub>將來<sub>レ</sub>者。右大臣<sub>（藤原）</sub>宣。依<sub>レ</sub>請。左京職准<sub>レ</sub>此。

貞觀十七年八月廿二日 三代實錄第廿七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令<sub>レ</sub>依<sub>レ</sub>結保帳<sub>一</sub>。督<sub>レ</sub>察奸猾<sub>一</sub>。宣。

制帳二卷。一卷左京新。一卷右京新。

右去貞觀四年三月十五日格僞。左京職解僞。謹案<sub>二</sub>戶令<sub>一</sub>云。凡戶皆五家相保。一人爲<sub>レ</sub>長。以相檢察。勿<sub>レ</sub>造<sub>二</sub>非違<sub>一</sub>者。然則結保之興爲<sub>レ</sub>糾<sub>レ</sub>奸濫。司存之理必可<sub>レ</sub>遵行。而皇親之居街衢相交。卿相之家坊里錯雜。若非<sub>レ</sub>蒙<sub>レ</sub>官符<sub>一</sub>直施<sub>レ</sub>此制。不<sub>レ</sub>教之漸。輒無<sub>レ</sub>承引。望請親王及公卿職<sub>二</sub>三位以上<sub>一</sub>。以<sub>レ</sub>家司<sub>一</sub>爲<sub>レ</sub>保長。无品親王以<sub>レ</sub>六位別當<sub>一</sub>爲<sub>レ</sub>保長。散位三位已下五位以上以<sub>レ</sub>衰業<sub>一</sub>爲<sub>レ</sub>保長。然則皇憲通行隣伍相保。奸猾永絕道橋自全。謹請<sub>二</sub>官裁<sub>一</sub>者。右大臣<sub>（藤原）</sub>宣。宜<sub>レ</sub>早仰下申<sub>レ</sub>明舊章。右京職准<sub>レ</sub>此者。左大臣<sub>（藤原）</sub>宣奉<sub>レ</sub>勅出格之後年祀稍積。有司忍而如<sub>レ</sub>忘<sub>レ</sub>奸濫行以爲<sub>レ</sub>害。是則徒設<sub>レ</sub>條例<sub>一</sub>未<sub>レ</sub>立<sub>レ</sub>罪科<sub>一</sub>之所<sub>レ</sub>致也。宜<sub>レ</sub>重<sub>レ</sub>下<sub>レ</sub>知依<sub>レ</sub>件保籍<sub>一</sub>諸院諸司以<sub>レ</sub>六位院司官人<sub>一</sub>爲<sub>レ</sub>保長。肅<sub>レ</sub>清保內<sub>一</sub>。糾<sub>レ</sub>察奸非。但無長之保者隣近保長各得<sub>レ</sub>兼督。若保長本主遷<sub>レ</sub>任外吏<sub>一</sub>。以赴<sub>レ</sub>任國。

右大臣以下十一  
字、據齊本前本  
刑、齊古本作  
刑、齊古本作  
省、丙本丁本作

貞觀四年格、宜  
參政三實第六  
察、原作案、據前  
本宮本及令文改

通、丙本作遊  
伍、丙本丁本作  
保、丙本丁本作  
紀、丙本丁本作

他、據齊本前本  
前、前本无當衍

頁十

及賣<sub>レ</sub>却本宅<sub>一</sub>移<sub>レ</sub>住<sub>レ</sub>他<sub>一</sub>保<sub>レ</sub>者。京職擇<sub>レ</sub>保內之堪<sub>レ</sub>吏者。差替令<sub>レ</sub>行。自餘吏條一如<sub>レ</sub>前格<sub>一</sub>。前<sub>レ</sub>若有<sub>レ</sub>下<sub>レ</sub>制之後保長不<sub>レ</sub>勤<sub>レ</sub>督察<sub>一</sub>。及保人不<sub>レ</sub>肯承<sub>レ</sub>引保長<sub>一</sub>。仰者。皆不<sub>レ</sub>論<sub>レ</sub>蔭贖<sub>一</sub>科<sub>一</sub>。遼勅罪<sub>一</sub>曾不<sub>レ</sub>寬宥<sub>一</sub>。

昌泰二年六月四日

太政官符。

應<sub>レ</sub>搜<sub>レ</sub>勘言<sub>一</sub>上飛驒工<sub>一</sub>。宣。

右檢<sub>二</sub>案內<sub>一</sub>太政官去弘仁五年五月廿一日下<sub>二</sub>左右京五畿內七道諸國<sub>一</sub>符僞。得<sub>二</sub>飛驒國解<sub>一</sub>僞。貢<sub>レ</sub>上<sub>レ</sub>丁匠<sub>一</sub>。每<sub>レ</sub>年有<sub>レ</sub>數。夏畢之日規<sub>レ</sub>避課役。庸<sub>レ</sub>作他鄉<sub>一</sub>。積<sub>レ</sub>年忘<sub>レ</sub>歸。未<sub>レ</sub>役不<sub>レ</sub>絕國郡陷<sub>レ</sub>罪。加以遺留之輩相代奉<sub>レ</sub>公。不堪<sub>レ</sub>其苦<sub>一</sub>。逃去者多。遂使<sub>レ</sub>父子不<sub>レ</sub>保夫婦別<sub>レ</sub>處。邑里爲<sub>レ</sub>墟。道路希通。望請下<sub>レ</sub>知天下<sub>一</sub>勘責令<sub>一</sub>言<sub>上</sub>者。右大臣<sub>（藤原）</sub>宣。容<sub>レ</sub>止逃人<sub>一</sub>律條立<sub>レ</sub>罪。其飛驒之民言語容良既異<sub>レ</sub>他國<sub>一</sub>。雖<sub>レ</sub>變<sub>レ</sub>姓名<sub>一</sub>。理无<sub>レ</sub>可<sub>レ</sub>疑。然則留住之奸尤在<sub>レ</sub>呀由<sub>一</sub>。宜<sub>レ</sub>重<sub>レ</sub>下<sub>レ</sub>知搜勘令<sub>一</sub>言<sub>上</sub>。若有<sub>レ</sub>容隱<sub>一</sub>者國郡官司准<sub>レ</sub>太政官去延曆十三年符<sub>一</sub>科<sub>一</sub>勅勅罪。鄉長隣保亦准<sub>レ</sub>之科<sub>一</sub>。雇役之家處<sub>レ</sub>杖一百<sub>一</sub>。計<sub>レ</sub>自<sub>レ</sub>來日<sub>一</sub>一人之功<sub>一</sub>日別徵<sub>レ</sub>新錢一百文<sub>一</sub>令<sub>レ</sub>送<sub>レ</sub>彼後家<sub>一</sub>。永爲<sub>レ</sub>恒例<sub>一</sub>以絕<sub>レ</sub>奸源<sub>一</sub>者。職國承知每<sub>レ</sub>年附<sub>レ</sub>朝集使<sub>一</sub>言<sub>上</sub>者。從<sub>レ</sub>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傅藤原朝臣三守宣。下<sub>レ</sub>知之後曾無<sub>レ</sub>言<sub>上</sub>。職國之司不<sub>レ</sub>慎<sub>レ</sub>符旨<sub>一</sub>。遂致<sub>レ</sub>此怠<sub>一</sub>。宜<sub>レ</sub>嚴<sub>レ</sub>下<sub>レ</sub>知搜勘令<sub>一</sub>言<sub>上</sub>。如猶不<sub>レ</sub>悛<sub>一</sub>。准<sub>レ</sub>前

言上、前本无土  
字下同  
之、逸史作此

符科違粉罪。

承和元年四月廿五日(政治要略第六十)

太政官符。

一如有捕獲行火盜賊。勘當得實者。宜示衆格。以懲後惡。

一軍團之設。擬備急。令郡家焚燒。曾不禁救。自今以後。有如此類。當團軍殺主帳。悉解見任。

以前奉勅如件。

寶龜四年八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搜捕盜賊。支。

右檢案內。延曆三年十月卅日。勅書。如聞比來京中盜賊稍多。掠物街路。放火人家。良由藏司不能肅清。令彼凶徒生。茲賊害。自今以後。宜仰隣保。檢察非遠。一如令條。其放火劫略之類。不必拘法。懲以斂。又太政官去寶龜四年八月廿九日符。奉勅。如有捕獲行火盜賊。勘當得實者。宜示衆格。以懲後惡者。

被右大臣(豐)宣。奉勅。如聞奸宄之賊。寔繁有徒。或闇夜放火。或白晝奪物。所由不勤。糾捕百姓。苦彼凶毒。靜言流弊。情切納隍。宜仰有司。嚴加督察。搜

弘九、イ本作貞九  
自卅九〇刑、刑  
齋古本作京

令、前本作今

延曆三年、初、宜  
參續紀卅八

廿九日、齋古本前  
本作廿八日  
白、齋本前本宮  
本作日

切、乙本作功

此事續後紀係之  
庚午廿三日條

貞九

折宮、本片本及  
逸史作抑

官人、齋古本前本  
此下有文字〇抑  
宮、本作折

具悉其

亦、原作又、據齋  
古本前本改  
廿五日、一本作  
十一日

貞九

折、宮、本片本及  
上文作抑

認閭里。隨獲且進。莫作留連。縱令村邑之中。有結黨遊食及賊狀。不露景迹。可疑者。捕身問訊。詳盡情理。得實之日。具狀申送。支緣切。官不得踈略。

承和七年二月廿五日(續後紀第九)

太政官符。

應移式部省。抑未輸贖銅。諸國朝集使返抄。移大藏省。折留祿位季祿。支。

右得刑部省解。符。謹案。獄令云。凡贖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卅日。答卅日。若無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免。雖有披訴。據理不移。前斷者。亦不在免限者。今犯罪之輩。相續不絕。贖未納。逐年彌多。追徵之吏。徒疲催勸。負贖之人。无心進納。既狎前斷。不畏後科。望請左京官人。抑留位祿季祿。雜色人等。令檢非違使。催徵在外諸人。抑留朝集使返抄。令濟其憂。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山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依請。宜令刑部省移式部大藏等省。其祿物者。令大藏省准贖銅數。便即折留充刑部省。具應抑留返抄。諸國及犯罪官人。并贖銅數。依件移送。又下宣旨。檢非違使。畢亦宜同移之。

弘仁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日本逸史第二十八)

太政官符。

應移式兵兩省。令折留贖銅未輸之人。位祿季祿。支。

折、片本及上文  
作押下同  
者、此下恐脫省  
字

兩省、要略元  
實、齊古本比上有  
政字

真九  
彈

太政官云々十七  
字、原圖、據下文  
補、前本无此文

右得大藏省解一傳。檢案內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符傳。得刑部省解一傳。謹案獄令云。凡贖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卅日。答卅日。若无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免。雖有披訴據理不移前斷者。亦不在免限者。今犯罪之輩相續不絕。贖未納逐年弥多。望請折留祿物令填贖。謹請官裁者。宜令刑部省移大藏省。其祿物者准贖銅數。便即折留令充刑部省者。順符旨行來多妨。何者彼省所移犯罪之人。或遷任解官或任中卒死如是等類不預賜祿。即是武兵兩省所掌。匪此省之所知。折留之色臨。夏難辨。隨移強留。謹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岑朝臣安世宣。宜停移大藏省令移式兵兩省。仍須兩省仰犯人木司折留其祿令送刑部。其遷降外任及解任卒死等類者。兩省實錄報移刑部。即依兩省移准例申官。但見在之人猶有延怠者重移兩省。

天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政治要略第八十二  
日本逸史第三十五)

太政官符。

一應停貶奪職吏考祿依法贖銅。哀。

右得左京職解一傳。太政官去天長四年九月廿一日符傳。彈正臺解傳。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四日符傳。職解傳。太政官去弘仁六年二月九日下兩職符傳。不掃

補者、據古本前本

優、要略作停

處、齊古本前本作家

徒、宮本本作浸、下同

內、前本作問

陸、古本前本此  
上有論字  
請齊古本作議

清當路諸司諸家。并內外主典已上貶考奪祿。四位五位錄名奏聞者。而起請之後曾無遵行。准之法條實是同罪。望請同亦移省貶奪職吏考祿者依請者。今檢案內京中惣五百八十餘町。橋梁三百七十餘處。雖勤修造道橋多數。往還不絕不能无損。年中巡檢十有二度。每度貶奪徒有俸祿之名曾无代耕之賞。職吏之患無甚於斯。望請停奪考祿依法贖銅者。所請可優。何者掃清當路於人非難。怠而不掃過在當處。理須重責其人。職司為政京國相兼。所掌多夏周辨難堪。而以道橋之一失。奪一年之考祿。賞罰之理良近偏頗。宜依請贖銅。

一應皇親准主典奪祿。哀。

右同前解傳。被太政官去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符傳。當路不掃清穿垣引水塗水侵途等。諸司諸家并內外主典已上。移式部兵部貶考奪祿。四位五位錄名奏聞。无品親王家及呀、院家以其別當官。准諸家司亦移省貶奪。其雜色番上已下不論陸贖決答五十一者。今案符旨皇親此雜色之內。須不論陸贖決答。謹案律條皇親議論人也。陸同三位。誠雖被下符驗。理不便。望請准主典。移省奪祿者。其前符疎而不勞皇親。今如呀請當奏請之。但皇親蕃多。夏惟輕碎。宜依請。

以前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峯朝臣安世宣。奉 勅宜依件行之。

天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日本逸史第三十六）

太政官符。

一應 停京職官人贖銅之復舊貶奪考祿之度。

右彈正臺奏狀稱。檢案內太政官去天長四年九月廿日符傳。臺解傳。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格傳。左右京職解傳。太政官去弘仁六年二月九日下兩職符傳。右大臣（入體）宣。奉 勅如聞頃者京中諸司諸家或穿垣引水或墜水侵途。宜仰呀由威傳修營。不責引流水於家內。准禁露汙穢於牆外者。今案符旨有墜侵之禁。无掃清之誠。因之有勢之家都无掃清。如此之類諸家司并內外主典已上。移式部。貶考奪祿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山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 勅依請者。而起請之後曾無遵行。量其意况實是同罪。望請同亦移省。貶考奪祿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宣。奉 勅依請者。彼時職司无怠路橋有全。而依天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格。停貶奪科。行贖銅法。其後職吏不勤諸人更緩。遂使京條荒蕪既失花美。橋梁破絕屢妨往還。是曰輕科疎網之劣致也。望請復舊移送貶奪考祿。一應諸司三度以上不參臺喚并不辨申勘度者停給季祿之度。

彈延

諸司、據上文補作司、丙本片、本

部、要略此下有兵部二字、三實有兵部兩省四字

六、三實作七〇貶奪科行、三實作奪考祿設其齊古本前本作、前本作固

持、原作考、據前及本今改

糺據齊古本前本要略補

此、前本作是

刑九

銅于本齊古本前本作物、似是、據上文及前本補

十、前本傍注云或本无十字

右同前奏狀稱。謹案公式令云。親王及五位以上有犯應須糺劾。而未審實者並據狀勘問不須推搦。委知度由度大者奏彈者。然則奏聞之理必在推問之後。非經糺劾何輒上奏。而今或一司若公罪若私罪。或為臺呀記錄或為人呀告言。曰茲為糺彈其由即召官人。而空設巧詐不實奏到。今將錄罪狀以上奏。則全乖令文。亦欲對其身定罪。則終無其期。又一司四等以上之官罪狀各異。至于未經推劾則首從難辨。如此之類品目繁多。非張新制何為懲革。望請自今以後諸司三度以上不參臺喚并不辨申勘度者。並移二省以奪季祿。

以前度條如件。右大臣（入體）宣。奉 勅依奏。

貞觀十八年七月廿三日（三代實錄第廿九（政治要略第八十二））

太政官符。

應 納雜色人贖銅之度。

右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下午刑部省符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山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雜色人贖物可令檢非違使催徵之宣旨下。彼使畢。宜移之者。今得使解傳。使呀行之度非唯巡檢京中。拷決犯盜。臨時勘度觸類繁多。又去弘仁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宣旨傳。檢非違使呀掌之事与彈正同。

者、前本无當行

宜、原作旨、據前  
本齊古本改  
九日、齊古本前本  
作廿九日

刑弘九

妄、宮才本作部

各據齊古本前本  
及上文卷十四錢  
部補

刑延九

臨時宣旨亦糾禪之者。加以者看督長左右各二人差科非一无有暫暇。今預微贖物唯用濟使吏。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宣。宜停驗檢非違使同亦實錄中官。隨即下知本貫令徵納上。

天長九年七月九日 (日本逸史第四十二) (政治要略第八十二)

太政官符。

定私鑄錢首從并家口罪名。並載鑄錢吏。

首處遠流。從處徒三年。家口處徒二年半。

以前湯明法曹司解備。被右辨官宣備。刑部省解備。和銅四年格云。私鑄錢者斬。從者沒官。家口皆流者。天平勝寶五年官符備。奉勅私鑄錢人罪致斬刑。自今以後降一等處遠流者。今首已會降。從并家口猶居本坐。首從之法罪各減降。輕重相倒理不可然。謹請官裁者。宜定罪法中上者。謹案賊盜律云。謀反者皆斬。父子沒官。祖孫兄弟遠流。名例律云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又云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者。今比按輕重。仍從者減首一等處徒三年。家口減從一等處徒二年半。

寶龜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續紀第卅六

太政官符。

至分、齊古本前本  
作或必

廿、原作十二、令  
從齊古前本

應沒私鑄錢者田宅資財。並載鑄錢部。右檢非違使起請備。謹案法條無可沒入私鑄錢者財物。而使等至分沒其舍宅資財。雖非法意。行來成例。望請編之。朝章嚴遏其奸者。右大臣(理)宣。奉勅依請。

貞觀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 三代實錄第廿六

類聚三代格卷第廿

(宮本與書云)

享保十九甲寅十二月一日

前大僧正實觀按閱

(內本與書云)

文政十一年七月十日以尾張家遠祖源敬公本令書寫一按畢

藤原朝臣廣庭判

(夏本與書云)

天保六年乙未六月以鈴木安寬足水氏兩本按正畢市川貞吉伴讀

前田夏蔭志



(原本奥書云)

右類聚三代格第一第三第五第七第八第十二之六卷者本邦官庫所藏也以河村秀興本稻葉通邦本所得京師一本及國史律令寺校讐之訖

弘化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尾張

植松茂岳  
野村正徳  
高橋廣道  
神谷元平

(宮本奥書又云)

右類聚三代格六卷奉

仰以小濱侯酒井修理大夫源君之家臣伴洲五郎立入信友之本令書寫畢

天保六年十月

村田大亮春野奉

類聚符宣抄第一

奉授神位記事

大嘗祭事

補宮主事附代官

卜貢戶座事

補卜部事

修造神社事付齋宮

補任諸社司事付國造

鹿嶋使事

依御體御卜崇致祭祀事付科祓事

奉授神位記事

太政官符。神祇官。

正五位下横山明神。坐□國。

今奉授從四位□。

延喜十八年□月十七日下。

伊勢齋王參入太神宮事幣帛使 附出

祭祀事

御巫代官事

補神琴師事

補龜卜長上事

以公郡奉寄神社事

宇佐使事

廣瀨龍田祭使事

正六位上天津高結槻本地祇。坐讀岐國。

今奉授從五位下。

延喜廿二年二月十五口下。

從五位上瀧倉明神。坐天和國。

今奉授從四位下。

正六位上東屋明神。

大神明神。並坐肥前國。

並今奉授從五位口。

延善廿年十一月口口下。

右得中務省解一符。件叙位依例申送如件者。官宜承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

位左少弁(光)

位左少史

延喜廿一年二月廿七日

太政官符。神祇官。

應願奉宮中京中諸神位記事。

右左大臣(朝野)宣。奉勅件位記宜令願奉者。官宜承知依宣行之。仍須於官齋院披讀宣命。然後願奉。符到奉行。

杖、或當作杖

右少弁

左少史

天曆六年四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五畿內諸國司。

應願奉神位記事。

納韓櫃一合。宛夫二人。

使神琴師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高杖。從二人。

神部一人。從一人。

右左大臣(朝野)宣。奉勅。為奉諸神位記。差件等人宛使發遣者。諸國宜承知依宣施行。仍須每國牧宰潔齋。擇定便所與使者共披讀宣命。然後國司請取位記。願奉不得違失。符到奉行。

右少弁

左大史

天曆六年四月十五日

驛鈴一口。三起。

伊勢齋王。幣帛使附出。

右大臣(朝野)宣。齋女王參入伊勢者。是國家大事也。然則舊例之外去留之狀。外記等所舉申太遺漏。無申理不容。然宜自今以後。如此之類存意舉聞。莫致闕意。

齋女王、即宣子也

者。自餘諸大事又准此可申。

天長七年九月四日

少外記山田造古嗣奉

大被使事。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

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爲通。

右得神祇官解一僞。伊勢齋王(玳)來月十一日可參入大神宮。仍爲令稜清諸國中。差件人宛使。依例申送者。發遣如件。兩職承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辨正位下兼衛門權佐左權守平朝定親 右大史正六位高橋朝文俊

長曆二年八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五畿內諸國司。

使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爲元。

太政官符。近江伊勢兩國并太神宮司。

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政助。

太政官符。東海道諸國司。

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賴助。

太政官符。東山道諸國司。

使正六位上行神祇少祐大中臣朝臣元範。

太政官符。北陸道諸國司。

使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爲輔。

太政官符。山陰道諸國司。

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公兼。

太政官符。山陽道諸國司。

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致時。

太政官符。南海道諸國司。

使正六位上行神祇大祐大中臣朝臣永輔。

太政官符。大宰府。

使從五位下行神祇少副大中臣朝臣惟盛。

右得神祇官解一僞。伊勢齋王來九月十一日可參入大神宮。仍爲令稜清諸國。差件人宛使。依例申送者。發遣如件。諸國承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辨正五位兼衛門權佐土左權守平朝臣 右大史正六位上高橋朝臣

長曆二年八月廿五日

驛鈴一口。越依位階。京畿不給。

齋月禁事。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并五畿內諸國司。

應<sub>レ</sub>禁<sub>ニ</sub>來九月內奉<sub>ニ</sub>燈北辰<sub>ニ</sub>事。

右得<sub>ニ</sub>神祇官解<sub>ニ</sub>傳。齋王九月十一日可<sub>レ</sub>參<sub>ニ</sub>入伊勢大神宮。今依<sub>ニ</sub>前例。可<sub>レ</sub>禁如<sub>レ</sub>件者。諸國承知依<sub>レ</sub>件行<sub>レ</sub>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正五位下

右大史

長曆二年八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近江伊勢兩國司。

應<sub>レ</sub>忌<sub>ニ</sub>舉哀改葬<sub>ニ</sub>事。

右得<sub>ニ</sub>神祇官解<sub>ニ</sub>傳。齋內親王來九月十一日應<sub>レ</sub>向<sub>ニ</sub>伊勢齋宮。今依<sub>ニ</sub>前例。起<sub>ニ</sub>九月一日迄<sub>ニ</sub>卅日。應<sub>レ</sub>忌如<sub>レ</sub>件者。兩國承知依<sub>レ</sub>例行<sub>レ</sub>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正五位下

右大史

長曆二年八月廿五日

件符不<sub>レ</sub>載<sub>ニ</sub>京職。仍遣<sub>レ</sub>問<sub>ニ</sub>史許。申云。依<sub>ニ</sub>天曆三年符案。可<sub>レ</sub>行也者。已違<sub>ニ</sub>式意。若彼符書。落京職。歟。

太政官符。左右京并五畿內近江伊勢等國。

應<sub>下</sub>以<sub>ニ</sub>來九月<sub>ニ</sub>爲<sub>ニ</sub>齋月<sub>上</sub>事。

右齊王(子)來九月十五日應<sub>レ</sub>入<sub>ニ</sub>伊勢大神宮。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民部卿中宮大夫平朝臣伊望宣。宜<sub>ニ</sub>彼月之內爲<sub>ニ</sub>齋月<sub>ニ</sub>者。宜承知依<sub>レ</sub>宣行<sub>レ</sub>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正位下兼銜章博士伊豫介大江朝朝綱 右大史檢前宿禰忠明

天慶元年八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并五畿內諸國司。

應<sub>レ</sub>禁<sub>ニ</sub>來九月內奉<sub>ニ</sub>燈北辰<sub>ニ</sub>事。

右得<sub>ニ</sub>神祇官解<sub>ニ</sub>傳。齋王來九月十五日可<sub>レ</sub>參<sub>ニ</sub>入伊勢大神宮。今依<sub>ニ</sub>前例。可<sub>レ</sub>禁如<sub>レ</sub>件者。職國承知。依<sub>レ</sub>件行<sub>レ</sub>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

右大史……………

天慶元年八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近江伊勢等國司。

應<sub>レ</sub>忌<sub>ニ</sub>舉哀改葬<sub>ニ</sub>事。

右得<sub>ニ</sub>神祇官解<sub>ニ</sub>傳。齋王來九月應<sub>レ</sub>參<sub>ニ</sub>入伊勢齋宮。今依<sub>ニ</sub>前例。起<sub>ニ</sub>九月一日迄<sub>ニ</sub>卅日。應<sub>レ</sub>忌如<sub>レ</sub>件者。職國承知依<sub>レ</sub>例行<sub>レ</sub>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

右大史

天慶元年八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并五畿內近江伊勢等國司。

應<sub>下</sub>以<sub>二</sub>來月<sub>一</sub>爲<sub>三</sub>齋月<sub>上</sub>事。

右齋王(禰)來九月廿日應<sub>レ</sub>入<sub>二</sub>伊勢太神宮<sub>一</sub>。正二位行大納言兼太皇太后宮大夫源朝臣重信宣。宜<sub>二</sub>彼月之內爲<sub>三</sub>齋月<sub>一</sub>者。宜承知依<sub>レ</sub>宣行<sub>レ</sub>之。符到奉行。

右中弁……平朝臣惟仲

左少史……尾張一仲光

永延二年八月廿三日

自餘官符狀同<sub>二</sub>天慶元年<sub>一</sub>。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并五畿內近江伊勢國司。

應<sub>下</sub>以<sub>二</sub>來九月<sub>一</sub>爲<sub>三</sub>齋月<sub>上</sub>事。

右齋王(禰)以<sub>二</sub>來九月十九日<sub>一</sub>應<sub>レ</sub>入<sub>二</sub>伊勢大神宮<sub>一</sub>。大納言……源朝臣清隆宣。宜<sub>二</sub>彼月之內爲<sub>三</sub>齋月<sub>一</sub>者。宜承知依<sub>レ</sub>宣行<sub>レ</sub>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橘朝臣好古

左少史……御立一惟定

天曆三年八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左右京職并五畿內諸國司。

應<sub>下</sub>以<sub>二</sub>來九月內<sub>一</sub>奉<sub>三</sub>燈北辰<sub>上</sub>事。

右得<sub>二</sub>神祇官解<sub>一</sub>備。齋王九月十九日可<sub>レ</sub>參<sub>二</sub>入伊勢大神宮<sub>一</sub>。今依<sub>二</sub>前例<sub>一</sub>。所<sub>レ</sub>禁如<sub>レ</sub>件者。諸國承知依<sub>レ</sub>件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

左少史

天曆三年八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近江伊勢兩國司。

應<sub>レ</sub>忌<sub>二</sub>舉哀改葬<sub>一</sub>事。

右得<sub>二</sub>神祇官解<sub>一</sub>備。齋王來九月十九日應<sub>レ</sub>參<sub>二</sub>入伊勢齋宮<sub>一</sub>。今依<sub>二</sub>前例<sub>一</sub>。起<sub>二</sub>九月一日<sub>一</sub>迄<sub>二</sub>卅日<sub>一</sub>。應<sub>レ</sub>忌如<sub>レ</sub>件者。兩國承知依<sub>レ</sub>例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

左少史

天曆三年八月廿二日

同年九月九日改<sub>二</sub>定廿三日<sub>一</sub>被<sub>レ</sub>下<sub>二</sub>知大神宮并近江伊勢等<sub>一</sub>。

大納言源多卿宣。左少弁巨勢朝臣文雄遣<sub>二</sub>奉<sub>レ</sub>迎<sub>二</sub>伊勢齋內親王(禰)<sub>一</sub>之使。宜<sub>二</sub>其記文暫宛行<sub>一</sub>者。

元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少外記巨勢文宗奉

左大臣(藤原)宣。奉<sub>レ</sub>迎<sub>二</sub>齋內親王(禰)<sub>一</sub>之使。散位從五位下幸世王了。宜<sub>レ</sub>仰<sub>二</sub>告弁官<sub>一</sub>者。

仁和三年九月十一日

大外記菅原宗岳奉

即日告春大史了。

右大臣(禮)宣。奉。勅。今月十二日可奉臨時幣帛於伊勢大神宮。宜王五位已上者依例令卜。中臣使用月次使。忌部者別令差奉者。

延喜十六年六月九日

大外記伴宿禰久永奉

神祇官。

請以散位正六位上齋部宿禰友則令供奉伊勢大神宮當月神嘗祭奉幣使忌部事。

右件神嘗祭奉幣使。齋部官人呀。供奉也。而今無有彼氏官人。望請以件友則。將令供奉件奉幣使忌部。謹請處分。

安和元年九月三日

少史兼春宮々主卜部兼延

少祐兼宮主直氏茂

中納言橘朝臣好古宣。以件友則宜令供奉者。

權少外記鴨連量奉

大嘗祭。

史生佐伯藤岑。悠紀所。

清岑高道。主基所。

以前右大臣(禮)宣。件等人宜令直彼呀者。

元慶元年五月十一日

大外記嶋田朝臣良臣奉

史生葛原部廣雄。悠紀所。

波多部正世。主基所。

右大納言藤原朝臣良世宣。件等人宜令直彼所者。

元慶八年五月十六日

少外記大藏善行奉

史生葛原部廣雄。悠紀所。

史生波多部正世。主基所。

右左大臣(禮)宣。件人造畢記文之間。宜令直彼呀者。

仁和元年三月廿一日

大外記大藏善行奉

太政官史生大石忠利。

天慶九年八月八日

右大納言藤原師輔卿宣。件忠利奉仕大嘗會主基行事所主典代之間。宜自去五月十六日。准見仕給上日者。

月 日

少外記出雲有時奉

大政官史生肥田惟延。

康保五年八月十一日。

權大納言藤原伊尹卿宣。件惟延奉<sub>レ</sub>仕大嘗會悠紀行事所主典代之間。自去四月二日<sub>二</sub>宜<sub>下</sub>准<sub>二</sub>見仕<sub>一</sub>給<sub>上</sub>日<sub>上</sub>者。

月 日

少外記坂上望城奉

太政官史生但波惟貞。

康保五年八月十三日。

權大納言藤原伊尹卿宣。件惟貞奉<sub>レ</sub>仕大嘗會主基行事所主典代之間。自去四月二日<sub>二</sub>宜<sub>下</sub>准<sub>二</sub>見仕<sub>一</sub>給<sub>上</sub>日<sub>上</sub>者。

安和元年八月廿三日

權少外記鴨連景奉

史生上毛野有統。

右大納言藤原朝臣良世宣。件人宜<sub>レ</sub>令<sub>レ</sub>直<sub>二</sub>大嘗會悠紀御書所<sub>一</sub>者。

元慶八年五月廿六日

少外記

史生槻本忠茂。

右大納言藤原師輔卿宣。件忠茂從<sub>二</sub>三月七日<sub>一</sub>奉<sub>レ</sub>仕大嘗會悠紀細工所。宜<sub>下</sub>准<sub>二</sub>見仕<sub>一</sub>

給<sub>上</sub>日<sub>上</sub>者。

天慶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大外記三統宿禰公忠奉

右大臣(經)宣。大嘗會記文隨<sub>二</sub>悠紀主基行事所<sub>一</sub>請<sub>二</sub>死行者<sub>一</sub>。

元慶八年四月廿七日

少外記大藏善行奉

左大臣(經)宣。奉<sub>レ</sub>勅。未<sub>レ</sub>得<sub>二</sub>解由<sub>一</sub>并諸有<sub>二</sub>雜忘<sub>一</sub>諸大夫。及任中入<sub>レ</sub>京未<sub>レ</sub>赴<sub>二</sub>任所<sub>一</sub>國司等。皆盡預<sub>二</sub>今明兩日節會<sub>一</sub>。

元慶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大外記巨勢朝臣文宗奉

祭祀。

調布拾玖端。

右今月十三日外記廳解謝所供奉允一人屬一人陰陽師四人并十人祿。應<sub>レ</sub>給如<sub>レ</sub>件。

仁壽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右大臣(實)宣。宜<sub>下</sub>以<sub>二</sub>厨內<sub>一</sub>宛<sub>レ</sub>之。

太政官符。神祇官。

大外記滋野朝臣安成奉

應預祈年祭幣大原野神社肆座事。

右祈年祭者。京畿外國。名神靈社。皆享禮奠。各預幣帛。而件社自漏彼祭。已忘如在。今加樹量。蓋備其數。右大臣(宣)宣奉勅。宜預案上幣。列春日社下。自今以後。立為恒例者。官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從四位上行權左中弁藤原朝臣(顯)

從五位下行左大史惟宗朝臣

長元三年二月廿日

左辨官下。平野社司。

應改日勤行祭祀事。

右權中納言藤原朝臣行成宣。今月一日。禁中有穢。來五日可滿其限。宜以來十四日中申令改祭之者。社司兼知。依宣行之。不得違失。

寬仁元年十一月二日

右大史小槻宿禰貞行

少弁源朝臣(顯)

補宮主事。

太政官符。式部省。外印。

內御宮主正六位上直宿禰常純。

右人轉任大史。仍如舊例兼補。

中宮宮主正六位上下部宿禰兼延。

右人轉任權少史。仍如舊例兼補。

春宮宮主正六位上直宿禰氏茂。

右人轉任少史。仍如舊例兼補。

以前得神祇官去九月五日解一假。件人等任先例。可被兼補之狀。言上如件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中宮大夫源朝臣高明宣。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右少弁位 左大史

應和三年十一月十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外印。

應補御并春宮宮主等事。

正六位上行龜卜長上直宿禰是也。

右人補任御宮主職。

正六位上散位直宿禰是盛。

右人補任春宮坊宮主職。

以前得神祇官去年七月十六日解一假。件宮主等。准先例可被補任之狀。言上如



件。謹請官裁者。正三位兼行左衛門督源朝臣重光宣。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位左中弁

位左大史

永延元年五月十七日

龜卜長上下部良經。

右被中納言藤原朝臣清貫宣。符。宮主下部茂蔭遭弟喪。不能奉仕御卜。宜以件良經。依神祇官請。令奉仕其代者。

延喜十六年六月二日

大外記伴宿禰文永奉

從二位行大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在衡宣。宮主神祇大史外從五位下直宿禰常純遭喪之間。以神祇少史下部兼延。宜令供奉者。

康保四年三月八日

權少外記坂上望城奉

太政官符。

應補賀茂齋院宮主下部正七位上伊岐宿禰春友事。

右得神祇官去月廿五日解。偶。件宮主連光久。沉重病。不仕之間。可差進代官之人。由被移送也。隨即件春友。為一勞之上才。操堪其職。仍以今月一日。簡定言上。解文已了也。蒙裁下一間。連光以今月廿一日。其身死去。然則以件春友。可補

任宮主職之狀。言上如件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在衡宣。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權右少弁(右)

右少史

天曆二年十月廿六日

御巫代官事。

神祇官。

請蒙處分。令供奉御巫代齋部安子狀。

右御巫吉野實子遭喪之間。以件安子。令供奉代官。謹請處分。

天曆十一年二月廿日

權少史兼宮主直宿禰常純

左大臣(宣)。以件安子。彼實子遭喪之間。宜令供奉者。

權大祐大中臣元房

同年三月廿一日

少外記秦斯賴奉

卜貢戶座事。

太政官符。阿波國。

應卜貢戶座事。

使卜部正六位上卜部宿禰行正。

右得神祇官去三月二日解一僭。件戶座依例。爲令卜貢。差件人宛使。申送如件。望請官裁。被給官符。依例卜貢。令供奉職掌者。左大臣(隨)宣奉。勅依請。差件人令宛使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源朝臣(隨)

右大史津守宿禰

長和五年七月十日

太政官符。備中國司。

應卜貢太皇太后宮職戶座笠二郎丸長體替事。

使正六位上卜部宿禰行信。

右得神祇官去四月十六日解一僭。件戶座以去寬弘元年卜貢。令供奉職掌之間。其身長體。不堪職掌。望請官裁。早被給官符於彼國。令卜替。仍差件人宛使。申送如件者。正二位行權中納言兼治部卿皇太后宮大夫源朝臣俊賢宣。依請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中弁藤原朝臣(隨)

右少史酒人真人

長和二年十二月七日

太政官符。備中國司。內印。天延二年十月三日不注上宣。但無驛鈴。

應卜貢中宮職戶座事。

使卜部蔭孫從七位上直宿禰全連。

右得神祇官去七月廿八日解一僭。彼宮戶座笠宿禰丸丸長體之替。爲令卜貢。差件人宛使。依例申送者。國宜承知。早速卜定貢上。符到奉行。

左少弁

左少史

天曆三年九月十一日

驛鈴一口。三剋。

補神琴師事。

太政官符。神祇官。外印。

應以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良廉補任權神琴師伊岐貞廉死闕替事。

右得彼官去四月廿六日解一僭。謹檢案內。件權神琴師貞廉。以去長德四年十月十六日蒙官符。勤仕職掌之間。以去長保三年五月二日。其身死去已了。而未補。任彼替。爰供奉神事之時。可致闕怠。就中件貞廉爲氏人。令供奉神事。已有其勤。仍言上如件。望請官裁。早被補任件貞廉死闕替。將令供奉神事者。正二

位行中納言藤原朝臣時光宣。依請者。官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位宮内卿(方)

位左少史

長保五年十一月二日

補卜部事。

太政官符。式部省。外。承知下神祇。

應補卜部從七位上直宿禰延忠事。

右得神祇官去二月十一日解一備。延忠奉試及第。仍卜部直宗直死闕之替。所請如件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左衛門督藤原朝臣師氏宣。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位

左大史

康保二年五月十七日

補龜卜長上事。

太政官符。式部省。外。

應補龜卜長上正六位上下部宿禰中興事。

右得神祇官去七月十三日解一備。龜卜長上直全連轉任春宮宮主之替。以件中興依例請補之狀。申送如件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伊尹宣。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正)

左少史

安和二年九月二日

神社修造。付齋宮造事。

太政官符。式部省。外印。

散位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爲信。

右從二位行權中納言兼治部卿右衛門督藤原朝臣經通宣。奉勅。件人宜補任造伊勢大神宮使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從四位上行右中弁源朝臣(長)

正六位上行左少史小槻宿禰孝信

長元八年九月九日

式云。每年孟冬祭山口云々。回之使爲信中云。早賜任符。可申請山口祭等事者。侍從中納言奉仰。十月四日着廳。令請印件官符。賜式部省。成補任。即進官。件補任須請印進之。而省申云。依有早可進仰。在自紙。官作任符。任符所弁渡外記。奉之。先例如此之時。後日返給補任。請印重進官者云々。

々々中上卿。々々同日被行陣覽内文。如常云云。

式部省解 申補任一事。省印不捺之由見裏。件裏書々々端了。

補任造伊勢太神宮使散位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爲信一事。

右被太政官去九月九日符傳。從二位行權中納言兼治部卿右衛門督藤原朝臣經通宣。奉 勅。件人宜補任造伊勢太神宮使者。省宜兼知。依宣行之者。今日補任。申送如件。謹解。

長元八年十月四日

正六位上行少錄惟宗朝臣

二品行卿親王(平)

正六位上行大丞藤原朝臣未到

正四位下行大輔藤原朝臣

正六位上行少丞兼中宮少進橘朝臣

正假行權大輔文章壘空頭与介大江朝

正六位上行少丞藤原朝臣未到

少輔從五位下藤原朝臣

正六位上行少丞橘朝臣未到

正六位上行少錄伴朝臣

正六位上行少錄中原朝臣

正六位上少錄小野朝臣

太政官符。伊勢國并大神宮司。内印。

散位從五位下大中臣爲信。

右今日補任造彼宮使畢。國宮兼知。聽使處分。符到奉行。

造大安寺長官正四位行左中辨兼左京大夫藤原朝臣(朝) 右大史正六位上中原朝臣

長元八年十月四日

傳符壹枚。拾剋。

左辨官下。伊勢國并大神宮司。

應任祭主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輔親檢錄損色令繼殿助大中臣宣茂修造太神

宮内外兩殿并月讀伊佐奈岐寺別宮雜舍御垣等事。

右得宣茂今月五日奏狀。備謹檢案内。以私物勤仕造作之者。或蒙不次之賞。或任所望之官。先蹤多存。不違毛舉。念諸司之助。有年勞之輩。雖無別功。遷任顯要。即是延喜天曆之勝躡。復當時之聖化也。宣茂去正曆五年任當職。計其勞効。十年于今。遷尙之里。已當其仁。抑去八月廿八日大風俄起。件大神宮内外院。皆悉顛倒破損。祭主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輔親。依宣旨注損色言上。又申請造宮使者。望請天恩。來十二月祭以前。任損色勤修。依其成功。拜任民部丞寮前闕。將竭奉公之節者。左大臣(朝)宣奉 勅。相加月讀伊佐奈岐兩別宮令修造。民部丞在前闕依請者。

長保五年十月十四日

大史惟宗朝臣元政

右中弁藤原朝臣朝經。

太政官符。伊勢國并大神宮司。内印。

使大舍人番長從七位上大中臣朝臣茂生。

判官從八位上齋部宿禰茂實。

主典從八位上坂合部連。

右爲改造彼宮。差件等人宛使。發遣如件。國宮承知。聽使處分。符到奉行。

右少弁位(相)

位左大史

天慶三年八月日

驛鈴參口。各三剋。

太政官符。伊勢國并大神宮司。内印。

使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賴行。

右爲修造齋宮。差件人宛使。發遣如件。國宮承知。緣造宮事。聽使處分。一事已上。不得闕怠。符到奉行。

位勘解由長官

左大史位

承平三年三月四日

驛鈴一口。三剋。

太政官符。式部省。外印。

應補任造伊勢齋宮使大神宮司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兼任一事。

右正二位行權大納言兼皇后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能信宣。奉勅。件人宜爲造彼宮使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正五位下兼行土左權守平朝(親)。正六位上行左少史菅野朝臣

長曆元年六月五日

式部省解補任事。省印。

補任造伊勢齋宮使大神宮司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兼任一事。

右被太政官今月五日符。正二位行權大納言兼皇后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能信宣。奉勅。件人宜補彼宮造宮使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者。今日補任。申送如件。謹解。

長曆元年六月八日

正六位上少錄惟宗朝臣

二品行卿親王(平致)

正六位上行大丞藤原朝臣 未到

正四位下行大輔藤原朝臣

正六位上行大丞藤原朝臣 未到

正四位下行權大輔兼丹後守大江朝

正六位上行少丞藤原朝臣 未到

從五位上行少輔兼越前權守藤原朝

正六位上行少錄藤原朝臣

左辨官下。賀茂別雷神司。

應下。慥加。守護社。修造雜舍等事。

御殿前檜皮膏七間軒廊一字。

同御殿廻玉垣十八丈。東面十丈。南面五丈。北面二丈。

檜皮膏五間馬立舍一字。

政所町雜舍。檜皮膏寶倉一字。板膏五間一面廳殿屋一字。

馬塙殿。檜皮膏五間齋院御在所舍一字。檜皮膏十間御膳所舍一字。檜皮膏三間御與宿舍一字。檜皮膏三間御與宿舍一字。檜皮膏四間細殿舍一字。

右中納言源朝臣伊陟宣。奉 勅。當社雜舍等。去永祚元年八月十三日。大風之後。從五位下藤原朝臣貞順蒙宣旨。新以修造。又正曆二年。有馬權助高階朝臣助順。同蒙宣旨。重加修造。其預朝恩也。而社司去年九月廿六日解狀稱。御殿玉垣并雜舍等。為同月廿六日大風。或顛倒或大破者。檢錄損色之後。等准得業生川瀨致光。急蒙宣

正六位上行少錄中原朝臣  
正六位上行少錄小野朝臣  
少錄 闕

旨。修造又了。方今修理重年。破損無程。抑當社司等。身烈朝士。宜存公益。而偏寄勅修理。非致守護之勤。如此之間。村里雜人。不怖神威。好致被損。社司等慥加呵叱。宜違犯哉。今須若大風地震之外。重致盜失損壞之聞。即以社司。全令修造者。宜承知。依件令守護。不得疎略。

正曆五年五月廿三日

少史安茂忠奉  
弁可尋入也。

應下五畿內七道諸國司修造神社。令所司加載功過勘文舊損新功。明其勤惰事。右太政官今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儻。修理神社。敬慎祭祀。先格後符。載而分明。而近代以來。遠近諸社。或破壞損失。或顛倒無實。不事祭祀。如忘憲法。是則時及澆季。吏少勤節之劣致也。今須國司專當。每年巡檢。有封之社。令神戶百姓如舊繕修。無封之社。令禰宜祝等同以營造。每有小破。隨以修之。不致大破。以嚴祭場。國宰無勤。隨狀科稜。遷替之日。拘其解山。社司致損。從以解却。侮悞神事之意。社司雖重。忘却朝章之責。國宰何避。權左中辨源朝臣道方傳宣。左大臣(繼)宣。奉 勅。下知諸國。早加修造。如舊祭祀。兼仰所司。自今以後加載功課勘文舊損新功。明其勤惰。令成勤之輩殊預勸賞。令致惰之倫必從重科者。

長保四年十月九日

左大史小槻宿禰奉親奉

被<sub>レ</sub>奉<sub>二</sub>公郡於神社<sub>一</sub>事。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sub>下</sub>以<sub>二</sub>伊勢國朝明郡<sub>一</sub>奉<sub>レ</sub>加<sub>三</sub>寄太神宮<sub>二</sub>事。

右正二位行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實資宣。奉<sub>レ</sub>勅。件壹郡。宜<sub>レ</sub>奉<sub>レ</sub>加<sub>三</sub>寄彼太神宮<sub>一</sub>者。省宜承知。依<sub>レ</sub>宣行<sub>レ</sub>之。仍<sub>下</sub>湏<sub>レ</sub>件朝明郡官物官舍之類。准<sub>二</sub>弘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格<sub>一</sub>行<sub>レ</sub>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正五位下源朝臣(朝野)

正六位上行右少史津守宿禰

寬仁元年十一月九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sub>下</sub>以<sub>二</sub>伊勢國安濃郡<sub>一</sub>奉<sub>レ</sub>加<sub>三</sub>寄大神宮<sub>二</sub>事。

右內大臣(藤原)宣。奉<sub>レ</sub>勅。件一郡。宜<sub>レ</sub>奉<sub>レ</sub>加<sub>三</sub>寄彼大神宮<sub>一</sub>者。省宜承知。依<sub>レ</sub>行宣<sub>レ</sub>之。仍<sub>下</sub>湏<sub>レ</sub>件安濃郡官物官舍之類。准<sub>二</sub>弘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格<sub>一</sub>行<sub>レ</sub>之。符到奉行。

從四位行權左中弁兼東宮學士文鸞(正朝)士菅原朝(正朝)左大史正六位上伴宿禰

天祿四年九月十一日

左弁官下。山城國。

應<sub>下</sub>早速注<sub>レ</sub>進愛宕郡呀<sub>一</sub>在公田有<sub>二</sub>營田<sub>一</sub>諸司要劇氷室係田神寺并諸司呀々領及繪

量等事。

右大納言藤原朝臣實資宣。奉<sub>レ</sub>勅。件公田并諸司呀々領呀及繪量等。宜<sub>レ</sub>仰<sub>二</sub>彼國<sub>一</sub>早令<sub>レ</sub>注進<sub>レ</sub>者。國宜承知。依<sub>レ</sub>宣行<sub>レ</sub>之。不<sub>レ</sub>得<sub>二</sub>延怠<sub>一</sub>。

寬仁三年十二月六日

右大史小槻宿禰

少弁源朝臣(朝野)

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sub>下</sub>以<sub>二</sub>山城國愛宕郡捌箇鄉<sub>一</sub>奉<sub>レ</sub>加<sub>三</sub>寄賀茂上下大神宮<sub>二</sub>事。

四至。東限<sub>二</sub>延曆寺四至<sub>一</sub>。南限<sub>二</sub>皇城北大路同末<sub>一</sub>。西限<sub>二</sub>大宮東大路同末<sub>一</sub>。北限<sub>二</sub>郡界<sub>一</sub>。

御祖社四箇鄉。

蓼倉鄉。栗野鄉。上粟田鄉。出雲鄉。

別雷社四箇鄉。

賀茂鄉。小野鄉。錦部鄉。大野鄉。

右去年十一月廿五日行<sub>レ</sub>幸彼社。以<sub>二</sub>件八鄉<sub>一</sub>被<sub>レ</sub>奉<sub>レ</sub>寄<sub>レ</sub>了。今商<sub>二</sub>量便宜<sub>一</sub>。平均田圃<sub>一</sub>呀<sub>レ</sub>定如<sub>レ</sub>件。抑件諸鄉呀<sub>レ</sub>在。神寺呀領。及齋王月新。勅旨濕池。埴川氷室。係<sub>レ</sub>丁陵戶寺田。并左近衛府馬場。修理藏瓦屋。其守丁役人。皆是百王之通規。曾非<sub>二</sub>一時之自由<sub>一</sub>。仍任<sub>二</sub>舊跡<sub>一</sub>。不<sub>レ</sub>敢改易。加以延曆寺領八瀬橫尾兩村田畠等。代<sub>レ</sub>國宰。以<sub>二</sub>租稅<sub>一</sub>宛<sub>二</sub>

禪院之燈分。令住人勤彼寺之勞役者。久作佛地。何為神戶哉。但除社素勞。知之神山採葵山之外。諸山者。或是社領來之處。或又公私相傳之地。自歷年紀。難輒停止。爰至于戶田治田造島等者。社司領主。共檢公驗。租分令納於社。地子可免本主。此外田地官物官舍等類。自今以後。悉為神領。即以其應輸物。永宛恒例祭祀神殿雜舍并上下枝屬神社神館神宮寺等修造并臨時巨細之新矣。正二位行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實資宣奉勅。依件分宛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正五位下兼近江守源朝臣(經) 正五位下左大史兼播磨權介但波朝臣

寬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諸神宮司補任事。

太政官符。式部省。件官符捺外印。賜式部。々々作補任。捺者印。進官。々々作任。捺內印。賜了。

應補任以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惟理。伊勢太神宮權大宮司公宣秩滿替事。

右得祭主正四位下行神祇伯大中臣朝臣輔親等去年十一月十日奏狀。備謹檢舊例。彼大神宮三員宮司。有其闕之時。或造作之功。或依氏舉補任。而權大宮司大中臣公宣。以去年任秩已滿。仍以件惟理。可被補任其闕之狀。願以舉奏先了。而于

今未被補任件職之間。恒例神事。無人職掌。望請蒙天恩。任舊例補任件惟理。將令勤職掌。令奉祈朝家寶祚者。正二位行權大納言兼中宮權大夫藤原朝臣能信宣。奉勅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造大安寺長官正四僧衛中弁兼中宮亮丹波守源朝臣(經) 造大安寺判官左大史正六位大宅真人  
萬壽二年三月五日

奉行 同六月廿三日。

大丞源朝棟

勘解由長官兼大輔藤原朝臣

橘

權大輔兼大學頭備中介大江朝臣

少丞藤原

少輔兼大內記美作權介菅原朝臣

少錄伴信重

坂介

紀

惟宗

式部省解 申補任事。造伊勢宮使及大神宮司。上卿等勅仰。給官符式部。々々申補任。官給任符。印案。印奉之。

補任伊勢大神宮權大宮司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惟理事。  
右被太政官今年三月五日符。得祭主正四位下行神祇伯大中臣朝臣輔親等去年



十二月十日奏狀一傳。謹檢舊例。彼大神宮三員宮司。有其闕之時。或造作之功。或依氏舉奏補任。而權大宮司大中臣公宣。以去年任秩已滿。仍以件惟理。可被補任其闕之狀。願以舉奏先了。而于今未被補任件職之間。恒例神事。無人職掌。望請蒙天恩。任舊例補任件惟理。將令勤職掌。令奉祈朝家寶祚者。正二位行權大納言兼中宮權大夫藤原朝臣能信宣。奉勅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者。今日補任。申送如件。謹解。

萬壽二年六月十日

正六位上行少錄伴宿禰信重  
卿

正四位行勘解由長官兼大輔藤原朝資業  
正六位上行大丞橘朝臣 未到

從四位行權大輔兼大學頭備中介大江朝通直正六位上行少丞藤原朝臣 未到

正五位行少甫兼大內記美作權介菅原朝忠貞正六位上行少錄坂令宿禰

正六位上行少錄紀朝臣

正六位上行少錄惟宗朝臣 未到

太政官符。伊勢國并大神宮司。內印。

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惟理。

右今月十日補任大神宮權大宮司。國宜承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

造大安寺長官正四位衛中弁兼內藏頭宮亮丹波守源朝(經)造大安寺判官左大史正位上大宅真人

萬壽二年六月十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給外印符於式部中補任。次給內印任符。

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中理。

右從二位行大納言源朝臣高明宣。奉勅。件中理宜補伊勢大神宮大宮司大中臣茂

生秩滿之替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中弁(文) 左大史

康保二年二月十九日

太政官符。伊勢國并大神宮司。內。

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宣茂。

右今日補任大神宮大宮司。國宜承知。一事已上。依例令執行。符到奉行。

弁 史

永延二年四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大宰府。內。

正六位上勝伴宿禰公武。

右去年十一月十四日任筑前國香椎廟宮司。府宜承知。依例施行。緣海之國。奈



到奉行。

右大弁位(應和)

位左大史

應和二年四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大宰府。

正六位上字佐宿禰相規。

右去三月十五日任豐前國八幡太菩薩大宮司。府宜承知。依例任用。緣海之國急給。糧。符到奉行。

左中弁源朝臣(延)

左大史少榎宿禰

寬弘六年八月廿二日

太政官符。大宰府。

正六位上字佐宿禰相規。

右去二月廿二日任豐前國八幡太菩薩大宮司。府宜承知。符到施行。

左中弁藤原朝臣(延)

左大史但波朝臣

寬仁二年二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大宰府。

從五位下字佐宿禰相規。

少榎、恐當作小

右重任豐前國八幡太菩薩宮大宮司。府宜承知。符到施行。

左中弁源朝臣(延)

左大史小槻宿禰

治安四年正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

應以正六位上紀朝臣兼任補任石清水八幡宮神主事。

右左大臣(延)宣奉勅。神主紀兼輔轉任俗別當之替。宜以件兼任補任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權左中弁源朝臣(方延)

左大史小槻宿禰

長保五年三月四日

太政官符。石清水八幡宮。

正六位上紀朝臣兼輔。

右去十一月廿日任彼宮神主。宮宜承知。至則任用。符到奉行。

正四位中辨兼備後權藤原朝懷忠 從五位上行左大史大春日朝臣良辰

永觀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太政官牒。石清水八幡宮護國寺。

應補別當從五位上紀朝臣安遠事。

右得<sub>レ</sub>彼寺去天元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解<sub>レ</sub>僞。安遠爲<sub>レ</sub>神主。職勤<sub>レ</sub>仕諸節神事。勞績年久矣。爰俗別當從五位上紀朝臣良常。以<sub>レ</sub>今年八月二日卒去也。仍彼替可<sub>レ</sub>被<sub>レ</sub>轉任之狀。言上如<sub>レ</sub>件。望請蒙<sub>レ</sub>官裁。以<sub>レ</sub>件安遠被<sub>レ</sub>補<sub>レ</sub>任俗別當職。爾令<sub>レ</sub>勤<sub>レ</sub>仕宮寺雜務者。權中納言從三位源朝臣保光宣。依<sub>レ</sub>請者。宮寺宜承知。依<sub>レ</sub>宣行之。牒到准<sub>レ</sub>狀。故牒。

永觀元年六月五日

正六位上行右大史清科朝臣牒

從五位守左少弁兼大學頭術章博士近江權介菅原朝臣

卜部從八位上下部宿禰兼延。

右左少弁橘朝臣好古傳宣。左大臣(顯)宣。平野社預神祇權少史卜部好真。依<sub>レ</sub>病辭退之替。宜<sub>レ</sub>以<sub>レ</sub>件兼延<sub>レ</sub>補<sub>レ</sub>之者。

天曆三年七月廿五日

右大史阿蘇廣遠奉

奉行

伯 王

大祐大中臣

大副大中臣朝臣

權大祐中臣

少副齋部宿祢

少祐齋部

權少副大中臣

大史直

少史卜部

太政官符。大宰府。

應<sub>レ</sub>補<sub>レ</sub>任座<sub>レ</sub>筑前國<sub>レ</sub>宗像宮大宮司正六位上宗形朝臣氏能事。

右得<sub>レ</sub>神祇官貞元三年八月五日解<sub>レ</sub>僞。彼宮司并氏人等去天延二年二月五日解<sub>レ</sub>狀僞。此宮從<sub>レ</sub>世初之時。已爲<sub>レ</sub>日本之固。其奇異緣起。不可<sub>レ</sub>勝計。謹檢<sub>レ</sub>舊例。去天慶年中以往。不<sub>レ</sub>置<sub>レ</sub>件宮司。只以<sub>レ</sub>神主職爲<sub>レ</sub>雜々執行之長。其時<sub>レ</sub>慶度々祭。只臨<sub>レ</sub>山海。爲<sub>レ</sub>先<sub>レ</sub>漁獵。而藤原純友凶亂和平之後。登<sub>レ</sub>坐正一位勳一等之階。爰源清平朝臣爲<sub>レ</sub>彼時大貳之間。可<sub>レ</sub>言<sub>レ</sub>上公家奉<sub>レ</sub>授<sub>レ</sub>菩薩位之由。託宣<sub>レ</sub>了。仍且注<sub>レ</sub>託宣言<sub>レ</sub>言<sub>レ</sub>上解文。且爲<sub>レ</sub>使<sub>レ</sub>少貳藤原朝臣惟遠。奉<sub>レ</sub>授<sub>レ</sub>菩薩位矣。自<sub>レ</sub>余以來。長停<sub>レ</sub>獵<sub>レ</sub>山漁<sub>レ</sub>海之祠祀。修<sub>レ</sub>法施登覺之善根。年首歲末。並薰<sub>レ</sub>香花。或五日或三夜。呢<sub>レ</sub>僧侶<sub>レ</sub>唱<sub>レ</sub>法味。移<sub>レ</sub>彼田獵之祈。宛<sub>レ</sub>此功德之施。于<sub>レ</sub>時大貳清平朝臣。可<sub>レ</sub>置<sub>レ</sub>宮司職<sub>レ</sub>令<sub>レ</sub>執印勤行之由。初以定行之日。以<sub>レ</sub>神主<sub>レ</sub>令<sub>レ</sub>兼行。其後繼<sub>レ</sub>踵<sub>レ</sub>任來之間。未<sub>レ</sub>有<sub>レ</sub>必蒙<sub>レ</sub>官符。只就<sub>レ</sub>府國。遞以競望。仍雖<sub>レ</sub>神田地子三時六度祭祈。而更闕<sub>レ</sub>其用。枉爲<sub>レ</sub>贖勞。回<sub>レ</sub>之神宮雜務。莫<sub>レ</sub>不<sub>レ</sub>陵遲。是則不<sub>レ</sub>蒙<sub>レ</sub>官符。補<sub>レ</sub>任件職之所<sub>レ</sub>到也。重檢<sub>レ</sub>傍例。坐<sub>レ</sub>筑後國<sub>レ</sub>高良大神宮司。代<sub>レ</sub>國司。以<sub>レ</sub>郎等一人。補<sub>レ</sub>任檢校職。令<sub>レ</sub>執印行事。每<sub>レ</sub>至<sub>レ</sub>遷替之日。不<sub>レ</sub>弁<sub>レ</sub>勤惰。弄<sub>レ</sub>以京上。仍去安和二年八月五日。初蒙<sub>レ</sub>官符。補<sub>レ</sub>任大神宮司。以降。神

到、當作致、蓋古  
牒相通

是於、或當作於是

威彌嚴。修治無怠。加以當國住吉香椎筑紫齋門葛崎寺宮。皆以大宮司爲其呀之貫首。而當宮以一人兼任。無分置其職。校是於等之例。事寄似輕。方今件氏能已爲擬任之職。能知先祖之風。才幹相備。尤足推舉。仍言上如件。望請神祇官被言上於官。下給官符於大宰府。以件氏能補任大宮司職。將令執印勤行。然則社務無闕。祠祭有勤者。官依解狀。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衛門督源朝臣重光宣。奉勅依請者。府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史牟久宿禰

天元二年二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

從六位下大中臣朝臣好香。

右左大臣(卿)宣。奉勅。件人宜補任鹿嶋神宮司大中臣兼相死闕之替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位左少辨

位左大史

天曆元年閏七月十六日

太政官符。常陸國司。

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元鑿。

右去年十二月十三日補任鹿島宮司。國宜承知一事已上依例令執行。符到奉行。  
左中弁高階朝臣(卿)  
長保元年二月廿八日  
左大史多米朝臣  
傳符一枚。四剋。

太政官符。常陸國司。

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公利。

右今月七日補任鹿島宮司。國宜承知。一事已上。依例令執行。符到奉行。

左中弁藤原朝臣(親)

左大史小槻宿禰

長保四年十二月十日

傳符一枚。四剋。

太政官符。常陸國司。

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公利。

右今月十六日重任鹿嶋宮司。國宜承知。符到奉行。

左中弁藤原朝臣(方)

左大史小槻宿禰

寬弘四年五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常陸國司。

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隆職。

右去六月廿九日補任鹿島宮司一畢。國宜承知。一事已上。依例令執行。符到奉行。

左中弁藤原朝臣(通稱)

左大史但波朝臣

長和四年七月廿二日

傳符一枚。四剋。

太政官符。式部省。

應補任氣比大神宮司正六位上中臣九朝臣良口事。

右左大臣(職)宣。件人宜補彼大神宮司中臣良用秩滿之替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中弁(職)

右大史

天曆四年六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式部省。

正六位上紀宿禰奉世。

右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在衡宣。奉勅。件人宜補紀伊國國造外從五位下紀宿禰有守依病辭退之替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位右少弁

左大史位

天曆七年十二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神祇官。外印。

應補坐土左國安藝郡從四位下口業神社祝從八位下布師首勝士丸事。

到、恐當作致、下同

右得彼官去七月廿一日解一備。彼社氏人社頭刀祿等解狀備。件神坐郡內。靈驗別嚴。人民祈禱。無不到感。爰件勝士丸。年來之間。為擬祝之上。天性貞廉。齒及六十。帶入位。既叶格旨。望請本官裁。被言上於官。以件勝士丸。被補正員祝。彌令到如在之禮者。加覆審。旁中有實。望請官裁。被補正任祝。將令勤仕職掌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左衛門督藤原朝臣師氏宣。依請者。官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

右大史

康保四年五月七日

太政官符。神祇官。

應補坐河內國平岡神社物忌大中臣時子事。

右得官去正月十三日解一備。彼社物忌大中臣吉子長體之替。撰定件時子。言上如件。望請官裁。被補物忌。將令勤職掌者。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衛門督源朝臣高明宣。依請者。官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防鴨河使位

右大史位

天曆六年五月十一日

大納言藤原良世卿宣。下總國鹿取神宮司赴任之時。承前例。或給傳符。或不給。事是不同。今據勘式文。新任國司。赴任之日。可給傳符。至于宮司。無可給之文。自今以後。宜令停給傳符。官符內注載可給食馬之由。諸神宮司。可給食馬者。悉准此者。

仁和三年五月七日

大外記菅原宗岳奉

左大臣(無)宣。以按書殿大中臣輔度。宜令供奉神祇官申

輔生觸穢之代者。

應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外記笠口望奉

宇佐使。

太政官符。大宰府并山陽道諸國司。內印。

使左衛門權佐從五位上藤原朝臣克忠。

卜部從七位上下部宿禰方本。

右中納言從三位兼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在衡宣。奉勅。為奉幣帛并神寶等

於八幡大菩薩宮并香椎廟。差件等人。宛使發遣者。府國承知。依宣行之。仍須路次之國設潔齋人。俎候運送。不得疎略以致雜穢。符到奉行。位右少弁 位左大史

天曆四年九月十三日

驛鈴貳口。一口伍冠。一口參冠。

太政官符。大宰府。外印。

調綿貳佰屯。

右奉八幡大菩薩宮并香椎廟幣帛。使左衛門權佐從五位下藤原朝臣克忠祿新如件。中納言從三位兼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在衡宣。奉勅。宜以府庫綿給之者。府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位右少弁 位左少弁

天曆四年九月十三日

鹿島使。

太政官符。下總常陸兩國司。內印。

學生正六位上藤原朝臣行葛。

內藏史生從七位上秦公連扶。  
右爲奉鹿島香取兩社幣帛。差件等人宛使。發遣如件。兩國宜承知。依例行之。  
符到奉行。

位右中弁(相有)

位右少史

天曆五年正月廿二日

驛鈴貳口。各三剋。

廣瀨龍田祭使。  
式部省。

差進今月四日廣瀨龍田兩社祭使諸大夫事。  
廣瀨社。

從五位下爲清王。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榮光。

龍田社。

從五位下信忠王。從五位下三善朝臣興光。

右使依例。差進如件。

長和四年四月一日

正六位上行少錄麻田宿禰光貴

左辨官下。大和國。

正六位上行大丞藤原朝臣隆佐

使從五位下爲清王。

從肆人。

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榮光。

從肆人。

從五位下行神祇大祐直宿禰是盛。

從肆人。

神部 壹人。

從壹人。

已上廣瀨使。

從五位下信忠王。

從肆人。

從五位下三善朝臣興光。

從肆人。

正六位上行神祇少祐卜部宿禰兼忠。

從參人。

神部 壹人。

從壹人。

執幣 各貳人。

御馬 參匹。

右來月四日爲奉廣瀨龍田兩社幣帛。差件等人宛使。發遣如件者。國宜承知。依  
件行之。使者經彼之間。依例供給。路次之國。亦宜准此。官符追下。

長和四年三月廿九日

少史紀朝臣行信



少弁源朝臣(卿)

御體御卜。

太政官符。神祇官。外印。

應行。御卜。崇參箇條事。

一御膳水神依人過穢。為祟。仰預人可令掃清祭治事。

一來年春夏兩季。可有鬼氣祟。季初祭治大宮四隅京四隅。兼祭口可供奉御禊事。

一自御在呀。南西方諸司呀。犯土祟可鎮謝事。

中務。民部。主稅。內匠。造酒。內膳。右兵衛。

左馬。右馬等省寮司府呀。犯。

右得。彼官今月十日解。備。依例供奉。御體御卜。呀。祟。奏聞既訖。仍錄祟狀。申

送如。件者。官宜承知。依件行之。符到奉行。

位左少弁(殿)

位左大史

天曆六年十二月十日

太政官符。伊勢國并大神宮司。內印。

應科。稜大神宮御厨案主神戶預等事。

坐。豐受神宮。崇給御厨案主秦茂與修。三寶事。同案主新家恒明同具行等。依過穢

神事。遣使科。上稜。可令稜清奉仕事。

同宮鈴鹿郡神戶預等。依過穢。神事。崇給。科。下稜。可令稜清奉仕事。

使中臣權大祐正六位上大中臣朝臣理明。

卜部散位外從五位下直宿祢保實。

右得。神祇官今月十日解。備。被太政官去六月十日符。備。彼官今日解備。依例供奉

御體御卜。呀。祟。奏聞既訖。仍錄事狀。申送如。件者。官宜承知。依件行之者。彼

色々人々。為令稜清。差。件等人。宛使申送者。國宜承知。依件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弁位(殿)

位右少史

應和二年八月廿二日

驛鈴二口。一口四剋。一口三剋。

保安二年十一月九日午時書了同月十二日未時見合了

類聚符宣抄第三

端闕

風土異令。人願不同。自今以後。可禱之狀。令國言上。然後特於所言國內名神。奉幣祈請。不以下以一國之事。掩諸國之願。如有異災遍於天下。不用此例。

弘仁十二年七月廿日

少外記宮原宿禰村繼奉

右大臣(繼)宣。奉。勅為祈雨。丹生川上。賁布禰黑毛馬二疋。仰左右馬寮各一疋。以今月九日。可牽進。但無繫飼。以板立御馬進者。

天曆二年五月七日

權少外記紀理綱奉

中納言藤原朝臣在衡宣。奉。勅丹生川上。賁布禰社祈。仰左右馬寮。宜令牽進。板立黑毛御馬寮別壹疋者。

天曆二年六月十一日

少外記雀部是連奉

左辨官。下與福寺。

應轉讀仁王般若經。祈請甘雨事。

右炎旱方熾。霑澤不降。自非歸佛神之冥助。何得期稼穡之豐穰。左大臣(繼)宣。奉。勅宜仰彼寺。令權少僧都定澄。卒淨行僧十口。差遣室生山龍穴神社。始從今月十八日辰二點。五箇日間。殊致精誠。轉讀仁王般若經。祈請甘雨者。寺宜承知。

依宣行之。但供菜新米可宛行之由。下知當國已畢。事出。綸旨。不得緩怠。長保四年六月十五日 大史小槻宿禰

權中弁源朝臣(繼)

左辨官。下大和國。

應宛室生山龍穴社讀經請僧等供菜新米十一斛事。

白米五斛伍斗。

黑米五斛伍斗。

權少僧都定澄。

卒僧十口。

右左大臣(繼)宣。奉。勅。件定澄為祈甘雨。差遣彼社。始從今月十八日辰二點。五箇日間。殊致精誠。轉讀仁王般若經。祈請甘雨。其新用。在官物者。仍須期日以前運送彼社。取進其請文。綸旨殊重。不得緩怠。官符追下。

長保四年六月十五日

大史小槻宿禰

權中弁源朝臣(繼)

左辨官。下綱所。

權律師觀照。

番僧十口。

右左大臣(繼)宣。奉 勅。件觀照寺爲祈甘雨。差遣大和國室生山龍穴神社。始從今月八日。三箇日間。殊致精誠。轉讀仁王經。祈請甘雨者。綱野承知。依宣行之。但其供菜新可運送之狀。下知彼國已了。

長保六年七月六日

右大史坂本朝臣

中辨藤原朝臣(親)

左弁官。下(綱所)。

應運宛室生山龍穴神社祈雨僧等供菜新白米三石九斗事。

權律師觀照。從沙彌三人。童子四人。

番僧十口。從沙彌各一人。童子各二人。

右左大臣(繼)宣。奉 勅。件觀照寺爲祈甘雨。差遣室生山龍穴神社。始從今月八日。三箇日間。殊致精誠。轉讀仁王經。祈請甘雨者。國直承知依宣行之。但供菜新。僧綱日白米三斗。凡僧口各一斗。其新用正稅。仍須國司稟承。給有殊重。不得緩怠。官符追下。

長保六年七月六日

右大史坂本朝臣

中弁藤原朝臣(季)

左弁官。下(綱所)。

應令七大寺僧等轉讀仁王經。祈禱甘雨事。

右雨澤不降。炎旱累日。耕稼之業已弃。黎庶之愁爰致。自非般若之妙力。何期稼穡之有年乎。左大臣(繼)宣。奉 勅。始自今月十二日巳二點。三箇日夜間。令本寺僧共致精誠。轉讀此經王。祈請甘澍。佛說不誑。感應豈空者。綱野宜承知依宣行之。但其供養新。用以本寺供事。依攘災。不得違失。

長保六年七月九日

右大史內藏朝臣

少弁藤原朝臣(親)

左弁官。下(綱所)。

應令七大寺僧等轉讀仁王經。祈禱甘雨事。

東大寺五十口。

興福寺卅口。

元興寺卅口。

大安寺卅口。

藥師寺卅口。

西大寺十口。

法隆寺十口。

右去月以來。澍雨不降。炎暑尤熾。仍內外雖致祈禱之勤。華夷猶有苦熱之愁。自非般若之妙理。何期稼穡之有年乎。左大臣(繼)宣。奉 勅。始自今月廿五日巳二

點。三箇日夜間。於東大寺大佛前。令件寺々僧等。共致精誠。轉讀經王。祈請甘雨者。綱所承知。依宣行之。但其供祈。口別宛白米一斗。可運送之狀。下知大和國了。

長保六年七月廿日

大史小槻宿禰

參議大弁藤原朝臣(朝忠)

左弁官。下二綱所。

應令七大寺僧等轉讀仁王經。祈請甘雨事。

右霈澤不降。炎熱方熾。非歸三寶之冥助。何期五穀之豐稔。右大臣(實)宣奉。勅始自今月廿一日申剋。三箇日夜間。於東大寺大佛前。令件寺々僧。共致精誠。轉讀經王。祈請甘雨者。綱所承知。依宣行之。但專寺僧等。舉首勤修。諸寺任住僧數。相共轉讀。其供養新用。本寺供事。緣攘災。不得違失。

萬壽二年七月十八日

大史小槻宿禰

中弁源朝臣(朝經)

左弁官。下二興福寺。

應轉讀仁王般若經。祈請甘雨事。

右炎旱方熾。甘澍不降。非歸佛母之威神。何期民天之豐稔。右大臣(經)宣奉。勅

宜仰彼寺。令權大僧都扶公卒淨行僧拾口。差遣室生山龍穴神社。始從今月廿一日申剋。五箇日夜間。殊致精誠。轉讀仁王般若經。祈請甘雨者。寺宜承知。依宣行之。但其供菜新。米可宛行之狀。下知當國已了。事出綸旨。不得緩怠。

萬壽二年七月十八日

大史小槻宿禰

中弁源朝臣(朝經)

左辨官。下二大和國。

應宛室生山龍穴社讀經請僧等供菜新米拾壹斛事。

白米伍斛伍斗。

黑米伍斛伍斗。

權大僧都扶公。

卒僧拾口。

右右大臣(實)宣奉。勅。件扶公等爲祈甘雨。差遣彼社。始從今月廿一日申剋。五箇日夜間。殊致精誠。轉讀仁王般若經。祈請甘雨。其新用所在官物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仍須期日以前運送彼社。取進請文。綸旨已重。不得緩怠。官符退下。

萬壽二年七月十八日

大史小槻宿禰

中弁源朝臣(朝經)

蝗虫事。

太政官符。五畿七道諸國司。

應令轉讀仁王般若經。攘除蝗蟲灾事。

右正二位行權中納言兼侍從藤原朝臣行成宣奉。勅。如聞山城近江丹波等國。蝗蟲競起。蝥食民業。禾黍漸遺。空莖田畝。殆為荒地。若流布於天下者。誰免菜色之愁哉。方今轉禍為福。莫先般若之威神。富國安民。不如最勝之妙力。然則已萌之處。忽斷蜂起。未臻之境。遙除蠹害。宜仰諸國司已下。殊致潔齋。七箇日間。令轉讀件經王。其析用正稅。若無正稅。用不動殿。且申開用。且以宛行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右少辨正位下兼衛門權佐藤原朝臣資業 正六位上行左少史酒人真人明義

寬仁元年八月三日

惟異事。

左弁官。下東大寺。

應轉讀大般若經。攘除災沴事。

右彼寺解文僧。今月九日未剋。從大佛身。水濕出如汗。仍言上如件者。令神祇官

勘申云。非惟所國者。從卯酉方。有言上兵革事。歟者。陰陽寮。惟所非有火事。天下有兵賊之事。歟。期惟日以後卅五日內及來三月四月八月節中丙丁日也。惟所至期慎之。兼致祈禱。無其咎乎者。消災涂於未兆。經王之功殊勝。祈泰平於方來。佛母之教是恃。有大臣(光顯)宣奉。勅。宜仰彼寺。簡寺中有智堪能僧卅口。始從今月卅日已二點。六十箇日間。於大佛前。轉讀件經。致誠勤修。令有冥應者。寺宜承知。依宣行之。但其供養新。用本寺供物。給旨已重。不得懈緩。

長保三年正月十七日

大史小槻宿禰

右中弁源朝臣(澄)

左弁官。下東大寺。

應轉讀仁王般若經事。

右得彼寺解。備。去九月廿一日巳時。大鍾温水如露流。申時大佛身悉潤濕。自頭如露而降。如水流。逆華座上者。今仰陰陽寮。令占之云。卯酉方國。非有兵革疾疫事。丑寅未申方有兵革。歟。期惟日以後卅五日內。及來十二月。明年正月二月七月節中戊己日也。於惟所。致祈禱。無其咎乎者。左大臣(經)宣奉。勅。宜仰彼寺。簡寺中淨行僧五十口。始自今月廿二日午二點。七箇日間。於大佛前。轉讀件經。攘災孽於未萌。期和平於無為者。寺宜承知。依宣行之。但其供養新。日別宛

白米一斗。可運送一狀。下知大和國已了。

長保四年十月五日

大史小槻宿禰

右中弁藤原朝臣(經)

大宰府解 申請 官裁一事。

言上八幡宇佐宮怪異狀。

西門外腋御幣殿東方柞木俄枯事。

件木茂盛大樹也。而俄以枯了。一葉無青。今月十三日申時所見及也者。

同月十七日辰時。鴨一雙集南樓上者。

右得豐前國去三月廿日解狀一傳。得彼宮今月十七日移文今日到來一傳。御宮物怪。

注其日時。移送如件。早欲被言上於大府者。今隨移文到來。不移時剋。言上如件。望請府裁。早被言上於官者。言上如件。仍注事狀。謹解。

萬壽三年三月廿三日

正六位上行大典豐國宿禰公職

帥闕

從五位下行權大監藤原朝臣貞清

正三位行大貳藤原朝臣

從五位下行大監平朝臣季基

正五位下行少貳兼筑前守高階朝臣

從五位下行權大監藤原朝臣賴業

正五位下行少貳兼肥後守藤原朝臣

從五位下行大監平朝臣

從五位下行權少監菅野朝臣

從五位下行少監大藏朝臣

從五位下行少監豐島真人時道

正六位上行少監安倍朝臣

正六位上行少監財部宿禰

正六位上行權大典建部宿禰

正六位上行權大典大藏朝臣

正六位上行大典上毛乃朝臣弘

正六位上行大典財部宿禰

正六位上行權少典大中臣朝臣

神祇官。

卜物怪事。

問。大宰府言上去三月廿三日解狀。宇佐宮西門南外腋御幣殿東方柞木俄枯。件木茂盛大樹也。而俄以枯了。一葉無青。今月十三日申時所見及也者。

同月十七日辰時。鴨一雙集南樓上者。若有異歟。

推之怪也。可有疫癘兵革一歟。并依彼宮司等神事違例一異事歟。但兵革從酉米

申方可有歟。

萬壽三年五月九日

炊手長上下部

少祐伊岐

大副大中臣朝臣

陰陽寮。

一占八幡宇佐宮西門南外腋御幣殿東方柞木俄枯恠。三月十三日申時。

三月十三日庚寅。時加申。天剛臨卯爲用。將六合。中太一。將勾陣。終勝先。將青龍。卦遇聯肅。

推之。恠所宮司中。非有寅子年人鬪亂之事。丑未年人愛病患之事哉。期恠日以後卅口內。及來八月節中丙丁日也。何以言之。用起王氣之所勝。辰上及傳見朱雀勾陣。以之主鬪亂。又以天剛主有病患之故。件恠所至期慎之。無其咎乎。

一占鴨一雙集南樓上恠。三月十七日辰時。

三月十七日甲午。時加辰。神后臨未爲用。將騰蛇。中太一。將大裳。終河魁。將六合。卦遇聯肅。

推之。天下非有疾疫之事。坤艮國有兵革之事哉。期恠日以後廿日內。及六月

七月十一月節中庚辛日也。何以言之。用起死氣之所勝。以之主疾疫。將得騰蛇。傳得太一。以之皆主兵事之故也。至期慎之無其災哉。

萬壽三年五月九日

少屬大中臣

頭惟宗朝臣

主計頭安倍朝臣

勘申大宰府言上八幡宇佐神社恠異時被祈禱例事。

長保五年十二月七日記云。依大宰府宇佐宮并石清水宮司等言。上恠異事。有御卜。神祇官陰陽寮占申云。可有兵革疾疫者。來十二日可被奉幣廿一社之山其定了。

同月十二日有奉幣事。天皇幸八省院。被奉伊勢太神宮幣。自餘社々如例。

右文簿所注如件。仍勘申。

大外記兼主稅權助助教伊豫權介清原真人勘申

萬壽三年五月九日

太政官符。五畿內東海東山山陰道諸國司。各別作。

應轉讀仁王般若經攘除疾疫事。

右得大宰府去三月廿三日解狀。得管豐前國今月廿日解狀。傳八幡宇佐宮今日十七日膝禱。西門外腋御幣殿東方。柞木俄枯。一葉無青。今月十三日申時所見及

牒、下文作移

也。又同月十七日辰時。鴨一雙集南樓上者。神祇官勘申云。依彼宮司等神事違例之祟。有疫癘歟者。陰陽寮勘申云。天下有疾疫歟。期惟日以後廿日內。及六月七月十一月節中庚辛日也者。惟異所示。可不慎乎。夫消災孽於未兆。莫先佛母之威神。期福祚於方來。豈如經王之妙力。右大臣(宣)宣奉。勅宜仰諸國。於國分寺并定額寺等。擇定吉日。三箇日間。轉讀般若。殊致精誠。必顯感應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仍須官符至。即國傳送之。早達前所。取進請文。符到奉行。

萬壽三年五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山陽道諸國司。

應轉讀仁王般若經。攘除疾疫兼慎兵革事。

右得大宰府去三月廿三日解狀一符。得管豐前國今月廿日解狀一符。八幡宇佐宮今月十七日移備。西門外腋御幣殿東方。柞木俄枯。一葉無青。今月十三日所見及也。又同月十七日。鴨一雙集南樓上者。神祇官勘申云。依彼宮司等神事違例。有疫癘歟者。陰陽寮勘申云。天下非有疾疫。坤艮方國奏兵革歟。期惟日以後廿日內。及六月七月十一月節中庚辛日也者。神靈示異。龜筮告凶。非常之變。可不慎哉。夫消災於未兆。莫先經王。期福祚於方來。不如佛母。右大臣(宣)宣奉。勅宜

仰諸國。於國分寺并諸定額寺等。請淨行僧。三箇日間。轉讀件經。豫攘疾疫。亦慎兵革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仍須官符至。即國傳送。早達前所。取進請文。符到奉行。

左中弁源朝臣(宣)

左大史小槻宿禰

萬壽三年五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南海道諸國司。

應轉讀仁王般若經。攘除疾疫兼慎兵革事。

右得大宰府去三月廿三日解狀一符。云々者。神靈示異。龜筮告凶。非常之變。可不慎哉。夫消災於未兆。莫先經王。期福祚於方來。不如佛母。右大臣(宣)宣奉。勅宜仰諸國云々。符到奉行。

左中弁源朝臣(宣)

左大史小槻宿禰

萬壽三年五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大宰府。

應祈禱佛神。攘除疾疫兼慎兵革事。

右得彼府去三月廿三日解狀一符。得管豐前國今月廿日解狀一符。八幡宇佐宮今月十七日移備。西門外腋御幣殿東方。柞木俄枯。一葉無青。今月十三日申時所見及也。



又同月十七日辰時。鴨一雙集南樓上者。神祇官勘申云。依彼宮司等神事違例之祟。有疫癘之歟。從兌坤方。有兵革之事之歟者。陰陽寮勘申云。柞木恠々所宮司中實子年人非有鬪亂。丑未人憂病患乎。期恠日以後卅日內。及來八月節中丙丁日也。鴨恠。天下非有疾疫。坤艮方國奏兵革哉。期恠日以後廿日內。及六月七月十一月節中庚辛日也者。靈社示異。龜筮告凶。畏懼之至。可不慎哉。夫消災涂於未兆。莫先佛力。期福祚於方來。不如神符。右大臣(實)宣奉。勅宜仰彼府。於四王院。修善祈禱。豫慎兵鬪。於管內國分寺。請淨行僧。三箇日間。轉讀仁王般若經。防其疾疫。兼令宮司嚴加炳誠。專竭如在之禮。莫致違例之徵。自餘祈禱。溫故勤修者。府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行奉。

左中弁源朝臣(實)

左大史小槻宿禰

萬壽三年五月十三日

陰陽寮。

占東大寺御塔上少虫出集恠異。告凶見恠。今月十日辰時。

今月十日己卯。時加辰。見恠。微明臨酉爲用。將騰虵。中大吉。將天后。終大衡。將玄武。卦遇蓄矢。

推之。非慎御國家御藥事。天下有疾疫之憂。期恠日以後卅五日內。來八月

十月節中甲乙日也。何以言之。御年上并大歲上見騰虵白虎。是主御藥。又用起死氣。將得騰虵。終日鬼玄武。皆是主疾疫之故也。早被祈禱。無其咎歟。

萬壽四年六月廿九日

陰陽頭惟宗文高

主計頭賀茂守道

天皇我詔旨度。掛畏幾某大神乃廣前余。恐恐見申賜倍申。去月十日余。東大寺の塔上仁。小虫示恠。世由乎言上事在。此事乎聞食天。驚歎賜天。陰陽道余令問給余。國家非有御藥者。天下疾疫乎可恐止勘申。曰。茲天冲襟不靜。恐懼之大座。如此之災乎。未兆余拂退給。古大神の御助惠仁依止之所念行。故是以吉日良辰乎擇定天。某姓名乎差使天。禮代の御幣を令捧持天。奉出立給布。大神此狀乎平久聞食天。其災殃乎未萌余消除。世志賜天。海内清肅。天皇我朝廷を寶位無動久。常磐堅磐余夜守日守尔。護幸給止。恐美恐毛申賜者久申。

萬壽四年七月五日

左辨官。下東大寺。

應轉讀仁王般若經事。

右得彼寺解一偈。去六月十日辰時。御塔上小虫示恠者。令陰陽寮占之。勘申云。國家非有御藥。天下有疾疫之憂。歟。期恠日以後卅五日內。及八月十月節中甲乙日也。早被祈請。無其咎乎者。攘災於未兆。豈如經王。致泰平於方來。偏仰佛母。權大納言藤原朝臣行成宣奉。勅。宜仰彼寺。簡寺中淨行僧伍拾口。始從今月十一日午剋。深箇日間。於大佛前。轉讀件經。致誠勤修。令有冥感者。寺宜承知。依宣行之。其供養祈。口別宛黑米壹斗。可運送之狀。下知當國已了。

萬壽四年八月八日

大史小槻宿祢

中弁源朝臣(賴)

左辨官。下天和國。

應運送東大寺讀經請僧供祈黑米參拾伍斛事。

右爲消除恠異。始從今月十一日午剋。七箇日間。於東大寺大佛前。轉讀仁王般若經。請僧供祈。所宛如件。權大納言藤原朝臣行成宣奉。勅。宜仰彼國。早令運送。其新用所在官物者。國宜承知。依宣行之。仍須差轉了綱了。依數運送。取進請文。事緣攘災。不可延怠。官符追下。

萬壽四年八月八日

大史小槻宿祢

御、當據下文作於

中弁源朝臣(賴)

大宰府解。申請官裁事。

言上八幡宇佐宮去八月廿九日辰時恠異狀。

二御殿西一間高欄土居上。長二尺許虵死臥。但首切。

同御殿西面高欄內。長五尺許虵死臥。

右得豐前國今月三日解狀今日到來。偈。請被言上於官八幡宇佐宮去八月廿九日辰時恠異狀。右得彼宮去八月廿九日移文今日到來。偈。件物恠副御前司申文。移送如件。早欲言上大府者。今隨移文到來。不過時剋。言上如件。望請府裁。被言上於官者。且始自今月九日。限百箇日。請淨行僧三口於大菩薩御前。可令勤修仁王講演之由。下知在地豐前國了。望請官裁。早被裁下。今錄事狀。謹請官裁以解。

萬壽四年九月四日

正六位上行大典財部宿禰

帥綱

從五位下行權大監藤原朝臣貞清

正三位行大貳藤原朝臣惟憲

從五位下行大監平朝臣季基

正五位行少貳兼筑前守高階朝臣成順

從五位下行大監平朝臣成信

正五位行少貳兼肥後守藤原朝臣致光

從五位下行少監大藏朝臣

從五位下行少監豐嶋真人時道  
正六位上行大典上毛野朝臣  
正六位上行權少典大中臣朝臣  
少典岡  
少典岡

神祇官。

卜吉凶事。

問。大宰府言上解文云。去八月廿九日辰時許。八幡宇佐宮二御殿西一間高欄土居上。長二尺許蚰死。又同御殿西面高欄內。五尺許蚰死。若有祟歟。卜合。推之。可有彼恠所火事并兵革之事歟。

炊手少祐伊岐則政  
相推少副卜部宿禰兼忠

陰陽寮。

占大宰府言上八幡宇佐宮二御殿高欄土居上長二尺許蚰死臥。并西面高欄內長五尺許蚰死臥恠。八月廿九日辰時。

八月廿九日丙申。時加辰。見恠。太一臨丙爲用。將天空。中傳送。將玄武。終功直。將

日、恐當作四

六合。卦遇伏吟。類玄胎曰牝。

推之。從震坤方。非有奏兵革事。可慎給御所火事歟。期恠日以後廿日內。及明年四月七月節中並壬癸日也。以何言之。用發太一。天空辰上見傳送玄武。大歲上有大衡勾陣。是主兵革也。又日上見大神。御年上得天火神。是近御主火事之故也。但終吉神良將。且於恠所被致祈禱。且被祈謝火事者。其咎自消乎。

萬壽四年十一月二日

允巨勢孝秀  
頭帷宗朝臣文高  
曆博士賀茂朝臣守道

太政官符。東海道諸國司。大宰同給此符。

應且到祈禱且慎兵革事。

右得大宰府去九月四日解狀。備。豐前國今月三日解狀。今日到來。請被言上於官。八幡宇佐宮去八月廿九日辰時恠異之狀。右彼宮去八月廿九日移文。今日到來。備。二御殿西一間高欄土居上長二尺許蚰死臥。但首切。同御殿西面高欄內長五尺許蚰死臥。件物恠副於前司申文。移送如件。早欲言上大府者。今隨移文到來。不過時刻。言上如件。望請府裁。被言上於官者。且始自今月九日。限百箇日。請淨行僧

到、恐當作致、蓋  
古林相通

三口於大菩薩御前。可令勤修仁王講演之由。下知在地豐前國了。望請官裁。早被裁下者。神祇官勘申云。彼惟所可有火事并兵革事歟者。陰陽寮勘申云。從震坤方非有奏兵革事。可慎御牙火事歟。期惟日以後廿日內。及明年四月七月節中並壬癸日也。以何言之。用發太一。天空辰上見傳送玄武。大歲上有大衡勾陣。是主兵革也。又日上見火神。御年上得天火神。是近御主火事之故也。但終吉神良將。且於惟呀被致祈禱。且被祈謝火事者。其谷自消乎者。攘災之源。先在佛神。除孽之基。莫如祈禱。正二位行權大納言兼陸奥山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行成宣。奉勅。宜仰彼方國。令致其慎。曾有此驚哉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官符至即國傳送之。符到奉行。

造大安寺長官正四位行左中弁兼內藏頭宮亮丹波守源朝左大史正六位上中原朝

萬壽四年十一月二日

太宰府解。申請官裁事。

言上八幡宇佐宮殿并神馬參正共燒亡狀。

右得管豐前國今月十七日解狀同十八日到來一傳。得八幡宇佐宮今月十五日移文同十六日到來一傳。豐後國國崎郡來繩鄉御殿。以今月十四日午時。慮外有火事。御殿御馬三疋等燒亡已了。仍為被言上大府。移送如件者。言上如件者。依國解文。

差遣府使。令檢實否之處。使者申上云。件御殿御馬等。燒亡有實。但宮人等申云。件御殿改作久年本所。前大宮司相規任今之地呀。移造也。但件御殿相去本宮二百餘町者。難定事之輕重。仍言上如件。然就件申狀。檢案內。彼宮是官知之呀也。本御殿若有故。可移造他呀。須請府裁。將以進止也。而恣移他呀。頗不穩便。然而其時。宮司去任入京。欲問由緒。已無沙汰之人。回之差。府使。牒送本宮。解却殿司補他人。即移清燒亡之呀。令移造本所。欲整立御馬矣。仍言上如件。望請官裁。早被裁下。將以進止。以解。

長元三年三月廿三日

正六位上行大典財部宿祢恒孝

正二位行權中納言兼宮內卿源朝臣(繼)從五位下行大監藤原朝臣惟風

正五位下行少貳兼筑前守高階朝臣大監正六位上秦宿祢時廉

從五位上行少貳兼肥後守高階朝臣從五位下行少監豐島真人時道

正六位上行少監藤原朝臣親良

正六位上行大典川原宿祢文岑

少典岡

少典岡

六月八日。民部卿奉仰。於軒廊有御卜。依無中弁以下。余奉宣。仰史令

召諸司了。

神祇官卜。府内火事。管國兵歟云々。

陰陽寮占。非列西方有兵革事。公家火事天下疾疫事歟云々。

仰可慎兵革火事之由。官符可給大宰。可慎兵革疾疫之由。官符可給

卯西方國々。乘可令行火災御祭之。

大宰府解。申請官裁事。

請被裁下八幡宇佐宮御殿并申殿等傾寄顛倒狀。

一御殿顛倒。二御殿傾寄。

三御殿傾寄。申殿顛倒。

右得彼宮今月二日牒狀。仰御殿等任被定下之日時立柱上棟之後。爲去四月廿二日大風。或以顛倒。或急傾寄。仍言上如件者。依牒狀檢案内。件宮卅年一度之造作。任官符旨。去年十一月七日始木作。今年二月十一日立柱上棟。而件御殿等。彼日暴風忽至。或顛倒或傾寄。是在當府之定。不經申請。可令直立。然而本已公定之神事。非當府之進退。寔雖不作畢。豈可然乎。非蒙裁定。何得自由。望請官裁。早被裁下。將遂其功。今錄事狀。謹請官裁以解。

長元五年五月廿日

正六位上行大典山宿祢

正二位行權中納言兼宮内卿帥源朝臣  
正四位下行少貳兼筑前守藤原朝臣  
從五位上行少貳兼肥後守高階朝臣

從五位下行大監藤原朝臣  
大監正六位上秦宿祢  
正六位上行少監藤原朝臣  
正六位上行少監酒井宿祢  
正六位上行大典三國真人  
少典岡  
少典岡

神祇官。

卜物恠事。

問。大宰府言上去五月廿日解文。八幡宇佐宮御殿。或顛倒或寄傾。恠歟。卜合。推之。奉爲公家殊無咎。依恠呀不淨呀致歟。若可有口舌歟。卜合。

炊手齋院宮主代伊岐

相推

宮主權大副卜部宿祢

少副大中臣

長元五年七月廿日

陰陽寮。

寄傾、恠當作傾

占大宰府言上八幡宇佐宮寶殿去四月廿二日顛倒怪異。今月廿日己丑。時加酉。太一臨酉爲用。將青龍。中大吉。將騰蛇。終從魁。將玄武。卦遇從革。

推之。從申酉丑寅方。奏兵革事。歟。期今日以後卅五日內。及明年四月七月節中並甲乙日也。何以謂之。用起金神。卦遇從革。又大歲上臨一凶神。將帶勾陣。皆是主兵革事之故也。至期被誠無其咎乎。

長元五年七月廿日

允中原

助兼陰陽博士巨勢朝臣

頭兼漏剋博士大中臣朝臣

太政官符。大宰府。

雜事貳箇條。

一應立八幡宇佐宮御殿日時事。

十月廿六日甲子。

立柱時已未。

上棟時未申。

右得彼府去五月廿日解狀一冊。得彼宮今月二日牒狀一冊。件御殿等任被定下之日時。立柱上棟之後。爲去四月廿二日大風。或以顛倒。或急傾寄。仍言上如件

者。依牒狀檢案內。件宮卅年一度之造作。任官符有。去年十一月七日始木作。今年二月十一日立柱上棟。而件御殿等。彼日暴風忽至。或顛倒或傾寄。是在當府之定。不經申請可令直立。然而本已公定之神事。非當府之進退。寔雖不作。豈可然乎。非蒙裁定。何得自由。望請官裁。早被裁下。將遂其功者。抑件御殿。須守日時。如法造立。而如云々者。管內諸國不其勤。結構之間。新材木不具。假立柱石。恐上棟梁。如此作事之不法。自爲神事之違例。目之暗示。咎徵。忽表神異。則知諸國致懈怠。府官不催行之故也。左大臣(顯)宣。奉勅。宜下知彼府。以件日時造立。殊致謹厚。將以勤行。又諸國司致懈怠之輩。早錄名言上者。

一應穢清不淨。攘除兵革口舌事。

右案同前解。件御殿顛倒傾寄事。若是有故歟。仍以神祇官陰陽寮。各令卜筮。即神祇官勘申云。奉爲公家無殊咎。依怪所不淨。所致歟。若可有口舌歟者。陰陽寮勘申云。從申酉丑寅方。奏兵革事。歟。期今日以後卅五日內。及明年四月七月節中並甲乙日也者。卜筮所告。非無咎徵。攘除兵革。祈請福祚。不可求外。偏仰當宮矣。同宣。奉勅。宜穢清怪不淨。所以兵革之事者。以前條事如件。府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奈議從三位行右大辨兼近江權守源朝(經)從五位下行左大史惟宗朝臣  
長元五年七月廿日

疾疫事。

左辨官。下綱所。

應下分頭詣寺社轉讀仁王般若經事。

- |      |       |      |
|------|-------|------|
| 石清水。 | 權少僧都。 | 僧十口。 |
| 賀茂上。 | 律師。   | 僧十口。 |
| 賀茂下。 | 律師。   | 僧十口。 |
| 松尾。  | 律師。   | 僧十口。 |
| 平野。  | 權律師。  | 僧十口。 |
| 大原野。 | 律師。   | 僧十口。 |
| 稻荷。  | 權少僧都。 | 僧十口。 |
| 春日。  | 權少僧都。 | 僧十口。 |
| 大和。  | 律師。   | 僧十口。 |
| 住吉。  | 權律師。  | 僧十口。 |

比叡。

僧正。

僧十口。

西寺御靈堂。

權律師。

僧十口。

上出雲御靈堂。

僧。

僧十口。

祇園天神堂。

僧。

僧十口。

右廼者疾疫多發。死殤遍聞。雖レ修レ般若之齋會。未レ有レ病惱之消除。右大臣(經)宣。奉勅。宜レ仰レ綱所。命レ件僧等。各學レ淨行僧十口。詣レ彼寺社。始レ從レ今月廿四日辰二點。三箇日間。專竭レ精誠。轉レ讀レ件經。除レ念黎元之病痼。兼祈レ年穀之豐稔。其新物。石清水賀茂上下松尾平野大原野稻荷寺社西寺御靈堂上出雲寺御靈堂祇園天神堂祈請レ山城國。春日大和兩社祈請レ大和國。住吉社祈請レ攝津國。比叡社祈請レ近江國者。綱所承知。依レ宣行之。事在レ攘レ災。不レ得レ踈略。

天德二年五月十七日

大史竹田宿祢

右大弁源朝臣。

左弁官。下綱所。

應レ令レ七大東西延曆寺轉讀大般若經事。

東大寺僧卅口。

興福寺卅口。

元興寺廿五口。

大安寺廿五口。

藥師寺卅口。

西大寺十五口。

法隆寺十五口。 東寺廿口。 西寺廿口。  
延曆寺六十口。

右左大臣(顯)宣。奉 勅。廼者病患頻發。死殤間聞。救濟之計。尤賴佛法。宜仰綱牙。令件寺寺々。始從今月九日巳二點。三箇日間。每寺擇諸僧之中智行兼備者。轉讀件經王。必致冥感。其供養祈。七大寺用大和國正稅。延曆寺用近江國正稅。東西寺宛大炊寮米者。綱牙承知。依宣行之。庶幾慧風急扇。霧露之痼早除。妖氣自消。都鄙之憂無聞。事緣攘災。不可懈緩。但供養祈米。各可運送之狀。仰彼寮國了。

天德四年四月三日

大史我孫宿禰

中弁藤原朝臣(文)

左弁官。下綱所。

應令七大寺僧於東大寺大佛前轉讀大般若經事。

東大寺三百口。 興福寺三百口。

元興寺八十口。 大安寺六十口。

藥師寺八十口。 西大寺卅口。

法隆寺卅口。

右權大納言藤原朝臣道長宣。奉 勅。如聞頃月疫癘滋發。人民憂惱。雖致祈禱於種々都鄙之間。死殤弥甚。自非般若之威力。何救黎氓之危命。仍重於彼寺。始從今月□日。五箇日間。每寺擇智行兼備之僧。轉讀件經王。消攘彼疫癘。專致精誠。必顯冥感者。僧綱承知。依宣行之。其供祈用本寺物者。事據救濟。不得緩怠。

正曆五年四月廿日

少史阿蘇

太政官符。五畿七道諸國司。

應每國圖寫供養陸觀音像大般若經一部事。

右右大臣(顯)宣。奉 勅。比年疫癘延蔓。病苦弥盛。京內上下之人。多歸萍浦。外國遠近之民。悉泥瘴煙。適存危命者。頓擄藥石而忘農桑。纒脫病惱者。鎮營斂葬。以闕貢賦。或比首而俱臥。誰致救療。或舉家而天亡。誰敢收藏。况枯旱涉歲。五穀不登。人物其盡。蓋此時乎。灾害之甚。往古未聞。夫觀音能救急難。尤可依怙。般若多施威力。必攘災孽。仍普仰五畿七道諸國。每國圖寫供養。其祈用正稅。若無正稅。用不動穀。且申開用。且以宛行。不動正稅。共以用盡。申請牙在官物。將以裁許。近國六七月中。圖寫供養。遠國八九月間。開講演說。供養之後。且注在狀。

陸、恐當作丈六  
借二字 陸蓋六之



早以言上。實語勿疑。信力無違。遣民庶。長期艾安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權左中弁源朝臣

右大史坂上大宿禰

長德元年四月廿七日

左弁官。下綱所。

應令十五大寺延曆寺轉讀仁王般若經攘除灾癘事。

東大寺卅口。

興福寺卅口。

藥師寺卅口。

元興寺廿五口。

大安寺廿五口。

西大寺十五口。

法隆寺十五口。

法華寺十五口。

新樂師寺十五口。

本元興寺十五口。

招提寺十五口。

東寺廿口。

西寺廿口。

四天王寺十五口。

崇福寺十五口。

延曆寺六十口。

右權大納言源朝臣俊賢宣奉勅。廼者都鄙之間。疫癘滋蔓。雖致種々之所禱。彌聞元々之死殤。欲頼仁王之威神。以助万民之危命。般若海中。竟不死之良藥。實

智山上。傳長生之秘方。仍於件寺々。始從今月廿九日申二點。五箇日間。每寺擇智行兼備之僧。轉讀件經王。消攘彼疫癘。但其供祈。用本寺物者。綱所承知。依宣行之。事緣攘灾。不得緩怠。

寬仁元年五月廿五日

少史酒人

少弁源朝臣(綱)

左弁官。下綱所。

應分頭詣諸社講演仁王般若經事。

石清水。

權大僧都慶命。

僧六口。

賀茂上。

前權少僧都心譽。

僧六口。

同下社。

權少僧都實誓。

僧六口。

松尾。

律師觀真。

僧六口。

平野。

律師定基。

僧六口。

稻荷。

桓舜。

僧六口。

春日。

大僧都林懷。

僧六口。

大原野。

攝源。

僧六口。

大神。

少僧都扶公。

僧六口。

住吉。	清祈。	僧六口。
梅宮。	教圓。	僧六口。
吉山。	永照。	僧六口。
祇園。	權律師明尊。	僧六口。
北野。	遍救。	僧六口。
比叡。	權僧正院源。	僧六口。
西寺御靈堂。	濟慶。	僧六口。

右去冬以來。疾疫滋起。天亡之者。多有其聞。仍種々祈禱。一々勤修。三寶之冥助難及。一天之病患未降矣。夫仁王般若者。護國之城壘。斷禍之刀劍也。非仰五力之本誓。何得救萬姓之危命哉。權中納言藤原朝臣能信宣。奉勅。宜仰綱牙。令件僧等各學淨行僧六口。親詣社頭。始自今月廿六日午二點。三箇日間。專勵精誠。講演件經者。綱牙承知。依宣行之。事是攘災。不得疏簡。但其供菜新。石清水住吉寺攝津國。賀茂下上稻荷祇園比叡寺社近江國。松尾平野大原野梅宮寺社丹波國。吉田北野寺社西寺御靈堂山城國。春日大神寺社大和國。早可運送之狀。下知件寺國々已了。

治安元年四月廿日

右大史津守

少弁藤原朝臣(在)

諸社御讀經。

石清水。	僧六口。
權律師融碩。	僧六口。
賀茂上。	僧六口。
權大僧都明尊。	僧六口。
賀茂下。	僧六口。
權大僧都定基。	僧六口。
松尾。	僧六口。
權律師經救。	僧六口。
平野。	僧六口。
桓舜。	僧六口。
稻荷。	僧六口。
眞範。	僧六口。
春日。	僧六口。
前大僧都扶公。	僧六口。

大原野。

道讚。

大神。

權律師平能。

住吉。

忠命。

梅宮。

源泉。

吉田。

真圓。

祇園。

權少僧都教圓。

北野。

權少僧都遍救。

比叡。

僧正慶命。

僧六口。

僧六口。

僧六口。

僧六口。

僧六口。

僧六口。

僧六口。

僧六口。

西寺御靈堂。

濟慶。

僧六口。

長元三年三月廿三日

右中弁藤原朝臣賴任傳宣。右大臣(覽)宣。奉勅。廼者疾疫既發。須求攘除。農業漸催。將期豐稔。轉災禍者無先佛法。生福祚。念在崇神明。仍先消痼恙於一天。欲充稼穡於万邦。故占靈社之砌。敬講護國之教。冥助之不疑。感應豈其虛哉。宜仰綱牙。令件僧等各率淨行僧六口。親詣社頭。始從來四月六日午剋。三箇日間。講演件經。綱牙宜兼知。依宣行之。事是攘災。不得踈簡。但其供菜新。石清水住吉大原野等攝津國。賀茂下上稻荷比叡近江國。松尾平野梅宮丹波國。吉田祇園和泉國。北野西寺御靈堂河內國。春日大神大和國。早可運送之狀。下知件國々已了者。

長元三年三月廿三日

左大史惟宗朝臣義賢奉

僕奉勅。於左仗仰右府。々々仰右中弁。賴任令召陰陽寮。并令進文書視等。史等進文書視如例。右府令左宰相中將書僧名等。右中辨進日時勘文。右府加入定文日時文於莒。令右中弁奏之。弁先內覽關白殿。次奏之。次奉下。右府。則給之。於陣腋下。史義賢朝臣。義賢朝臣書。宣行下。綱牙。兼又可運。

充供養新<sub>レ</sub>之由。賜<sub>二</sub>宣旨於國々。又可<sub>二</sub>社頭房裝束<sub>一</sub>之山。令<sub>レ</sub>仰<sub>二</sub>便宜國々諸衛等<sub>一</sub>云々。

太政官符。五畿內七道諸國司。

應<sub>レ</sub>圖<sub>二</sub>寫供養文六觀世音菩薩像壹體請觀世音經百卷<sub>一</sub>事。

右去春以來。疾疫滋蔓。病死<sub>レ</sub>儻多。仍寄<sub>二</sub>託內外<sub>一</sub>。雖<sub>レ</sub>致<sub>二</sub>祈禱<sub>一</sub>。空經<sub>二</sub>旬月<sub>一</sub>。未<sub>レ</sub>期<sub>二</sub>休除<sub>一</sub>。夫觀世音菩薩者。衆生依怙。能施無畏。患<sub>レ</sub>病厄<sub>一</sub>者必拔<sub>二</sub>苦源<sub>一</sub>。遑<sub>二</sub>急難<sub>一</sub>者乍得<sub>二</sub>解脱<sub>一</sub>。就<sub>レ</sub>中十一而觀世音。有<sub>レ</sub>頂上佛而除<sub>二</sub>疫病<sub>一</sub>之願。請觀世音經。有<sub>レ</sub>毗舍離國救<sub>二</sub>苦厄<sub>一</sub>之教。旁仰<sub>二</sub>弘誓<sub>一</sub>。豈無<sub>二</sub>冥感<sub>一</sub>乎。正<sub>二</sub>位行大納言兼民部卿中宮大夫藤原朝臣齊信宣<sub>一</sub>奉<sub>レ</sub>勅。宜<sub>レ</sub>下<sub>二</sub>知五畿內七道諸國<sub>一</sub>。圖<sub>二</sub>寫供養菩薩像并經卷<sub>一</sub>。官符到後。擇<sub>二</sub>定吉日<sub>一</sub>良辰。專當<sub>二</sub>於國分寺<sub>一</sub>。請<sub>二</sub>當寺淨行僧十口<sub>一</sub>。開講供養<sub>二</sub>矣。即<sub>二</sub>一七日間<sub>一</sub>。轉<sub>二</sub>讀件經<sub>一</sub>。但請用之僧。有<sub>二</sub>不如法之輩<sub>一</sub>。尋<sub>二</sub>訪他寺<sub>一</sub>。備<sub>二</sub>彼員數<sub>一</sub>。所以<sub>二</sub>件事<sub>一</sub>。必期<sub>二</sub>靈驗<sub>一</sub>。又轉讀之間。殊致<sub>二</sub>潔齋<sub>一</sub>。斷<sub>二</sub>絕葷腥<sub>一</sub>。禁<sub>二</sub>止屠割<sub>一</sub>。其施供新用<sub>二</sub>正稅<sub>一</sub>。若無<sub>二</sub>正稅<sub>一</sub>。用<sub>二</sub>牙<sub>一</sub>在官物<sub>一</sub>者。諸國宜承知。依<sub>レ</sub>宣行之。符到奉行。

造大安寺長官正四位行右大弁兼內藏頭宮亮源朝<sub>（源朝）</sub>從五位行左大史惟宗朝

長元三年五月廿三日

炮瘡事。

發年々。

天平七年。始發。然而甚微也。又

延曆九年。自<sub>二</sub>天平八年<sub>一</sub>至<sub>二</sub>此年<sub>一</sub>。

弘仁五年。自<sub>二</sub>延曆十年<sub>一</sub>至<sub>二</sub>此年<sub>一</sub>。

仁壽三年。自<sub>二</sub>弘仁六年<sub>一</sub>至<sub>二</sub>此年<sub>一</sub>。

元慶三年。自<sub>二</sub>仁壽四年<sub>一</sub>至<sub>二</sub>此年<sub>一</sub>。

延喜十五年。自<sub>二</sub>元慶四年<sub>一</sub>至<sub>二</sub>此年<sub>一</sub>。

天曆元年。自<sub>二</sub>延喜十六年<sub>一</sub>至<sub>二</sub>此年<sub>一</sub>。

天延二年。自<sub>二</sub>天曆二年<sub>一</sub>至<sub>二</sub>此年<sub>一</sub>。

正曆四年。自<sub>二</sub>天延三年<sub>一</sub>至<sub>二</sub>此年<sub>一</sub>。

寬仁四年。自<sub>二</sub>正曆五年<sub>一</sub>至<sub>二</sub>此年<sub>一</sub>。

長元九年。自<sub>二</sub>寬仁五年<sub>一</sub>至<sub>二</sub>此年<sub>一</sub>。

太政官符。東海東山北陸山陰山陽南海等道諸國司。

令<sub>二</sub>臥<sub>一</sub>疫之日治身及禁<sub>二</sub>食物等<sub>一</sub>事沫條。

一凡是疫病名<sub>二</sub>赤斑瘡<sub>一</sub>。初發之時。既似<sub>二</sub>瘧疾<sub>一</sub>。未<sub>レ</sub>出前。臥<sub>レ</sub>床之苦。或三四日。或五六

入、捨芥抄作又

口。瘡出之間。念經三四日。支體府癢。大熱如燒。當是之時。欲飲冷水。固忍。瘧入欲愈。熱氣漸息。痢患更發。早不療治。遂成血痢。痢發之間。或前或後。無有定時。其共發之病。念有<sub>二</sub>四種<sub>一</sub>。或咳嗽。志波。不咳。或嘔逆。多麻。比。或吐血。或鼻血。此等之中。痢是最急。宜知此意。能勤<sub>レ</sub>救治<sub>上</sub>。

一以<sub>二</sub>肱巾并綿<sub>一</sub>。能勒<sub>二</sub>腹腰<sub>一</sub>。必令<sub>二</sub>温和<sub>一</sub>。勿<sub>レ</sub>使<sub>二</sub>冷寒<sub>一</sub>。

一鋪設既薄。無<sub>レ</sub>臥<sub>二</sub>地上<sub>一</sub>。唯於<sub>二</sub>床上<sub>一</sub>。敷<sub>二</sub>簟席<sub>一</sub>。得<sub>二</sub>臥息<sub>一</sub>。

一粥饘并煎飯粟等汁。溫冷任意可<sub>レ</sub>用好之。但莫<sub>レ</sub>食<sub>二</sub>鮮魚完及雜生菓菜<sub>一</sub>。又不<sub>レ</sub>得<sub>二</sub>飲<sub>レ</sub>水<sub>一</sub>。水。固可<sub>レ</sub>戒慎。其及<sub>レ</sub>痢之時。能<sub>レ</sub>煮<sub>二</sub>韭菜<sub>一</sub>。可<sub>レ</sub>多食。若成<sub>二</sub>赤白痢<sub>一</sub>者。糯粉和<sub>二</sub>八九<sub>一</sub>。沸令<sub>レ</sub>煎。溫飲再三。又糯糲粳糯。以<sub>二</sub>湯饘<sub>一</sub>。食<sub>レ</sub>之。若有<sub>レ</sub>不<sub>レ</sub>止者。用<sub>二</sub>五六度<sub>一</sub>。無<sub>レ</sub>有<sub>二</sub>怠緩<sub>一</sub>。其糲春碎。勿<sub>レ</sub>令<sub>レ</sub>全。

一凡此病者。定惡<sub>二</sub>飯食<sub>一</sub>。必宜<sub>二</sub>強喫<sub>一</sub>。始<sub>レ</sub>從<sub>二</sub>患發<sub>一</sub>。灸<sub>二</sub>火海松并痔鹽屨合<sub>一</sub>口中。若口舌雖<sub>レ</sub>爛。可<sub>レ</sub>用<sub>二</sub>良之<sub>一</sub>。

一病愈之後。雖<sub>レ</sub>經<sub>二</sub>廿日<sub>一</sub>。不<sub>レ</sub>得<sub>レ</sub>下<sub>二</sub>嘔喫<sub>一</sub>。鮮魚完生菓菜。并飲<sub>レ</sub>水及洗浴。房室強行。步

當<sub>レ</sub>風雨。若有<sub>レ</sub>過犯。鶴亂必發。更<sub>レ</sub>急<sub>二</sub>下痢<sub>一</sub>。牙<sub>レ</sub>謂<sub>二</sub>勞發<sub>一</sub>。更動之病名。愈附<sub>二</sub>扁鵲<sub>一</sub>。豈得<sub>二</sub>禁斷<sub>一</sub>。

廿日已後。若欲<sub>レ</sub>喫<sub>二</sub>魚完<sub>一</sub>。先能<sub>レ</sub>煎炙。然後可<sub>レ</sub>食。但乾鰓堅魚等之類。煎<sub>レ</sub>否皆良。乾鰓。乾好。但鰓及阿遲等魚者。雖<sub>レ</sub>有<sub>二</sub>乾脂<sub>一</sub>。慎不<sub>レ</sub>可<sub>レ</sub>食。年魚者煎炙。其蘇蜜并<sub>二</sub>等<sub>一</sub>。不<sub>レ</sub>在<sub>二</sub>禁例<sub>一</sub>。

一凡欲<sub>レ</sub>治<sub>二</sub>疫病<sub>一</sub>。不<sub>レ</sub>可<sub>レ</sub>用<sub>二</sub>丸散等藥<sub>一</sub>。若有<sub>二</sub>胸熱<sub>一</sub>者。僅得<sub>二</sub>人參湯<sub>一</sub>。

以前四月已來。京及畿內。悉臥<sub>二</sub>疫病<sub>一</sub>。多有<sub>二</sub>死亡<sub>一</sub>。明知<sub>二</sub>諸國百姓<sub>一</sub>。急<sub>レ</sub>遣<sub>二</sub>此患<sub>一</sub>。仍條<sub>二</sub>件狀<sub>一</sub>。國傳送之。至<sub>二</sub>宜寫取<sub>一</sub>。即差<sub>二</sub>郡司主帳已上一人<sub>一</sub>。宛<sub>レ</sub>使<sub>二</sub>早達<sub>一</sub>。前<sub>レ</sub>所<sub>一</sub>。無<sub>レ</sub>有<sub>二</sub>留滯<sub>一</sub>。其國司巡<sub>二</sub>行部內<sub>一</sub>。告<sub>二</sub>示百姓<sub>一</sub>。若無<sub>二</sub>粥饘等祈<sub>一</sub>者。國量<sub>二</sub>宜賑<sub>一</sub>。給<sub>二</sub>官物<sub>一</sub>。具狀申送<sub>上</sub>。今使<sub>二</sub>以<sub>レ</sub>官印<sub>一</sub>印<sub>レ</sub>之。符到奉行。

正四位下行右大弁紀朝臣(人男)

從六位下守右大史勳十一等壬生使主

天平九年六月廿六日

依<sub>二</sub>災疫瘡<sub>一</sub>。免<sub>二</sub>租賦<sub>一</sub>。諸國驗神預<sub>二</sub>供幣<sub>一</sub>。祝部賜<sub>レ</sub>符。

詔曰。朕君<sub>二</sub>臨宇內<sub>一</sub>。稍歷<sub>二</sub>多年<sub>一</sub>。而風化尙擁。黎庶未<sub>レ</sub>安。通<sub>二</sub>旦忘寢<sub>一</sub>。憂勞在<sub>レ</sub>茲。又自<sub>二</sub>春已來<sub>一</sub>。災氣遽發。天下百姓。死亡實多。百官人等。闕卒不<sub>レ</sub>少。良由<sub>二</sub>朕之不德<sub>一</sub>。致<sub>二</sub>此災殃<sub>一</sub>。仰<sub>レ</sub>天愍惶。不<sub>レ</sub>敢寧處。故可<sub>レ</sub>優<sub>二</sub>復百姓<sub>一</sub>。使<sub>レ</sub>得<sub>二</sub>存濟<sub>一</sub>。免<sub>二</sub>天下今年租賦及百姓宿負公私稻<sub>一</sub>。公稻限<sub>二</sub>八年以前<sub>一</sub>。私稻七年以前。其在<sub>二</sub>諸國<sub>一</sub>。能起<sub>二</sub>風雨<sub>一</sub>。爲<sub>二</sub>國家<sub>一</sub>。有<sub>レ</sub>驗神。未<sub>レ</sub>預<sub>二</sub>幣帛<sub>一</sub>者。悉入<sub>二</sub>供幣之例<sub>一</sub>。賜<sub>二</sub>大宮主御巫坐摩御巫生嶋御巫及諸神祝部等<sub>一</sub>符。

天平九年八月甲寅。詔曰云々。續日本紀十二。

詔。通賢將聖之道。玄德動<sub>レ</sub>天。堯眉舜目之治。赤心加<sub>レ</sub>物。朕以<sub>二</sub>庸昧<sub>一</sub>。忝繼<sub>二</sub>洪基<sub>一</sub>。禁

救、恐當作赦

網彌張。雖慕般朝之一面。刑鞭無措。空慙周室之多年。每思賞罰之不明。唯懼咎徵之相示。頃者庖瘡作災。人庶無靜。門戶多連。沉困之枕席。街巷間抱天折之襟懷。朕之薄德。下民何辜。夫仁山者禦邪之固也。函谷之林慙貞。恩波者愈病之源也。上池之水讓術。宜施肆青之仁息。以消一天之灾沴。今日味爽以前。大辟以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輕重。悉以救除。但犯八虐故致謀致私鑄錢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不在此限。又寬仁三年以往。調庸未進在民身者。咸從原免。又復天下百姓當年半條。疾病者長吏躬親周視。特加優恤。令得安存。布告遐迩。明俾聞知。主者施行。

寬仁四年四月廿二日

保安三年八月四日巳時書寫了

同日申時見合了

類聚符宣抄第四

帝皇行幸 御膳 不豫 山陵 國忌 荷前 詔書

停后職授院号年官年侍 御季御服

后宮行啓 御葬送 依遺令停止國忌荷前等

皇太子朝服 啓陣 服紀

親王女親王 源氏 孫王 女御

尙侍

帝皇。

行幸。太上天皇行幸附出。

右大臣(八)宣。行幸經宿留守侍從。中務省差定奏議已上。執省奏之。永爲恒例。其奏議已上。不在中務省。若限。但裝束行事。不據此例。

弘仁五年二月十五日

少外記大春日朝臣欸雄奉

七月五日太上天皇(尊)行幸於紫野院。祿法依去六月一日宣旨行之。无品秀良親王祿六十屯已了。而六日。奏議清原長谷真人。以祿法文。轉典侍常麻真人浦虫奏之。即浦虫宣。奉。勅。无品親王祿定一百屯。訖。宜令加之者。依宣加之。即以此有舉中。大納言清原卿(尊)卿宣。往日。勅定。可叙三品。親王一百屯。可敘四品。親王六十屯既訖。自今以後。外記等臨時舉中。依定行之者。

天長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外記島田朝臣清田奉

御膳。

被<sub>レ</sub>右大臣(源)宣<sub>レ</sub>備。左兵衛府申云。進<sub>レ</sub>日次御贊<sub>レ</sub>之日。近衛陣令<sub>レ</sub>捧<sub>レ</sub>持御贊<sub>レ</sub>之兵衛解<sub>レ</sub>却兵仗。兵衛府持<sub>レ</sub>論云。可<sub>レ</sub>解<sub>レ</sub>却兵仗<sub>レ</sub>之由。不<sub>レ</sub>見<sub>レ</sub>格式。若有<sub>レ</sub>臨時之宣旨者。將<sub>レ</sub>奉<sub>レ</sub>承<sub>レ</sub>其由<sub>レ</sub>者。而近衛府亦持<sub>レ</sub>論云。雖<sub>レ</sub>無<sub>レ</sub>格式并宣旨。而行來年久。既成<sub>レ</sub>流例。不<sub>レ</sub>可<sub>レ</sub>輒變<sub>レ</sub>者。如此爭論。坐闕<sub>レ</sub>供御。理不<sub>レ</sub>可<sub>レ</sub>然。宜<sub>レ</sub>仰<sub>レ</sub>兩府。定<sub>レ</sub>此事之間。猶依<sub>レ</sub>前例<sub>レ</sub>令<sub>レ</sub>貢進<sub>レ</sub>者。

仁和三年十一月五日

大外記大藏善行奉

即日仰<sub>レ</sub>左近將曹宮道有<sub>レ</sub>惡。左兵衛權大尉坂上行松等<sub>レ</sub>了。

太政官符。民部省。外。御稻。

應<sub>レ</sub>進<sub>レ</sub>上新嘗會御酒料屯田稻貳拾束<sub>レ</sub>事。

定山城國愛宕郡。

右得<sub>レ</sub>造酒司解<sub>レ</sub>一<sub>レ</sub>備。來十一月新嘗會白貴黑貴御酒新。依<sub>レ</sub>例所<sub>レ</sub>請如<sub>レ</sub>件者。省宜承知。依<sub>レ</sub>件宛<sub>レ</sub>之。符到奉行。

左中弁(類初)

左大史

天曆四年九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外。

應<sub>レ</sub>進<sub>レ</sub>上新嘗會供御稻并粟<sub>レ</sub>事。

稻山城國葛野郡。粟同國綴喜郡。

右得<sub>レ</sub>神祇宮內大炊寺官省寮解<sub>レ</sub>一<sub>レ</sub>備。件供御稻粟等下定如<sub>レ</sub>件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中宮大夫藤原朝臣顯忠宣。奉<sub>レ</sub>勅。依<sub>レ</sub>件行<sub>レ</sub>之者。省宜承知。依<sub>レ</sub>宣行<sub>レ</sub>之。符到奉行。左少弁(類女) 右少史

天曆六年十月六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外。

竈杵稻佰叁拾壹束壹把漆分壹毫。

糯稻漆束貳把。

粟捌拾肆束貳把肆分。

已上山城國。

竈杵稻佰叁拾壹束。

糯杵稻漆束貳把。

已上河內國。

竈杵稻佰叁拾壹束。

糯稻漆束貳把。

已上攝津國。

右從今年七月廿三日。至于十二月。春宮坊御新。依例所定如件者。省宜承知。符到奉行。

右中弁(卿)

左少史

天曆四年七月廿八日

不豫。

八月十九日。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伊尹宣。奉勅。御藥之間。官奏宜中左大臣(卿)者。此日始官奏。

八月、據紀畧恐  
五月、據補任此年  
正月、據伊權中納  
納言、十二月權大

被右大臣(卿)宣。自今日至于先皇御葬送之日。可廢務之由。宜

召仰諸司者。

康保四年五月廿八日

少外記大藏卿邦奉

同月廿九日召仰式部大錄鴨連量兵部大錄小槻陳群等了。

山陵。

左衛門權少尉源添。

右中納言從三位左衛門督藤原朝臣恒佐宣。奉勅。件人堀畢後山科山陵湮之間。宜

免陣直者。

承平元年十一月廿七日

少外記島田公鹽奉

同日召仰大志高志常直了。

國忌。

右大臣(卿)宣。東西兩寺國忌之日。應外記等不列。式部直入着座。立為恒例者。

仁和二年六月廿八日

少外記紀有世奉

即仰式部大錄香山弘行了。

散位紀朝臣貫之。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皇太子傅民部卿藤原朝臣清貫宣。奉勅。件人有可預事。不可

令參今月十日國忌者。

延喜廿二年三月九日

少外記笠治道奉

散位紀朝臣貫之。

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藤原朝臣清貫宣。奉勅。件人依有可預事。不可參今

月十日國忌。宜免彼不參之責者。

延喜廿一年三月十一日

大外記兼讚岐權掾伴宿祢久永奉

荷前。



左大弁秋篠朝臣安人宣。內裏獻山陵物使五位已上不參者。自今以後。不得預會。縱使會山陵。不參奉班庭。念同者。自今以後。宜預舉中簡點。應必參者。

弘仁四年正月七日

少外記船連湊守奉

參議秋篠朝臣安人宣。承前之例。供奉荷前使五位已上。外記野定。今被右大臣(八)宣。自今以後。中務省點定。永為恒例者。但三位已上。外記申上可點者。

弘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右大臣(八)宣。荷前使參近處者。當日奏返事。自今以後為常例者。

弘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外記上毛野朝臣欸人奉

右大臣(八)宣。奉。勅。山階(天)後田原(光)大枝(新)栢原(武)長岡(前)後大枝(子)楊梅(平)石作(瑞)等山陵獻荷前使。宜差參議以上若非參議。用三位以上。立為恒例。

天長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外記宮原宿祢村繼奉

右大臣(八)宣。獻荷前物。山陵使。五位已上六位已下。自今以後。定辰一點。參候於願庭。以為永例。

天長元年十二月廿三日

少外記島田朝臣清田奉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岑朝臣(安)宣。擇定獻山陵荷前日時。解文。司理預定早進。而期促年中不便行事。自今而後。宜仰弁官并中務省等。雖定遠

日。十二月五日以前為例令進者。即日宣。右大史官(官)宿禰潔門。中務大前安倍吉人朝臣一記。

天長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外記嶋田朝臣清田奉

舊例。神今食以後。擇申此狀。仍舉申答宣。已有散齋致齋。不可忘之者。同卿宣。

天長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外記嶋田朝臣清田奉

應勸實侍從非侍從。闕荷前使事。

右去弘仁十三年二月五日。右大臣(八)宣。奉。勅。荷前使五位已上侍從次侍從。闕意件使。自今以後解侍從。任非侍從者。宜奪位祿者。今被右大臣(八)宣。備宣。宣有之興。其責已重。而頃年之間。猶致違闕。奉公之義。豈合如此。宜自今以後。闕事之輩。不論侍從非侍從。一切莫預。正月七日節會。共引前後之宣。以令懲將來者。

承和二年十二月九日

勅定陵墓數。獻年終荷前幣事。

山陵十處。

天智天皇山陵。在山城國宇治郡。

春日宮御宇天皇(神)田原山陵。在大和國添上郡。

天宗高紹天皇(光)後田原山陵。在大和國添上郡。

贈太皇太后宮高野氏(新)大枝山陵。在山城國乙訓郡。

桓武天皇柏原山陵。在山城國紀伊郡。

贈太皇太后藤原氏(乙)長岡山陵。在山城國乙訓郡。

崇道天皇(甲)八嶋山陵。在大和國添上郡。

先太上天皇(甲)楊梅山陵。在大和國添上郡。

仁明天皇深草山陵。在山城國紀伊郡。

文德天皇田邑山陵。在山城國葛野郡。

墓四處。

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鎌足多武岑墓。在大和國十市郡。

後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冬嗣宇治墓。在山城國宇治郡。

尙侍贈正一位藤原朝臣美都子(略)後宇治墓。在山城國宇治郡。

贈正一位源朝臣潔姬(皇)愛宕墓。在山城國愛宕郡。

天安二年十二月九日

從五位上源朝臣叙。

右人依闕。今月十五日荷前使。解次侍從任。而今右大臣(甲)宣。奉勅殊免此度者。

貞觀二年十二月卅日

大輔清原真人胤雄奉

被右大臣(甲)宣云。中務省擇申奉荷前一事。今月廿三日可行者。而彼日當國忌(乙)之日。宜雖當國忌之日。依陰陽寮擇定廿三日行之。即仰左大史丸部百世了。

元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少外記大藏善行奉

被中納言兼右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時平卿宣。奉勅。雖在下放免雜役人。宜差奉荷前幣使者。

寬平五年十二月十日

少外記安倍安直奉

被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藤原朝臣道明卿宣。荷前使內舍人不足之。宜以啓內舍人及省丞等。令差補之者。

延喜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少外記和利親奉

被右大臣(甲)宣。候亭子院東宮(甲)啓內舍人等。宜仰中務省。令奉仕。今月廿五日荷前使者。

延喜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從五位下平朝臣忠則。源朝臣公輔。藤原朝臣滋茂。右被左大臣(甲)宣。候件等人。闕去年荷前儲使。仍不可預今年位祿。并來十一月

大嘗會祿者。

延長九年二月六日

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內舍人藤原守典。候藏人所。

多治忠棟。候陽成院。

伴 內輔。為太政大臣家隨身。

右大納言藤原扶幹卿宣。件等人宜令奉仕。今月廿三日荷前。若猶有不足者。差仕省丞寺者。

承平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少外記三統公忠奉

右大臣(宣)宣。今月廿三日是國忌也。而依無吉日。隨所司擇申。依元慶七年延喜十五年延長四年等例。可行荷前事。但式部省依差進散位十人。國忌之庭。諸大夫可數少。式云。凡國忌齋會者。諸司五位已上一人向寺供事。而年來之間。未必參會。宜仰非待從為長次官之諸司。每司各五位一人令參會國忌者。

承平七年十二月廿二日

少外記三統公忠奉

應下依式科責闕。荷前使待從次侍從取位寺事。

右中務式云。荷前使次侍從已上。若有闕意者。移式部省。不預正月七日節。兼從解却。又式部式云。闕荷前使之侍從及次侍從者。待中務移。無預正月七日節。非

侍從者奪位祿。多無預節者。今被右大臣(宣)宣一傳。奉勅。闕使侍從次侍從從解却。并不可預節會之由。式條已存。非侍從事。同在彼式。而近年之間。人情懈怠。不守法式。不參者多。事煩尤甚。侍從等稱病輩。參待賢門之時。遣官掌加實檢。爰其病雖非顯著。依人數已多。殊成優容。未必解任。但為將來。或抑節祿。非侍從等雖不預節會。未及棄位祿。爰積習成常。弥致懈怠。至于當日。依人數不足。召求近邊諸司五位已上之間。尅限自移。物煩弥甚。國家大事。豈合如此。宜仰所司。重張嚴制。侍從等參待賢門之後。令使者加實檢之時。自先日有其聞之中。彼病顯然者。依實可免。俄稱本病發動之由。事涉虛誕者。依式即從解却。又令中務移式部。不可預七日節。至于非侍從。解其科法。物如式條。曾不寬宥者。召仰中務大錄縣犬養良宗了。

天曆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外記三統宿禰公忠奉

從四位上景行王。

從五位下有融王。

從四位上源朝臣國淵。

源朝臣寬信。

從五位上小野朝臣道風。

藤原朝臣尹甫。

已上六人。闕去十六日荷前使。仍有殿上仰解却次侍從職。

正五位下上毛野朝臣常行。依中宮御消息被免。

從五位上藤原朝臣元並。依<sub>二</sub>身病顯然<sub>一</sub>被<sub>レ</sub>免。  
從五位上源朝臣就。依<sub>二</sub>兄喪<sub>一</sub>被<sub>レ</sub>免。

天曆元年十二月廿日

內舍人紀正衡。 小野傅相。 坂上陳平。

布瑠千里。 橘 能固。 文室輔高。

右六人候<sub>二</sub>東宮啓<sub>一</sub>。

大納言藤原顯忠卿宣。件等人。宜<sub>レ</sub>令<sub>レ</sub>奉<sub>二</sub>仕<sub>一</sub>。今月十三日荷前。若猶有<sub>二</sub>不足<sub>一</sub>者。差<sub>二</sub>仕<sub>一</sub>省丞等<sub>一</sub>者。

天曆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少外記紀理綱奉

同日召<sub>二</sub>仰中務少錄依智奏永時<sub>一</sub>。

大納言正三位源朝臣高明宣。奉 勅。山城介藤原朝臣季方依<sub>二</sub>闕<sub>一</sub>。去年荷前使。召勘之日。進<sub>二</sub>過狀<sub>一</sub>先了。然則返<sub>二</sub>給彼過狀<sub>一</sub>。當年位祿官符不<sub>レ</sub>得<sub>二</sub>捺印<sub>一</sub>者。

天曆十年七月七日

大外記安倍衆與奉

橘朝臣敏通。 小槻宿禰系平。

藤原朝臣時柏。 藤原朝臣遠量。

右權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藤原朝臣師尹宣。奉 勅。件寺侍從。闕<sub>二</sub>

去年十二月廿一日荷前使。湏<sub>レ</sub>依<sub>二</sub>式條<sub>一</sub>宜<sub>レ</sub>從<sub>二</sub>解却<sub>一</sub>者。

應和二年正月十九日

大外記主稅權助周防介御船宿禰傳說奉

散位嶋田朝臣公望。 下野守藤原朝臣繁正。

權大納言兼春宮大夫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師尹宣。奉 勅。件公望等。爲<sub>二</sub>去年十二月荷前儲使。闕<sub>二</sub>忘其事<sub>一</sub>。進<sub>二</sub>過狀<sub>一</sub>訖。宜<sub>レ</sub>免<sub>二</sub>此意<sub>一</sub>。依<sub>二</sub>式條<sub>一</sub>停<sub>二</sub>當年位祿<sub>一</sub>者。

應和二年三月八日

大外記海正澄奉

水間宿禰有澄。

右大納言源朝臣高明宣。奉 勅。件人爲<sub>二</sub>侍從<sub>一</sub>。闕<sub>二</sub>去年十二月廿一日荷前使。湏<sub>レ</sub>依<sub>二</sub>式條<sub>一</sub>宜<sub>レ</sub>從<sub>二</sub>解却<sub>一</sub>者。

應和三年三月九日

大外記笠朝望奉

散位正忠王。 散位橘朝臣敏延。

大納言源朝臣高明宣。奉 勅。件等人。去年十二月爲<sub>二</sub>荷前儲使。已闕<sub>二</sub>呀<sub>一</sub>。進<sub>二</sub>過狀<sub>一</sub>了。宜<sub>レ</sub>免<sub>二</sub>其意<sub>一</sub>。停<sub>二</sub>當年位祿<sub>一</sub>者。

應和三年三月九日

大外記笠朝望奉

藤原朝臣親賢。 小野朝臣奉時。 菅原朝臣輔正。

右左大臣(顯)宣。奉 勅。件等侍從闕<sub>二</sub>去年十二月廿日荷前使。湏<sub>レ</sub>依<sub>二</sub>式條<sub>一</sub>宜<sub>レ</sub>從<sub>二</sub>解

却者。

康保二年正月十七日

權少外記雀部有方奉

散位忠利王。

散位安倍朝臣忠並。

橘朝臣孟舒。

左大臣(顯)宣。奉。勅。件等人去年十二月為荷前儲使。已闕所職。宜依式條。停當年位祿者。

康保二年正月十七日

權少外記雀部有方奉

太政官。

請被下。宣旨於中務大舍人內堅等省寮呀。來十二月荷前使出立之日。官人職事各一人。舉內舍人大舍人內堅。隨召仰令。願進狀。

右謹檢案內。荷前使者。每陵長官次官內舍人大舍人內堅各一人也。爰件省寮呀等。兼日雖進差文。臨于當日。官人職事曾不袒候。曰。茲或忽致隱遁。或俄稱病故。遂不奉仕之輩。已及十之四五矣。人數忽闕。光景已暮。事之大妨。莫不據此。是則人心漸緩。公責不重之故也。望請被下。宣旨於件省寮呀等。出立之日。官人職事各一人袒候。任彼差文。依召仰令。泰向其人。立為恒例。若有致闕怠之輩者。令彼主舉之人重處科責。將懲將來。謹請處分。

安和元年十月十一日

正六位上行權少外記鴨朝臣連景

正六位上行少外記坂上大宿祢望城

正六位上行少外記大藏朝臣彌邦

大外記正六位上櫻嶋宿祢忠信

從五位下行大外記菅野朝臣正統

從五位上行少納言兼侍從平朝臣在寬

從五位上行少納言兼侍從藤原朝臣懷忠

從五位行少納言兼侍從紀伊權介橘朝時舒

左大臣(顯)宣。奉。勅。宜召仰件等省寮呀。令各供奉。若致懈怠。隨外記中。將處科責者。

同年十二月廿五日

大外記 大藏彌邦奉

詔書事。

太政官符。神祇中務式部治部民部兵部刑部大藏宮內彈正左右京修理勘解由齋院等官省臺職寮使司。

太政官符。左右近衛左右衛門左右兵衛左右馬兵庫寺府寮詔書壹通。上尊號為太上天皇。皇太后曰太皇太后事。

右詔書頒下如件。諸司諸衛承知。符到奉行。

左少弁(明在)

右大史

天慶九年五月一日

太政官符。五畿內七道諸國司。

願下詔書事。

右去月廿六日詔傳。朕忝膺聖鑒。濫握神符。上欽七廟之□。心深兢惕。下荷地人之責。念切愛勞。太上天皇。功冠百王。道光四表。華夷染化。動殖霽仁。鳳衣龍庭。咸受正朔。蟠桃搖木。盡入混封。皇天之曆運未傾。寓縣之謳歌猶至。而朕彼垂衣。期茲脫屣。遂釋天下之重負。永懷物表之高居。勤遜方機。隔撫臨於紫遊。想凝衆妙。追恬憒於玄關。令抑太上之鴻名。垂清虛之份德。奉順敷旨。恐虧朝章。既有恒規。何慙舊典。善脩先王之禮制。或副四海之仰瞻。宜上尊號。為太上天皇。皇太后曰。太皇太后。普告遐迩。令知朕意。主者施行者。諸國承知。符到奉行。

右大史

天慶九年五月一日

停后宮職奉授院号事。

左大臣(明在)宣。奉。勅。停皇太后宮職。為東三條院。停進屬。為判官代主典代。

者。

正曆二年九月十六日

大外記兼博士播磨介中原朝臣致時奉

同日於式御曹司。為尼。

左大臣(明在)宣。奉。勅。東三條院御給年爵年官。宜如舊奉宛者。

少外記滋野

正曆三年正月五日

右大臣(明在)宣。奉。勅。改太皇太后宮職。為上東門院。停進屬。為判官代主典代者。

萬壽三年正月十九日

大外記兼主稅權助助教伊与權介清原真人奉

右大臣(明在)宣。奉。勅。上東門院御給年爵年官。宜如舊奉宛者。

萬壽三年正月十九日

大外記兼主稅權助助教伊与權介清原真人奉

左中弁源朝臣經賴傳宣。右大臣(明在)宣。奉。勅。上東門院御季御服。宜如舊奉宛者。

萬壽三年正月十九日

左大史小槻宿祢奉

左中弁源朝臣經賴傳宣。右大臣(明在)宣。奉。勅。上東門院御封雜物等。宜如舊奉宛者。

萬壽三年正月十九日

左大史小槻宿祢奉

左中弁源朝臣經賴傳宣。右大臣(明在)宣。奉。勅。上東門院御飯。宜從停止者。

萬壽三年正月十九日 左大史小槻宿祢奉

右大臣(時)宣。奉。勅。停太皇太后宮(時)職。宜為陽明門院一者。

治曆五年二月十七日

大外記兼稅權助宇博備前權介三善鞠為長奉

右大臣(時)宣。奉。勅。停太皇太后宮職進屬。宜為陽明門院判官代主典代一者。

治曆五年二月十七日

大外記 同奉

右大臣(時)宣。奉。勅。陽明門院年官年爵。宜如舊奉一宛者。

治曆五年二月十七日

大外記 同奉

左少弁藤原朝臣正家傳宣。右大臣(時)宣。奉。勅。陽明門院御季御服。宜如舊奉一宛者。

治曆五年二月十七日

右大史中原 奉

左少弁藤原朝臣正家傳宣。右大臣(時)宣。奉。勅。陽明門院御封雜物等。宜如舊奉一宛者。

治曆五年二月十七日

右大史中原 奉

左少弁藤原朝臣正家傳宣。右大臣(時)宣。奉。勅。陽明門院御飯。宜從停止一。

治曆五年二月十七日

右大史中原 奉

別當。

新大納言。能長。

右兵衛督(時)。新宰相。良基。

公基朝臣。丹後前司。

顯綱朝臣。左馬頭。

判官代。

惟經。信乃前司。

雅房。因幡守。

俊基。長門前司。

有宗。左近大夫。

源賴盛。本職少進。

主典代。

賴任。章政。

佐良。政成。

右中弁藤原朝臣正家傳宣。權大納言藤原朝臣俊家宣。奉。勅。停太皇太后宮(時)職一。

宜為二條院一者。

右中弁藤原朝臣正家傳宣。權大納言藤原朝臣俊家宣。奉。勅。停太皇太后宮職進屬一。

宜為二條院判官代主典代一者。

院号并院司等。宣旨外記可奉歟。

右中弁藤原朝臣正家傳宣。權大納言藤原朝臣俊家宣。奉。勅。二條院御季御服。宜如

舊奉一宛者。

右中弁藤原朝臣正家傳宣。權大納言藤原朝臣俊家宣。奉。勅。二條院御飯宜從停止一者。

延久六年六月十六日

修理堀削討鬪左大史筆博士小槻宿祢奉

左大臣(職)宣。奉。勅。改中宮(職)職。為郁芳門院。停進屬。為判官代主典代者。

寬治七年正月十九日

大外記兼主稅助博士伊与介清原真人定俊奉

左大臣(職)宣。奉。勅。郁芳門院御給年官年爵。宜如舊奉。宛者。

寬治七年正月十九日

大外記清原

左中弁藤原朝臣季仲傳宣。左大臣(職)宣。奉。勅。郁芳門院御封雜物等。宜如舊奉。宛者。

宛者。

寬治七年正月十九日

左大史小槻宿祢奉

左中弁藤原朝臣季仲傳宣。左大臣(職)宣。奉。勅。郁芳門院御季御服。宜如舊奉。宛者。

者。

寬治七年正月十九日

左大史小槻宿祢奉

左中弁藤原朝臣季仲傳宣。左大臣(職)宣。奉。勅。郁芳門院御飯。宜從停止者。

寬治七年正月十九日

左大史小槻宿祢奉

件宣旨等。今度奉行外記史自被持參。本院大夫判官代俊兼請取之云々。先例殊不

然歟。

皇后。

右大臣(職)宣。奉。勅。以明日丑尅。中宮(職)可遷御於主殿寮。宜仰左右馬寮。依例令奉御馬者。

天曆六年八月十九日

大外記多治真人實相奉

依有警固使給此宣旨耳。

被左大臣(職)宣。偁。始自今日。至于皇后(職)御葬送日。可廢務之由。宜召仰諸司者。

天曆八年正月七日

少外記御船傳說奉

先中宮(職)。皇太夫人藤原氏。今年六月八日崩。

左大臣(職)宣。奉。勅。件宮宜依遺令。勿奉入國忌荷前者。

延喜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外記阿刀宿祢奉正奉

皇太子。親王附出。

朝覲。

右大臣(職)宣。今日皇太子(職)可被參入內裏。而啓內舍人二人不足。宜仰中務省。假差進其替令奉仕者。



延喜廿一年九月廿五日

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即召<sub>レ</sub>仰中務省。令<sub>レ</sub>差<sub>レ</sub>進內舍人藤原令間坂上恒香二人。啓陣。

內舍人小野景興。

中納言兼春宮大夫藤原保忠卿宣。件人宜<sub>レ</sub>令直<sub>レ</sub>東宮啓陣者。

延長三年三月廿九日

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內舍人文室宣範。

右大臣<sub>(兼)</sub>宣。件人宜<sub>レ</sub>爲<sub>レ</sub>東宮<sub>(兼)</sub>啓者。

天德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大外記兼周防介御船宿祢傳說奉

同日仰<sub>レ</sub>中務少錄几河內實平<sub>二</sub>了。服紀。

定<sub>レ</sub>皇太子<sub>(德)</sub>服紀一事。

右右大弁安倍朝臣安仁傳宣。左大臣<sub>(兼)</sub>宣。奉 勅。令義解云。天子絕<sub>レ</sub>傍替。三后及皇太子不<sub>レ</sub>絕<sub>レ</sub>傍替。自今而後。宜<sub>レ</sub>依<sub>レ</sub>此文<sub>二</sub>行之者。

承和十四年三月九日

大外記朝原良道奉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定方宣。奉 勅。前春宮<sub>(明)</sub>

坊司并被管諸司。及爲<sub>レ</sub>彼宮臣<sub>二</sub>者等服紀。體無<sub>レ</sub>所見法式。今須<sub>レ</sub>並終<sub>レ</sub>替年服。但有<sub>二</sub>本司<sub>一</sub>人者。宜<sub>レ</sub>過<sub>レ</sub>卅箇日<sub>一</sub>後。及<sub>レ</sub>著<sub>レ</sub>本位色<sub>二</sub>以從事者。

延喜廿三年四月九日

大外記伴宿祢久永奉

親王。女親王附出。孫王附出。

太政官符。中務式部民部大藏宮內寺省。

昌子內親王。歲壹。

右太上天皇<sub>(德)</sub>親王<sub>(所)</sub>定如<sub>レ</sub>件。省宜承知。依<sub>レ</sub>例行之。符到奉行。

右中弁<sub>(相)</sub>

左大史

天曆四年八月十日

太政官符。中務式部民部大藏宮內省。外。每<sub>レ</sub>省給<sub>二</sub>別符。

憲平親王<sub>(兼)</sub>。年一。

右今上親王<sub>(所)</sub>定如<sub>レ</sub>件。省宜承知。依<sub>レ</sub>例行之。符到奉行。

天曆四年七月十五日

左大弁秋篠朝臣<sub>(兼)</sub>侍<sub>二</sub>殿上<sub>一</sub>宣。自今以後。奏<sub>レ</sub>故親王<sub>二</sub>者稱<sub>二</sub>身退給<sub>二</sub>之者。

弘仁十年五月八日

少納言高階真人淨階奉

被<sub>二</sub>中納言在原朝臣行平宣<sub>一</sub>。奉<sub>レ</sub>勅。爲<sub>二</sub>故無品恒貞親王<sub>一</sub>。以<sub>二</sub>今月十九日<sub>一</sub>。於<sub>二</sub>大覺寺<sub>一</sub>。令<sub>レ</sub>修<sub>二</sub>誦經<sub>一</sub>。但其布施法准<sub>二</sub>之二品<sub>一</sub>。宛<sub>二</sub>商布三百段<sub>一</sub>者。仰<sub>二</sub>左大史<sub>一</sub>。大神良臣。

仁和元年九月十四日

少外記紀有世奉

被<sub>二</sub>右大臣(繼)宣<sub>一</sub>。傳。紀內親王(繼)薨之由。今日奏聞既訖。宜<sub>レ</sub>仰<sub>二</sub>弁官<sub>一</sub>。始<sub>レ</sub>自<sub>二</sub>今日<sub>一</sub>。令<sub>レ</sub>神祇官獻<sub>二</sub>御贖物<sub>一</sub>者。

仁和二年六月廿九日

大外記大藏善行奉

即日仰<sub>二</sub>告當直左少史凡春宗<sub>一</sub>訖。

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師尹宣。奉<sub>レ</sub>勅。一品康子內親王。今月六日薨。須<sub>二</sub>依<sub>一</sub>例任<sub>二</sub>葬官<sub>一</sub>。而依<sub>二</sub>喪家辭申<sub>一</sub>。停<sub>レ</sub>任<sub>二</sub>件官<sub>一</sub>者。天德元

天曆十一年六月十日

少外記國公眞奉

皇子賜姓。

太政官符。民部省。承知下<sub>二</sub>中務式部<sub>一</sub>。大藏宮內等省。

源朝臣高明。年八。

源朝臣兼明。十八。

源朝臣自明。年四。

源朝臣允明。年三。

源朝臣兼子。年七。

源朝臣雅子。年七。

源朝臣嚴子。年六。

右右大臣(繼)宣。奉<sub>レ</sub>勅。件七人是皇子也。而依<sub>二</sub>去年十二月廿八日勅書<sub>一</sub>。賜<sub>レ</sub>姓貫<sub>二</sub>左

京一條一坊<sub>一</sub>。宜<sub>レ</sub>以<sub>二</sub>高明<sub>一</sub>爲<sub>レ</sub>戶主者。省宜承知。依<sub>レ</sub>宣行<sub>レ</sub>之。符到奉行。  
左大弁——源悅  
左大史——文部有澤

延喜廿一年二月五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

源朝臣昭平。年七。

右左大臣(繼)宣。奉<sub>レ</sub>勅。件皇子宜<sub>レ</sub>依<sub>二</sub>去年十二月廿九日勅書<sub>一</sub>。賜<sub>レ</sub>姓者。省宜承知。依<sub>レ</sub>宣行<sub>レ</sub>之。符到奉行。

右少弁

左少史

應和元年二月十九日

孫王。

右大臣(繼)宣。奉<sub>レ</sub>勅。自今以後。孫王諸王同色者。用<sub>二</sub>下階孫王<sub>一</sub>爲<sub>レ</sub>上。唯異色者如<sub>二</sub>常例<sub>一</sub>。

弘仁三年正月五日

女御。

太政官符。中務大藏宮內寺省。外。

從四位下藤原朝臣安子(女御)。

右女御如件。省宜承知。依例行之。符到奉行。

右中弁(御)

右少史

天慶九年五月廿七日

尙侍。

太政官符。式部民部大藏宮內寺省。外。

尙侍正四位下藤原朝臣貴子(女御)。

右今月十四日補任如件。省宜承知。符到奉行。

左少弁(御)

右少史

天慶元年十一月廿七日

### 類聚符宣抄第六

公卿分配事

可勤行外記政事

請印事付内印事

代官事

少納言職掌事付代官

外記職掌事付代官

文譜事付可進風土記事

雜例事

公卿分配。

左大臣(御)宣。奉。勅。祭祀國忌者。是朝章之所重也。百神如在。七廟惟存之故也。縱無新誠。何忘恒規。而諸卿每至式日。動申故障。忽降諭旨。猶少響應。當日之事既闕。後朝之責無益。仍四時諸祭。二季大祓。及東西寺國忌等。計其度數配之。卿相須守其巡。各勤其事。若故障不明。當役空闕者。一季封戶半分停之。但神今食祭小忌職掌者。令神祇官近期占之。卜筮不合。暗以難知。又釋奠者則依敬先聖也。王侯相將。誰不舉首。追儻者亦為駢疫鬼也。四門相分。諸卿行之。件等公役。豫以難定。宜臨彼期。遞以預參。若復無故懈緩。有召闕意者。准諸祭國忌等例。將割停其本封矣。勅語殊重。勿敢忽諸者。

寬和二年十二月五日

大外記大中臣朝臣朝明奉

從二位行大納言兼民部卿藤原朝臣在衡宣。奉。勅。供奉神事之輩。動申故障。常致闕意。如在之禮是疎。奉祭之規如忘。雖有誠懼。猶無其慎。自今以後。闕忘神

事之者。公卿停給年官。少納言辨侍從不給位祿。其闕事之狀。外記勘注。將以奏聞者。

康保二年七月廿二日

大外記兼主稅權助備後介御船宿祢傅說奉

可勤行外記政事。

右太政大臣(經)去年十一月七日奏狀稱。廢務休日之外。何無外記之政。方今大臣已下參議已上。其員全存。可勤仕云々。若座之輩。亦是不少。上卿僅雖參入。參議多難來着。又少納言等。遞稱故障。從事希有。或有外記不參之日。彼此參差。常致闕怠。曰。茲召問外記。勘申云。今年正月以後。九月以前。有政之事。或月只三四日。或月僅七八日。古來未有如此之例。大少有限之務。延期累月。內外請印之文。滿閣如此。凡參議已上者。本自不定其直。譴責之法。忽難定中。今隨事之形勢。被立法之輕重。又少納言辨者。元未定其直日。不仕之輩。尤在可責。而或稱障不參。或無言不勤。若一月三箇度已上。不分明稱故障之輩。蹤跡雖存。不給兼國。勞効雖積。不預加階。又外記同守直日。必可參仕者也。隨其勤惰。可被預叙位矣。然則人致恪勤。官無滯事者。隨權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伊尹宣。奉勅。宜仰下司。依奏令勤行者。

安和二年二月廿八日

大外記兼播磨權少掾菅野正統奉

請印事。

請印官符事。

右官符。少納言外記加覆勘。後日捺印。而即日捺頓不能勘。自今以後。宜入口細勘後日捺印。當番案主念宜知之。

延曆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中納言良岑朝臣(安)宣。自今以後。外記立賜箱之處。監捺印者。

弘仁十二年二月廿二日

少外記桑原公廣田麿奉

右大臣(經)宣。諸捺印并勘返之文。其參入外記之野。知也。後有可問事。須問其外記。自今以後。令載其外記於日記。又勘返之旨。着于返文端。

弘仁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少外記桑原公廣田麿奉

大納言清原真人(經)宣。請印位記。若七十張已上。自今以後。須三四張捺印。而後令參議踏印者。

天長九年九月十九日

少外記韓室諸成奉

右大臣(經)宣。少納言奏。數多詞長。久煩天覽。於事無便。凡厥奏文。過五十張